

王力著

中國語法理論

上册

商務印書館印行



Lee  
1/1/1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典藏

王

力著

孤鴉

一九四九、三、二八  
于 山 行

中國

語法

理論

上册

商務印書館印行

第九章 複合句……………一一一

第二章 造句法(下)……………一四〇

第十節 能願式……………一四〇

第十一節 使成式……………一五三

第十二節 處置式……………一六四

第十三節 被動式……………一七五

第十四節 遞繫式……………一八七

第十五節 緊縮式……………一九七

第十六節 次品補語和末品補語……………二〇七

第三章 語法成分……………二二八

第十七節 繫詞……………二二八

第十八節 否定作用……………二三六



802.6  
846.2  
35

甲 中  
15  
16  
17

(下)

第十九節 副詞……………二四七

第二十節 記號……………二六一

第二十一節 情貌……………二八二

第二十二節 語氣……………三〇〇

第二十三節 語氣末品……………三一八

第二十四節 聯結詞……………三三〇

第二十五節 關係末品……………三五〇

目錄



國家圖書館



004850218



# 中國語法理論（上册）

## 導言

### （一）詞彙不是語法

詞未入句時，是屬於詞彙的；詞入句後，就有了語法的存在。但是，有些詞卻是必須入句纔有存在的意義的，這就是所謂虛詞。因此，虛詞的本身就是一種語法成分：如果解釋虛詞的意義，就等於解釋語法成分的意義，所以普通人總認為經傳釋詞一類的書是語法書。

然而經傳釋詞一類的書決不是語法書，因為它們完全放棄了語法的根據地——句子。至多，咱們只能承認它們是一種虛詞詞典 (lexicon of particles)。好的虛詞詞典，固然可以給咱們研究語法的許多幫助，例如能使咱們知道某一虛詞的詞性和用途等，但這種東西，只能算是語法大廈所需要的一些散材，並不能就稱為語法。

(二) 翻譯不是語法

自馬眉叔以後，大家不再走經傳釋詞的路了。即使事實上是走經傳釋詞的路，也總加上西洋語法的面架子。我們曾在別的地方，攻擊模仿西洋語法，不遺餘力，（註二）這裏似乎不必再費唇舌。況且中國語法學家也沒有一位肯承認完全模仿西洋語法的，即以馬眉叔而論，他也有創作的地方。反過來說，除非不做中國語法，否則無論是誰，總也不免有幾分模仿，因為中西語法總不免有幾分相似之點。

但是，我們這裏所要指摘的，是有意識地或無意識地，把西洋某詞「譯」成中國話，再把這中國話認為和西洋那一個詞同一性質。例如把英語的 *to widen* 譯成「放寬」，於是把「放寬」認為單字認為不及物動詞（或內動詞）；把英語的 *to ride* 譯成「騎」字，於是把「騎」詞。這樣，就完全為西洋語言所蔽，中國語法的特徵就完全看不出來了。

咱們須知，語言之表達思想，並不限於一種方式；外物之反映於觀念，更沒有一種定型。先說，在同一的族語裏（註二）就有種種不同的表現法：英語 *resemble*, *fear* 是動詞，而 *like*,

*attendre* 卻是形容詞，*postpone* 是單詞，而 *put off* 卻是仿語。若非同一族語，不同的地方更多了。及物和不及物是沒有邏輯上的根據的：中國的「待」字，譯成英語是 *to wait for*，是及物動詞；譯成法語是 *attendre*，是及物動詞。甲族語裏的單詞，譯成乙族語裏可以是仿語：法語的 *bise* 譯成英語是 *dry and cold north wind*。（註三）甚至甲族語裏是一種描寫句（英語 *I am hungry*），譯成乙族語是一種簡單的敘述句（法語 *J'ai faim*），譯成丙族語卻是一種包孕句（中國語：我肚子餓了）。（註四）由此看來，凡欲從族語比較上看出詞的性質或用途，都是勞而無功的嘗試。

咱們非但不該憑中西的對譯，而且還不該憑古今的對譯（*version*），來判定某詞的性質。「孟子宿於晝」雖可譯成「孟子在晝住」，但「於」和「在」的詞性並不相同；「殺人以刃」雖可譯為「拿刀殺人」，但「以」和「拿」的詞性並不相同。連方言的對譯也是無憑的：「粥」是單詞，「稀飯」卻是仿語；「恰好」是仿語，「啫」卻是單詞。（註五）所以語法只該就一時一地的語言作個別的觀察，一切的對譯都是不能幫助詞性或用途的確定的。

## (三) 分類不是語法

這二三十年來，中國語法學家所爭論的全是詞的分類問題 (classification of words) 和術語的問題 (terminology)。例如中國的詞該分爲幾類，「所」字該不該歸入代詞，「出」「入」「居」「住」等字該不該稱爲「關係內動詞」，「有」「在」等字該不該認爲「同動詞」等等。這樣，所爭論的只是語法的皮毛，不是語法的主要部份。自然，我門並不否認：分類的比較地妥善，可以使語法更有條理；術語的比較地謹嚴，可以使讀者的觀念更加清晰。但是，這只是一種著書的藝術，立論的老到工夫，而對於族語結構上的特徵，仍然是隔靴搔癢。須知所謂語法，就是族語的法則，主要的部份乃在於其結構的方式，並不在於人們對語言成分的稱謂如何。例如英語的 *than*，儘管咱們認爲連詞或介詞，或依照 Jespersen 的理論，稱爲虛詞 (particle)，都是不關重要的問題。主要的卻在於告訴人家，在什麼情形之下，*than* 的後面須跟着主格，又在什麼情形之下須跟着目的格，或兩格均可。當咱們能使一個別國人運用 *than* 字沒有錯誤的時候，咱們的責任已完，稱謂之爭，都是雞蟲得失罷了。(註六)

(四) 可爭論者不是語法的本身

研究某一族語的語法，如果把最大的努力用於可爭論的地方，實在可惜。小至一個名稱，也可以引起百年的辯論，甚至於永遠不會有定論的。例如「名」「動」「形容」等名稱，沒有一個能經得起指摘。給它們一個定義，固然好些，但是定義的本身也不會達到完善的地步。然而我們可以斷說：可爭論者並不是語法的本身。上文說過，語法是族語的結構方式，這種方式是沒有爭論餘地的。英語第三人稱單數領有代名詞，不隨其所領有之物的性和數而異其形式，只隨領有者的性而異其形式 (*his, her, its*)；法語恰恰相反，不隨領有者的性而異，只隨被領有者的性和數而異 (*son, sa, ses*)。這是習慣的結晶，沒有爭論餘地的。現代中國語裏，也有它的不容爭論的地方。例如：

- (1) 描寫句裏不用繫詞 (第八節)；
- (2) 複合句和遞繫式常用意合法 (第九、十四、十五節)；
- (3) 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或形容詞結合，可以成爲使成式 (第十一節)；

(4) 「把」字後面的動詞必須帶一種處置的結果(第十二節)；

(5) 被動式專指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並非可由一切的及物動詞轉成(第十三節)；

(6) 時間的表示着重在情貌(第二十一節)；

(7) 「是否問語」和「稱代問語」各有其語氣詞(第二十二節)；

(8) 代詞第一人稱複數有包括式和排除式的分別(第四章)；

(9) 連綿字的運用特別多(第五章)。

諸如此類，纔是語法的本身。然而二三十年來，它們或被完全忽略，或屈處於附註裏，這真是所謂舍本逐末，輕重倒置了。

(五) 難懂的地方不一定是語法，易懂的地方不一定非語法

本來，把本國現代的語法教本國現代的人，目的並不在要他們學話，或做文章。(註七)一切語法上的規律，對於本國人，至多只是「習而不察」的，並不是尙待學習的。但是，我們並不因它們容易就略而不談。我們的書雖不是爲外國人而著，卻不妨像教外國人似的，詳談本國

語法的規律。譬如有一點，本國人覺得平平無奇的，而外國人讀了，覺得是很特別的，那麼，正是極值得敘述的地方。甲族語所有而乙族語所無的語法事實，正是族語的大特徵。咱們雖不知道世界各族語的結構方式共有多少種，但從兩個以上的族語比較以後，往往發見某一種思想可以有兩種以上的表現法，那麼，這兩種以上的表現法在各該族語裏都是值得敘述的。中國學生學了十年英語，往往還不會說 *Yes* 和 *No*，就因為普通的英語語法書裏不曾說明關於問答的種種方式；而英語語法書裏之所以不說明這點者，又因為英美人沒有一個不會作這種簡單的答覆。然而這到底是英語語法書的一個缺點，因為像 *Are you not going to-morrow?* — *No, I am not going* 這一類的答語方式和一般東方民族的答語方式是相反的，正是英語語法的大特徵（或可說是西洋語法的大特徵）。（註八）若就中國語而論，詞序（*word-order*）也是中國每一個人所不會弄錯的，然而詞序的固定卻是中國語的大特徵，不能略而不提。（註九）總之，族語結構上的特徵就是語法的主要部份：如果乙族語區域的人，熟讀了甲族語的一部語法書，而於甲族語的結構方式還不免誤會的時候，這一部語法書一定是不完善的。如果他讀了一部語

法書，只得一些詞類區分法及術語，而這些詞類區分法及術語又和自己的族語裏的差不多，那麼，他的一片熱誠竟是白費的了。（註一〇）

（六）中國語法學的途徑

西洋古代所謂語法，本包含三部份：（一）音韻學（*phonology*）、（二）形態學（*morphology*）、（三）造句法（*syntax*）、（註一一）後來音韻學的部份漸漸擴大，現在已經獨立成爲一種科學，於是現代普通所謂語法，就只剩有形態學和造句法兩部份。所謂形態的部份，是敘述各詞的屈折形式，例如英語「飲」字，因人稱和時間的不同而有 *drink, drinks, drank, drunk, drinking* 的分別。所謂造句的部份，是敘述各詞的任務和句子的結構方式，如詞在句中的次序，事物關係的表現等。漢語沒有屈折作用，於是形態的部份也可取消。由此看來，中國語法所論，就只有造句的部份了。

恰巧造句的部份是向來被西洋語法學家所輕視的。多數的梵語語法，希臘語法，拉丁語法，都只包括音韻和形態。（註一二）這種習慣深入人心，以致西洋竟有人說中國沒有語法！有時

候，雖也有些西洋人編著中國語法，然而除了音韻部份之外，就只把西洋形態學所有的範疇硬搭配在沒有形態部份的漢語上。（註一三）這樣，對於西洋人學中國語，也許有多少便利，然而對於中國語法學，就相隔千萬里了。馬伯樂先生（H. Maspero）說得好：

『中國語法只有些位置上的規律，換句話說就是只有造句法，這是大家久已知道了的。然而語法學家們因為念念不忘西洋語言的原故，儘管自己承認了這一點，仍是常常忽略了。嘉貝蘭（Gabelentz）的語法，素稱為科學的中國語法的模範，仍舊保存一切舊的術語；他實在太離不開西方的種種概念，所以他不能隨着詞的位置去尋求它們的價值。他認為中國語也像德語或拉丁語那樣有所謂「格」；他以為共有五個「格」，他的書中有一章的標題就叫做「格的變化」（Casuslehre）。此外，還有所謂及物動詞、中性動詞、被動詞、使成動詞等等，（註一四）這一切在中國語法裏都是沒有意義的。』（馬伯樂對於M. Coumert的中國語法的書評，見B. E. F. E. O. Tome XIV, No. 9, pp. 76-77.）

所謂「久已知道」的中國語法學，卻只是西洋的漢學家久已知道，西洋留學的教士們並不

會知，中國一般語法學家更不會知！現在本書和中國現代語法想在這一方面做一些草創的工作。第一二兩章專論造句法；第五章論特殊形式，也就是造句法的特殊形式；第六章論歐化的語法，大致也就是新興的造句法。只有第三章論語法成分，第四章論替代法和稱數法，稍稍溢出造句法的範圍，然而這也是中國語法的主要部份，並非模仿西洋語法而成的。這是很艱難的一種工作，比之依傍西洋語法者，多費百倍的躊躇。（註一五）其中一切詞類區分法和術語，都有待於學術界的評定；（註一六）著者不過是在正當的途徑上，做一個負弩先驅的人而已。

（註一）參看拙著中國文法學初探，頁七至頁一六。

（註二）我們把每一個民族的語言，叫做「族語」，即法語所謂「langue」。

（註三）根據 Cassell's French Dictionary。

（註四）關於描寫句，參看本書第八節；關於敘述句，參看第七節；關於包孕句，參看第六節。「肚子餓」是一個句子形式，「我肚子餓」是句子裏包孕着句子形式，故稱為包孕句。

（註五）「噠」是粵語，唸作 ngam，陰平聲。

（註六）坊間有些「小學文法」，專教小學生分別詞類，不及其他。這簡直是教他們買被遺珠！小學裏，如果要教

語法的話，應該努力避免分類和術語，只從舉例上，設法推檢些族語的結構方式，如「呢」和「嗎」的分別等。

(註七) 但若方言不同，國語的語法也可以幫助非國語區域的人學習國語。參看現代語法導言。

(註八) 據我們所知，只有林語堂先生的開明英文文法（頁六九）敘述到這一點。

(註九) Elkins 到底是外國人，他就明白這一點。參看他所著的 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as

Exhibited in the Shanghai Dialect, Part III.

(註一〇) 說到這裏，恐怕有人就心：像這樣的一部中國語法書，分類法及術語都和西洋語法書相差頗遠，如果先學中國的，則將來再學西洋語言，有些地方竟須另起爐灶。如果同時並學，也有混雜的危險。這是關於實用上的困難問題。本來，做學問就只顧真理，不顧其他。中國語法如果需要這種分類法和術語的，咱們決不因爲它們和西洋語法不同而有所遷就。何況專就實用而論，我們也只看見利多而害少。中國學生說起西洋語言來，往往是「中國式」的，這就因爲他們太注意詞彙上的不同，而忽略語法上的不同。如果咱們藉分類法和術語的不同，令他們明白中西語法的差異實在很大，將來他們說西洋語言（或寫文章）的時候，就會知道完全換上一套語言習慣了。這樣，不是利多而害少嗎？

(註一一) 嚴格地說，syntax 該譯爲「結合法」，因爲詞和詞的結合已經是 syntax，不一定要造成一個句子。

(註一二) 例見 V. Henry, Elements de Sanscrit Classique; O. Riemann et H. Goelzer, la première grammaire grecque; L. Havet, Abrégé de grammaire latine.

(註一三) 例如 Gaspermant, Etude de Chinois 就是最呆板的翻譯。第九十八頁有所謂 conjugaison，完全依照

法語的範疇。

(註一四)本書也有所謂被動式和使成式，但其中所論的是造句的形式，和所謂被動詞及使成動詞不同。至於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本書雖偶然提及，已經聲明它們的分別是不重要的了。

(註一五)越是依傍西洋語法，越是用不着躊躇，只是把中國的詞彙，花一些排比搭配的工夫就是了。

(註一六)中國語法上的分類法和術語確定了之後，詞系的各族語大我都可適用。



# 第一章 造句法(上)

## 第一節 字和詞

在中國語法裏，咱們有字和詞的分別。詞就等於英文的 *word*，字則大致可譯爲 *a syllable represented by a character*。

咱們知道，中國每一個字是代表一個音段(*syllable*)的，(註1)所以書本上每一個 *character* 叫做一個字，口語裏每一個 *syllable* 也叫做一個字。如「他低聲說了兩個字」，這字只是口語裏的，不是書本上的。

中國古代沒有字和詞的分別，這也難怪。古代除了極少數的雙音詞 (*dissyllabic words*)，像「程少卿」 以外，如「倉庚」「蝴蝶」之外，每一個字就代表一個詞。「揄揚」「提拔」之類，乃是意義相同

或相近的兩個詞，合起來表示一個意義：它們並非純粹的雙音詞。（註二）這是中國語被稱為單音語（monosyllabic language）的原因。

除了「倉庚」「蝴蝶」一類的雙音詞之外，還有由「意義兼併」而造成的雙音詞。這種

詞，要算「國家」為最早。古代諸侯所治稱「國」，大夫所治稱「家」，不能混用。到了後代，「家」的意義漸漸被「國」的意義兼併了，於是「國家」的意義只等於單音詞「國」字。

現代北平語裏，「妻子」指「妻」，「兄弟」指「弟」，「窗戶」指「窗」，「乾淨」指「淨」，都是這一類的例子。此外，如「姑娘」，「熱鬧」，「打發」等，其成因也許和「國家」之類不同；又如「裁縫」，指「裁而且縫」的工人，這是以工作代表其人，其成因也和「國家」之類不同。但是它們都有一個共同之點，就是表面上似乎指示着平行的兩種事物，實際上只指一種事物而言。

有些雙音詞，似乎包含着兩個詞，而且此詞修飾彼詞，其實只能表示一個概念。如「先生」不是「先出世」，而是男子之尊稱。像這一類的詞有「天下」，「老媽」，「花廳」，「元

青」，「高興」等。

另有一些雙音詞，似乎是「有意識」的演變。爲了使聽話人易於了解起見，社會上便產生了不少的雙音詞。產生的方式有三種：其一是把音段重複，如「妹妹」「叔叔」「婆婆」等；其二是把一個意義相關的字黏附於原字，如以「意」黏附於「故」，成爲「故意」，以「來」黏附於「近」成爲「近來」等；（註三）其三是在詞的後面黏附一個大類名，如「芥菜」，「蘋果」等。

然而中國語的大進化，乃是詞類的記號（*markers*）的大量增加。前附號有「第」「老」「阿」等，如「第一」，「老王」，「阿三」；後附號有「兒」「子」「頭」「麼」「們」等，如「花兒」，「桌子」，「石頭」，「這麼」，「爺們」。這些記號本是語法演進的產

品，中國語裏因此有了概念範疇的表號，但同時也使雙音詞大大的增加了。

中國古代的詞是以單音爲原則的。近代雖傾向於複音，但也是以雙音爲限。「乾兒子」雖似乎是一個三音詞（*trisyllabic word*），但「乾」字仍有它的獨立性，例如說：「他這兒子是

乾的，不是親生的，」所以「乾」「兒子」也可認爲兩個詞。現代產生了許多西洋名詞的譯名，纔有了三四個音段的詞，如「圖書館」，「帝國主義」等。但是，若就中國語言的本身而論，「圖書館」至少可認爲「圖書」和「館」兩個詞的複合；「帝國主義」至少可認爲「帝國」和「主義」兩個詞的複合。因此，我們該把它們認爲複合詞 (Compound word)，與普通的複音詞是不同的。

若要辨認兩個以上的相連接的字是否一個單詞，有一個最簡單的法子，就是試用另一個字把它們隔開，看它是否失掉或不符原來的意義。例如「老媽」被「的」字隔開，說成「老的老媽」，就失了「老媽」的原義；「妻子」被「和」字隔開，說成「妻和子」，就不符「妻子」的原義；「乾淨」被「又」字隔開，說成「又乾又淨」，就不符乾淨的原義，於是咱們可以斷定「老媽」「妻子」「乾淨」，都是一個單詞。(註四)

在吠陀文，古希臘語，及英語裏，咱們可以憑輕重音去辨別詞的界限，(註五)然而這種辦法卻不能適用於中國語。固然，北平語裏有些字是唸輕音的，而且在雙音詞中，凡唸輕音的

字都是第二個字。例如「石頭」的「頭」，「衣裳」的「裳」，「葡萄」的「萄」，「駱駝」的「駝」，「這麼」的「麼」，「他們」的「們」。這樣，很可以幫助咱們辨別詞的界限：凡輕音的字所在之處，必是一個詞的終止點。但是，咱們不能反過來說沒有輕音的地方就不是一個詞的終止點，如「隨便」的「便」，它雖居於一詞之末，卻並不唸輕音；反過來說，「嗎」「呢」「的」「罷」一類的字，它們雖唸輕音，卻仍是一個獨立的單詞。

在英法德諸國語言裏，我們又可以憑字典上的拼法 (orthography)，去辨別詞的界限。在語言學上說，這是頗不可靠的方法，(其六)然而在中國語裏，我們就連這種頗不可靠的憑藉都沒有。例如英文文的 *monotone*，顯然是 *mono* (單) 和 *tone* (調) 兩個字湊成的，但字典裏既把它寫成一個詞，自然大家公認它是一個詞了。中國呢，「單調」顯然是兩個字，若要把它認爲一個詞，就只能憑英法文的對譯去判斷。但若遇着純粹的中國詞，如「乾媽」之類，又費躊躇了。

語言學家對於詞的定義，本來就有許多不同的意見；而我們對於中國的詞，更感覺得確當

中國詞的硬音的定義實在不容易想出。中國語既沒有屈折作用 (inflection)，輕重音又為華北 (北平) 所獨有，而且不足為憑，我們只好從意義上着想了。我們可以暫時把詞認為：「語言中的最小意義單位」。

雖然諾倫 (Noreen) 反對以概念單位為詞的定義，以為 triangle 和 three sided recilinear figure 的意義完全相同，(註七) 但是咱們不妨說 triangle 只有一個意義，而 three sided recilinear figure 卻有四個意義。Triangle 是一個綜合的概念，three sided recilinear figure 是四個分析的概念；它們雖然同指一物，而我們用此兩種說法時，思維的方法顯然不同。因此，我們以「語言的最小意義單位」為詞的定義，雖不敢說是完全的，至少，對中國語而論，它該是較好的。

但是，「意義」(meaning) 本身就缺乏一種公認的定義。有些語言學家以為只有「理解成分」(sémantème) 是有意義的，「語法成分」(morphème) 是沒有有意義的，所以語法成分如代名詞否定詞連詞介詞之類，不能認為獨立的詞。(註八) 另有些語言學家卻以為凡「自由形

式」(free form)都可認爲詞；名詞、形容詞、動詞之類固然是詞，代名詞、否定詞、連詞、介詞之類也該認爲詞。只有那些「黏附形式」(bound form)如英語 kindness 中的 -ness, duchess 中的 -ess, playing 中的 -ing, 雖也有其意義，卻不能算爲詞。(註九)我們雖比較地贊成後一派的說法，但我們對於他們的詞的定義還不能完全同意。因爲他們以爲詞是可以單獨成句的，所謂自由形式，就是可以自由地表達一個意思的形式。這種說法，對於西洋語言，已經有幾分勉強(說 the 字可以單獨成句，很難得多數人的了解和贊同)；對於中國語言，就更不妥當了。例如「嗎」字，它既能表示疑問，自然可說是有意義的。這種意義，我們可稱它爲語法上的意義。因此，我們該把它認爲一個詞。然而它是不能單獨成句的，它不是自由形式。假使咱們以「最小的自由形式」爲詞的定義，勢必否認「嗎」「呢」之類有詞的資格。這是我們所不能贊同的。

*散句記時*  
*多字散句*  
*詳記*  
那麼，「桌子」的「子」和「花兒」的「兒」，它們都有語法上的意義，爲什麼我們又把「記號」，不認爲單獨的詞呢？在這裏，咱們應該把概念範疇的表號，和語言結構的工

老實說，依現代英語詞類的普通區分法，倒不如索性拿詞在句中的職務 (Function) 爲根據還來得妥當些。例如說：「凡實詞，能在句中居主格、領格、或目的格者，叫做名詞；凡虛詞，能代替名詞而居主格、領格、或目的格者，叫做代名詞；凡詞能在句中爲謂詞者，叫做動詞；凡詞能修飾主格、領格、或目的格者，叫做形容詞；凡詞能修飾謂詞，或間接修飾主格 (領格)、或目的格者，叫做副詞。」等等。但是，這種分類法仍不是我們所願意採用的，因爲我們以爲詞類是可以在字典中標明的，是就詞的本身可以辨認，不必等它進了句子裏纔能決定的。根據詞在句中的職務而分的，我們叫做詞品，不叫詞類 (詳見下節)。

葉氏對於英語詞類的區分，似乎也感到相當的困難。他是不願意從詞的職務上分別詞類的；他只在各詞的本身上觀察。但是他感覺到準確而完備的定義是不可能的，只能多舉例子使學者自悟。(註一六)

我們很能了解葉氏所遭遇的困難，但當我們研究中國語法的時候，這一類的困難就沒有了。例如英文 *honest* 和 *honesty* 顯然是同一的概念；不過在某一些判斷裏，這一種概念是附

着於具體的事物的 (He is an honest man)；在另一些判斷裏，這一種概念是純然抽象的 (This honesty affected me)。因此，英語名詞和形容詞之分，竟寄託於整個判斷之上：單憑詞的本身，怎能斷定它是哪一類的詞呢？也許有人說，咱們可以憑詞的形式去斷定它的詞類，例如 honesty 和 honest 的形式不同，因而斷定它們的詞類不同。其實 honesty 和 honest 本身並不能說是帶有名詞或形容詞的標記；若說字尾 *-y* 是名詞的標記，則 *dirty*, *nasty* 之類何以不一定是名詞？中國語對於 *honest* 和 *honesty*，只有一個概念，就是「忠厚」。(註一七)若不問其在句中的職務，單就「忠厚」本身而論，它只能屬於一類的詞，不能分隸於兩類。這樣，恰能使中國詞類的界限比英語詞類的界限更爲明顯。英語裏詞類的定義差不多是不可能的，而中國語裏詞類的定義卻是可以成立的。

依我們的意思，詞可分爲兩大類：凡本身能表示一種概念者，叫做實詞；凡本身不能表示一種概念，但爲語言結構的工具者，叫做虛詞。實詞的分類，當以概念的種類爲根據；虛詞的分類，當以其在句中的職務爲根據。這是很自然的標準。實詞既然對於實物有所指，自然可以

拿概念爲分類的標準；這種分類，簡直可說是邏輯學上或心理學上的分類，完全不以詞的形式爲憑。正因中國的詞不帶詞類的標記，所以不顧詞的形式纔是詞類區分的正當辦法。虛詞既然對於實物無所指，則拿概念爲分類的標準是不可能的；它們既是語法成分，離了句子它們是不存在的，完全沒有生命的，所以我們只好以其在句中的職務爲根據，去分別它們的種類了。

依中國語言的結構，詞可分爲九類：(一)名詞；(二)數詞；(三)形容詞；(四)動詞（這四類是純粹的實詞）；(五)副詞（和實詞相近）；(六)代詞；(七)繫詞（和虛詞相近）；(八)聯結詞；(九)語氣詞。現在把名詞、數詞、形容詞、動詞、副詞，分論如下；其餘各詞則在第三四兩章裏再談。

(一)名詞 凡實物的名稱，或哲學科學所創的名稱，叫做名詞 (noun)。本來，叫做「體

詞」(substantive)比較妥當些，因爲印歐語裏所謂「名」是包括體詞及形容詞而言的。但是，現在大家既然用慣了「名詞」這名稱，也就不必更改了。我們所謂名詞，和英語所謂 noun，

範圍廣狹稍有不同。我們的名詞，就普通說，除了哲學上的名詞之外，只能指稱具體的東西，而且可以說是五官所能感觸的。英文裏從形容詞形成的抽象名詞，如 kindness, wisdom, humanity, youth, 從動詞形成的抽象名詞，如 invitation, movement, choice, assistance, arrival, discovery 等，中國字典裏可以說是沒有一個詞和它們相當的。（註一八）在中國詞的形式上，我們辨別不出抽象名詞的特徵；它們是和形容詞或動詞完全同形的。我們在上文聲明過，我們不贊成從職務上分別詞類，因此我們就不能從「我喜歡他的聰明」一類的句子裏，去證明「聰明」是一個抽象名詞，也不能從「他費了長時間的選擇」一類的句子裏，去證明「選擇」是一個抽象名詞。我們如果從概念上去辨別，中國語裏的「聰明」斷然是一個形容詞，因為它表示一種德性；「選擇」斷然是一個動詞，因為它表示一種行為。這樣，我們在分類上省卻許多葛藤；上文所說，中國語裏詞類的界限比英語裏詞類的界限更爲明顯，就是這個緣故。

「政府」，「議會」，「團體」，「政治」，「經濟」一類的名詞，它們所指稱的東西是五官所不能感觸的，然而大家都該承認，它們所指稱的東西並不因此減少其具體性。它們實際

上包含着許多極端具體的東西，咱們不能否認它們也是名詞。

剩下來，只有哲學上的名詞如「道」「德」「品」「性」等，纔是真正抽象的。如果說中國有抽象名詞的話，就只有這極少數的幾個了。但它們畢竟和「黑」「白」「高」「低」等詞不同，因為它們是從來不當形容詞用的。（註一九）

(二) 數詞 凡詞之表示實物的數目者，叫做數詞 (numerals)。在現代英法等語的語法書裏，普通是把數目字認為形容詞的。但是，在拉丁語法裏，卻往往把數目字認為和代詞同類。（註二〇）葉氏在語法哲學裏說：「數目字往往被認為獨立的一個詞類，我想把它們認為代詞中的一小類也許妥當些，因為它們和代詞確有共同之點。」（頁八五）。依中國語看來，數目字也確是和指示代詞有相同之點。第一、它們二者都不能單獨用為謂詞（「人道」「人三」都不成話）；第二、它們二者都可以帶着單位名詞（「這個人」，「三個人」）。然而我們仍不能認數目字為代詞之一種，因為它們能表示抽象觀念，到底比代詞實些。同時，我們也不肯認為形容詞之一種，因為形容詞能單獨用為謂詞，而數目字不能（「桃花紅」成話，「桃花三」不成話）；

數目字能帶單位名詞，而形容詞不能（「三朵桃花」成話，「紅燄桃花」不成話）。依我們的意見，數目字在概念的範疇上既不和代詞相同，在語法的用途上又和形容詞有異，（註二）索性把它們認為獨立的一類，至少對於中國語是可以說得通的。

（三）形容詞 凡詞之表示實物的德性者，叫做形容詞（adjectives）。依我們的定義看來，本該叫做「德詞」（qualitatives），但形容詞這個名稱沿用已久，我們也用不着改名，只把它的定義改變了就是了。Adjective 從拉丁文 *adjectivus* 變來，本是「附加者」的意思。那是就它的職務而言：凡詞之附加於「體詞」（*substantives*）以表示修飾者，叫做 adjective，現在我們對於中國語的形容詞所下的定義，卻是就概念的種類而言，其定義和範圍都和西洋的 *adjectives* 不同。第一、我們把一切表示德性的詞都認為形容詞，無所謂由形容詞形成的抽象名詞（見上文）；第二、我們把一切不表示德性的詞都排除於形容詞的範圍之外，省得把「這人」的「這」之類，認為什麼「指示形容詞」（「這」在任何情形之下都是代詞，見第四章）。這樣，詞類的界限更為清楚了。

葉氏不肯承認形容詞是表示德性的，只因西洋語言裏形容詞和抽象名詞同是表示德性的緣故，（註二二）中國語裏既沒有抽象名詞，則實物和德性恰是名詞和形容詞所代表的兩方面，畛域分明，所以我們毫不遲疑地，以實物德性的分別為名詞形容詞的分別了。

（四）動詞 凡詞之指稱行為或事件者，叫做動詞。這裏所謂動詞，其範圍大致和英語 *verb* 的範圍相當，然而其定義則與英語 *verb* 的定義大不相同。按 *verb* 由拉丁的 *verbum* 變來，原是「話」的意思：凡說話，就不能不用 *verb*，故 *verb* 的作用實在和 *predicate* 的作用差不多。中國語就不然了，咱們說話常常可以不用動詞，因為形容詞和名詞都可以用為 *predicate*，（註二三）由此看來，我們所謂動詞，嚴格的說，只能譯為 *action-word*，不能譯為 *verb*。不過，為免令人感覺不慣，也不妨用 *verb* 字對譯，只是心知其意，不至於誤會咱們的「動詞」完全等於 *verb* 就好了。

咱們首先要知道，西洋的 *verb* 有屈折作用，中國的動詞沒有屈折作用，所以在形式上咱們不能辨認中國的動詞。中國語裏，雖也有「了」「着」二字表示某一些時間上的範疇，但它

們並不是專爲動詞而設的。我們可以說「吃了飯」，但也可以說「紅了臉」；我們可以說「做着工」，但也可說「大着胆」。「吃」和「做」雖是動詞，「紅」和「大」本身卻不是動詞。所以「了」和「着」並不是動詞的標記。（註二四）中國的動詞既不能從形式上辨認，就只好從概念上辨認了。

我們以詞之指稱行爲或事件者爲動詞，因爲有些動詞所指稱者只是行爲，不是事件，例如「愛」只是一種精神行爲，不是一個事件；有些動詞卻正相反，所指稱者只是事件，不是行爲，例如「死」只是一個事件，不是一種行爲。（註二五）「愛」和「死」在字典裏永遠只能稱爲動詞，因爲它們永遠是表示行爲或事件的。在中國字典裏，（註二六）咱們沒有一個詞和法文的 *amour* 或英文裏 *death* 相當。西洋所謂 *action-noun*，多數是和動詞的形式不同的 (*amour*; *aimer*; *die*; *death*)，尤其是在羅馬語系裏。中國則從詞的形式上看，無所謂 *action-noun*。（註二七）

除了普通動詞之外，我們以爲中國語裏還有一種助動詞。「把」字，在「我把這隻雞賣

掉「一個句子裏，係幫助「賣」字，表示這賣的行為是我對於這難的處置。「被」字，「我被他罵了一頓」裏，係幫助「罵」字，表示這罵的行為不是我所施行的，乃是我所遭受的。「把」和「被」，在這種用途上，雖不能表示行為，卻能表示行為的性質。它們本是由動詞變來的，試比較「把盞」的「把」和「把酒喝乾」的「把」，「被禍」的「被」和「被人陷害」的「被」，就知道助動詞「把」字確由「把握」的意義演變而來，（註二八）助動詞「被」字確由「遭受」的意義演變而來。因此，它們現在雖不是純粹的實詞，我們也把它們附屬於動詞一類，比之歸入其他詞類，較為妥當些。

我們這裏所謂助動詞，和英語裏的助動詞 (auxiliary verb) 是同名異義的。中國助動詞

的定義該是：「詞之幫助動詞，以表示行為的性質者；」英語助動詞的定義卻是：「詞之幫助

動詞，以形成其態式時的變化者。」像英語中的助動詞，咱們中國語裏根本就沒有；中國語的動詞沒有態 (voices) 式 (moods) 時 (tense) 的變化，自然用不着什麼詞來幫助它的變化了。

「能」「可」二字，在現代都是副詞；在古代「能」字有時可作動詞（論語：「非曰能之」），

「可」字有時可作形容詞（論語：「可也簡」），「欲」「想」「要」都是動詞，「必」「須」都是副詞。所以中國助動詞和英語的助動詞相差很遠，不能混爲一談的。

(五)副詞 凡詞，僅能表示程度、範圍、時間、可能性、否定作用等，不能單獨地指稱實物、實情、或實事者，叫做副詞 (adverb)。這一個定義，只能適用於中國語言，不能適用於西洋語言。英語裏大部份的副詞都是從形容詞變來的：我們既承認 clear, quick, show, hard, easy, certain 是指稱實情的，就不能不承認 clearly, quickly, slowly, hardly, easily, certainly 一樣地能指稱實情。在中國語裏，單就詞的本身而論，咱們只有些形容詞，如「明」「快」「慢」「難」「易」「確」等，和英語那些形容詞相當；咱們不能把這些詞變爲一種副詞的形式（如英語於形容詞之後加字尾 *-ly*），所以咱們並沒有另一些詞和英語那些副詞相當。（註二九）這樣一來，咱們中國語裏副詞比英語裏的副詞少了幾倍，同時，我們的定義也可以成立了。

副詞表示程度者：很 甚 最 更 極 太 忒 頗 稍 略 等等；

副詞表示範圍者：都 只 總 另 等等；

副詞表示時間者：已 曾 嘗 未 方 纔 忽 漸 復 再 等等；

副詞表示可能性、必然性、或然性、必要性者：能 可 配 會 必 果 或

也許 當 該 須 應 等等。

咱們應該承認，詞的分類，沒有絕對的標準；某一個詞類和另一個詞類之間，也沒有極明顯的界限。但是，咱們同時也該承認，中國語的詞類比西洋現代語的詞類，實在容易分些。就普通說，西洋詞類，與其在句中的職務的極密切的關係：某種職務的詞有其一定的字尾 (*ending*) 及屈折形式 (*"déclinatio"*)。因此，如果不談職務，則定義無從建立，字尾和屈折形式亦無從說明。西洋一般語法教科書之從職務上分別詞類，自有其不可攻擊之處。可惜字尾及屈折形式並非處處都能為辨別詞類的標準；(註三〇) 此種現象，到了今日更加顯明。在法語裏，

*Je suis fort* 的 *fort*，和 *Je suis roi* 的 *roi*，非但形式上沒有帶詞類的標記，而且它們的地

位完全相同。(註三一)這種情形之下，就只能憑概念去分詞類了。由此看來，不憑概念，則有些詞並不具備它的詞類標記；若憑概念分類，則大多數的詞仍因職務之同，而有字尾及屈折形式，以致概念的界限和詞類的界限不能相當。至於中國的詞呢，它們完全沒有詞類標記，正好讓咱們純然從概念的範疇上分類，不受形式的拘束。所以我們說，中國的詞類比西洋的詞類容易區分些，就是這個道理。

但是，咱們也不能把詞的分類看得太重要了。在屈折語 (inflecting languages) 裏，詞的分類確有相當的重要性，因為不知道詞類，則屈折形式無從談起。至於像中國語這樣的「孤立語」 (isolating language)，既然沒有屈折形式，一個外國人儘可以完全不懂中國的詞類就學會了它。恰因中國的詞類可以從概念的觀點上去區分，越發失了它在語法上的重要性。咱們研究詞類，唯一的興趣乃在於看它和詞品發生些什麼關係，換句話說，是要看邏輯上的範疇在語句的組織裏發生些什麼關係。假使在中國語法上，仍像西洋傳統的語法書，專以區分詞類為能事，就是舍本逐末，離開語法學太遠了。

### 第三節 詞品

關於詞品，我們是採用葉氏的說法。(註三二)葉氏以爲詞類只是指詞的本身而言。譬如一個名詞永遠是一個名詞；無論在什麼環境裏，它決不會變了它的名詞性。這是在字典裏可以註明的。詞品則是指詞和詞的關係而言。在任何詞的聯結裏，只要它是指稱一人或一物的，咱們都可以指出其中一個詞是最重要的，其餘的詞都是附屬品。這一個首要的詞是被另一個詞限制或修飾的，而這主持限制的一個詞仍可受第三詞的限制。因此，咱們可以從詞的相互關係裏，依照它們受限或主限的不同，定出若干「品級」(ranks)來。例如在 *extremely hot weather* 裏，*weather* 顯然是個首要的觀念，可以稱爲首品 (primary)；*hot* 是限制 *weather* 的，可以稱爲次品 (secondary)；*extremely* 是限制 *hot* 的，可以稱爲末品 (tertiary)。(註三三)

如果咱們把 *this furiously barking dog* 和 *this dog barks furiously* 這兩種說法比較，咱們很可以看出，在二者之中，*dog* 都是首品，*this* 都是次品，*furiously* 都是末品。

至於動詞 *park* 卻有 *parking* 和 *parke* 兩種形式，但這兩種形式都該說是附屬於 *dog* 的，而且是比 *furiously* 高一級的。這樣，*parking* 和 *parke* 在這裏都是次品。

以上是葉氏的說法。根據這種說法，咱們很容易了解中國語裏「白馬」的「馬」是首品，「飛鳥」的「鳥」是首品，而這裏的「白」和「飛」都是次品。「純白之馬」的「純」是末品，「高飛之鳥」的「高」也是末品。（註三四）如果咱們倒過來說「馬白」「鳥飛」或「馬純白」「鳥高飛」，語法上的意義是不同了（見下文第四第五兩節），然而各詞的品級並不因此而有所變更。只有一點和英語的情形不同，就是動詞「飛」字無論在什麼職務上，它的形式都是不變的，不像上文所說，英語動詞因職務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形式（*parking, flying, parke, flies*）。這一個不同之點，非但不能叫我們不採用詞品的說法，而且恰恰相反，它使我們感覺到，詞品的說法對於中國語法更爲適宜；因爲這樣更足以證明，詞品是可以完全不受形式的束縛，單靠詞和詞的相互關係就可說明的。

葉氏沒有正式給三品下定義。實際上，三品雖是很容易懂的，它們的定義卻不是容易下

詞<sup>三三〇</sup>的。我們在中國現代語法裏，對於三品，曾下這樣的定義：『詞在句中，居於首要的地位者，叫做首品；地位次於首品者，叫做次品；地位不及次品者，叫做末品。』這些定義雖不是最妥善的，卻很淺顯，便於初學。

印<sup>三三〇</sup>詞類和詞品是有關係的，名詞代詞以用於首品爲常，數詞以用於組合式的次品爲常，（註三五）形容詞以用於次品爲常，但有些形容詞則亦常用於末品；動詞以用於次品爲常，而且多用於連繫式裏。（註三六）副詞則僅能用於末品。仔細研究這種關係，是很有趣的。

以下我們將要詳細地討論詞品說的價值，並說明它在中國語法裏的重要性。

（一）詞品說在印歐語裏，在現代羅馬語系裏，都不是必要的。

印歐語系中，屈折形式或格之助詞，其初級之詞類

上節說過，西洋的詞類，與其在句中的職務有密切的關係：某種職務的詞有其一定的字尾及屈折形式。因此，由詞的形式可以推知它的職務，同時也可以推知其所屬的詞類。在印歐語

裏，（註三七）名詞有它的格的屈折形式，形容詞有其與名詞的符合作用（concord），動詞有其

「人稱」和「時」的變化，一望而知它們是名詞，形容詞，或動詞，用不着看它們所處的地位的。——更進一步說，在印歐語裏，該說不能以詞的地位爲標準，因爲形容詞可以在名詞之前，也可以在名詞之後；動詞可以在主語之後，也可以在主語之前。

自從名詞的格的屈折形式普遍的消失了，形容詞的符合作用消失了（如英語）或簡單化了（如法語），動詞的變化也簡單化了之後，詞在句中的地位因此漸趨固定，咱們有時候不能靠屈折形式去斷定詞類，就只好靠地位去辨認了。但是，有一部份的詞，從別的詞類變來，仍有它們的字尾，以表示它們的詞類。下面是英語裏的一些例子：

(a) 名詞字尾 -ty, -ry, -ce-ness 表示由形容詞變成。

如：rapidity, bravery, patience, kindness.

(b) 名詞字尾 -tion, -ment, -or, -er 表示由動詞變成。

如：invitation, government, governor, smoker.

(c) 形容詞字尾 -al, -el, -ic, -ful, -ish, -ous 表示由名詞變成。

如 *festal, personnel, dramatic, powerful, foolish, dangerous.*

(d) 形容詞字尾 *-ive, -able, -ible* 表示由動詞變成。

如 *investigative, invasive, desirable, permissible.*

(e) 動詞字尾 *-ize* 表示由名詞直接變成，或間接變成。

如 *patronize, nationalize, europeanize.*

(f) 動詞字尾 *-en* 表示由形容詞直接變成，或間接變成。

如 *weaken, soften, quicken, lengthen.*

(g) 副詞字尾 *-ly* 表示由形容詞變成。

如 *totally, greatly, extremely, quickly.*

此外，另有一些名詞，它們並非由別的詞類變來，而是大致保存拉丁或希臘的原有形式，如 *-ture, -graph, -gram, -logy, -logue* 之類。這些字尾，可認為詞類的記號 (marks)。我們看見了這些記號，在多數情形之下，可以辨認某詞屬於某類。固然，有時候單憑字尾，還不

能決定詞類，例如英語帶 -ly 的詞，有些是純粹的副詞 (Generously)，有些卻可以是形容詞 (daily, mainly)，又如法語帶 -ment 尾的詞，有些是副詞 (doucement)，有些卻是名詞 (indement)。但是，咱們還可以兼看字根，例如英語從形容詞加 -ly 而成的副詞沒有可以當形容詞用的，只有從名詞加 -ly 而成的形容詞可以兼用爲副詞。又如法語從形容詞加 -ment 的必定是副詞，從動詞加 -ment 的必定是名詞。由此看來，記號雖沒有絕對的標準，然而就普通說，總算可以幫助咱們辨認詞在句中的職務了。

假定每一類的詞都有一定的記號，而某一定記號的詞都有一定的職務，則詞類和詞品可以不分。又假定某一詞類雖沒有一定的記號，而每一個詞都是有一定職務的，則詞類和詞品仍舊可以不分。例如拉丁語的名詞主格受格呼格就是首品，價格就是次品，副格離格就是末品，形容詞就是組合式中的次品，動詞就是連繫式中的次品，副詞就是末品。卽就法語而論，仍沒有分詞類和詞品的必要。因爲在法語裏，除了形容詞可借爲名詞之外，某一個詞是有一定的職務的，(註三八) 如 *admet* 這一個詞，咱們雖然看不出它帶有什麼名詞的記號，但是它永遠用於

首品，可見它有一定的職務。在這情形之下，名詞就是首品，咱們實在不必多立名稱。咱們可以說，華氏的「三品」，非但對於印歐語是多餘的，而且對於現代羅馬語系（如法語）也是多餘的。

(2) 詞品說在現代英語裏是必要的。

*因為華氏中一詞兼作一個職務，單從這所訂說不足以辨其詞品。*

三品之說，出於精通英語的葉氏，並非偶然。西洋諸族語的語法裏都可以不講詞品，唯有英語的語法裏不能不講詞品，英語的詞並沒有一定的職務。打開英文字典一看，除了他詞變來的詞（如上文所舉），其職務比較固定之外，其餘名形動三詞當中，差不多每一個詞都有兩種以上的職務。編字典的人，依照傳統的語法，只好在每一個詞的底下都註上兩種以上的詞類。這是法文字典裏所罕見的情形。現在試就名動兩類，把英語和法語比較如下，以見一斑。

名動同形（英語）。

名動不同形（法語）。

Love, to love.

Amour, aimer.

Stone, to stone.

Pierre, lapider.

Ground, to ground.

Eye, to eye.

Back, to back.

Face, to face.

Elbow, to elbow.

Hand, to hand.

Lock, to lock.

Demand, to demand.

Augment, to augment.

Appeal, to appeal.

Show, to show.

Terre, fonder.

Oeil, regarder (lorgner, toiser).

Dos, soutenir (ou appuyer).

Face (ou figure), affronter.

Coude, Coudoyer.

Main, passer (ou donner).

Serrure, fermer (à clef).

Demande, demander.

Accroissement, augmenter.

Appel, Appeller.

Spectacle (ou exposition), montrer.

此外，英語的名詞，雖然字典裏不註明它們有形容詞的用途，實際上大多數可以「用如形

容詞」。這也是羅馬語系所罕見的。若以英法語相比較，則見法語多用介詞以聯結兩個名詞。茲舉例如下：

英語。

Sea water.

Kitchen maid.

Flower show.

Gas pipe.

Home sickness.

英語。

Sky-line.

Price-list.

法語。

Eau de mer.

Fill de Cuisine.

Exposition de fleurs.

Tuyau de gaz.

Mal du pays.

法語。

Horizon.

Tarif.

有時候，英語兩名詞的組合，只等於法語一個名詞。例如：

Ring-finger.

Annulaire.

Paper mill.

Papetrie.

Stone work.

Maçonnerie.

由此看來，西洋古代語言如希臘拉丁等語，可說是詞有定品，因為它們的屈折形式很繁細，不能容許名詞爲次品，（註三九）或形容詞爲末品等等。西洋現代語如羅馬語系諸族語，也還勉強可說是詞有定品，因為屈折形式雖然簡單化了，而詞入句中，是有一定職務的，除形容詞可以偶然用於首品之外，其餘則兼職的很少很少。至於現代英語就不然了，它的詞類的範圍和詞品的範圍並不能相當，可以說詞無定品。名詞可以用於次品（a silk dress and a cotton one），或末品（the sea went mountains high）。形容詞可以用於首品（to separate the known from the unknown），或末品（a long delayed punishment）。（註四〇）於是許多語法書裏都有「帶名詞性的」（substantival），「帶形容詞性的」（adjectival），「帶副詞性的」（adverbial）等名稱，或「用如形容詞」（used as adjective），「用如副詞」（used as adverb

used adverbially)等說法。葉氏以爲這些術語是容易混淆的，是自相矛盾的。例如“the London poor”裏，名詞 London 反說是等於形容詞 (an adjective-equivalent)，形容詞 poor 反說是等於名詞 (a noun-equivalent)，這種界限太不明白了。(註四一)

語法本該是客觀地描寫族語的法則的；現代英語的語法和西洋古代的語法相差太遠了，傳統的語法也不能不變更了。詞品之說，並不自葉氏始。斯維特 (Henry Sweet, 1845-1912) 在他的語言史裏，名詞之外還提到「首詞」(head-word)，形容詞之外還提到「性屬詞」(attribute-word)，而且他注意到，名詞在領有格時，或爲複合詞的第一成分時，實在是一個純粹的屬性詞。(註四二)他說名詞是不能純然從語法的職務上去下定義的，已經像是覺悟到詞類和詞品的不同了，可惜他在下文又說名詞之有屬性詞的功用者係有形容詞的職務，則是純然從語法的職務上去辨認形容詞，仍不能擺脫傳統語法的束縛。到了葉氏纔把詞類和詞品的界限劃分清楚，這實在是語法學上的一大貢獻。

(3) 詞品說在中國語裏尤其是必要的。

因他法所成式多治外制之，且方詞類說，故詞品說之必要，比之詞類說，其用詞品說。

就詞無定品這一點而論，英語和中國語頗相近似，但是，中國語比英語更進一步；因為中國語裏的詞，非但沒有任何屈折形式，連詞類的記號（如英語裏的 *-al*, *-ic*, *-ze*, *-ness*, *-ly*, *-tion*, *-ment*, *-ive*, *-able* 等）也是不一定有的。老實說，若依西洋傳統語法所下詞類的定義，中國乾脆就沒有詞類可言。同是一個「人」字，「人其人」的第二個「人」叫做名詞，第一個「人」叫做動詞，「家人立而啼」的「人」叫做副詞；同是一個「君」字，「君不君」的第一個「君」叫做名詞，第二個「君」叫做動詞，「陛下君臨天下」的「君」叫做副詞；同是一個「雲」字，「江東日暮雲」的「雲」叫做名詞，「香霧雲鬢溼」的「雲」叫做形容詞，「天下雲集響應」的「雲」叫做副詞。這樣，字典裏竟沒有註明詞類的可能，或雖註亦等於不註，因為差不多凡遇實詞都得同時註出名形動三種字樣，何必多此一舉？（註四三）

因為拿傳統的詞類說來看中國語法，有些語言學家覺得中國的詞類實在難分。斯氏以為中國語既無屈折作用，虛詞（他叫做 *grammatical form-word*）又少，專靠詞的次序來表達意思，它的詞類就比英語的詞類更難辨認了。（註四四）又有些語言學家以為中國詞類的難分只是表

面的，實際上用在句中的詞，它們的詞類並不難分。這一派可以房氏爲代表。（註四五）兩種說法都不能令我們滿意。斯氏是把詞類和詞品纏在一起，房氏是把詞品的易分去證詞類的易分。

總之，葉氏詞品說的發明，對於英語語法的貢獻很大，對於中國語法的貢獻更大。二三十年來，中國的「文法」專從詞品上去辨別詞類，使中國的詞類毫無界限可尋。從前我在中國文法學初探裏會提出抗議，以爲詞有本性，有變性。本性者本有此性；變性者須受他詞的影響，方有此性。例如中國語裏雖有「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的說法，但字典中決不能把「人」「火」「廬」註爲動詞，因爲這不過是「人」「火」「廬」的一種變性而已。我從前所謂本性就是葉氏所謂詞類；變性就是葉氏所謂名詞用爲次品或末品等等。我現在承認本性變性之說還不如詞類詞品之說來得明顯，於是我欣然接受了葉氏的學說。中國語裏，詞類和詞品的界限最爲清楚：我們把它們分開了，中國非但有了詞品，而且詞類比西洋的詞類更易區分，實在是一件快事。中國對於詞類，本來沒有傳統的說法，咱們樂得接受最新的學說，又何必爲一般西洋

## 第四節 仿語

柏氏把語言的結構分爲「向心的」(endocentric)和「背心的」(exocentric)兩種。(註四六)他以為向心結構所形成的“resultant phrase”與其「結構成分之一」(或更多)是屬於同一form-class的。例如 poor John 是一個 proper-noun expression，而其中的 John 也是一個 proper-noun expression。因此，John 和 poor John 的職務是相同的。

向心結構又可分爲兩種：(一)等立的，(二)主從的。在等立的向心結構裏，有兩個以上的結構成分和 resultant phrase 同屬於一個 form-class 的。例如 boys and girls 的 form-class 是和它的結構成分 boys 或 girls 的 form-class 相同的。在主從的向心結構裏，只有結構成分之一是和 resultant phrase 同屬於一個 form-class，而這成分可稱爲“head”。(註四七)例如 poor John 是和 John 同屬於一個 form-class 的，所以 John 是“head”，poor 是“attri-

bute”，又如 very fresh milk，其中的 milk 是“head”，very fresh 是“attribute”，但是，在 very fresh 這一個 phrase 裏，又輪着 fresh 是“head”，very 是“attribute”。

柏氏以爲中國語裏有兩種主要的向心結構（主從的）：第一種如「好人」，「慢去」，「頂好的人」，「我的父親」，「坐着的人」，「我寫字的筆」，「買的書」：這是 head 在後，attribute 在前的。第二種如「關門」，「在中國」：這是 head 在前，attribute 在後的。Q（註四八）

我們所謂仿語（phrase）就是柏氏所謂向心結構（endocentric construction）。「向心結構」這術語是新創的，用於語言學專書裏自然可以，若用於普通的語法書裏就嫌面生，所以我們改用「仿語」這一個舊名詞。（註四九）

在各種語法書裏，和各種語言學書裏，phrase 的定義最不一律。普通英語語法書所謂 phrase，大致可解釋爲：「沒有主語和謂語的一個關係密切的詞羣」。但是，這種仿語定義，

對於中國語，是不適用的，因爲中國語裏沒有 finite verb 的形式，無法辨認某一個詞羣裏是

否包含着謂語。再者，普通語法書裏雖也提及 infinitive phrases, participle phrases, gerund phrases, noun phrases, verb phrases 等，然而最常說到的卻是 prepositional phrases。不巧得很，中國語裏，prepositional phrases 恰是很少；尤其是在中國現代語裏，我們找不出一個真正的 preposition 來。因此，普通英語語法書裏的仿語定義，是無法採用的了。

葉氏所謂 phrase，比普通所謂 phrase 的範圍小得多了。葉氏以為：有些詞羣，雖不一定緊接在一起，然而它們共同構成一個意義單位，這種詞羣可稱為 phrase。葉氏跟着就舉 puts OT 為例：它們的共同意義是「展緩」(postpones)，這一個意義並不是從 puts 或 OT 裏推論得出來的；不過，它們卻是可以被隔開的，如 he puts it OT。

柏氏所謂 phrase，卻又比普通所謂 phrase 的範圍大得多了。他所下的定義是：凡自由形式，包含着兩個或更多的較小的自由形式者，叫做 phrase。(註五〇) 咱們知道，柏氏所謂自由形式即是可以單獨說出的語言形式。如 John ran，或 John，或 run，或 running，都是由形式。(註五一) 在 John ran 裏，既包含着兩個較小的自由形式，它就是一個 phrase，在

poor John 裏，也包含着兩個較小的自由形式，它也是一個 phrase。由此看來，他所謂 phrase，其範圍比句子的範圍還大些，一切句子都可稱為 phrase，但有些 phrase 卻不能稱為句子。

我們所謂仿語，比葉氏所定的範圍寬些，比柏氏所定的範圍狹些。從形式說，它就是柏氏所謂向心結構；從作用說，凡詞羣沒有句子的作用者，都是仿語。本來，phrase 在西洋既沒有一致的定義（法語的 phrase 簡直就等於英語的 sentence），我們自然不妨就中國語法的需要上，給予它一種新的定義了。

次品和首品聯結，成為首品仿語者，葉氏叫做組合 (Junction)。他說：『次品之聯結於首品，可以有兩種不同的方式：我們把第一種叫做組合，第二種叫做連繫 (nexus)』。(註五二)

又說：『如果現在我們比較 the dog barks 和 the barking dog 這兩種聯結方式，我們將見

barks 和 barking 雖顯然有密切的關係，並且可以認為同一詞的兩種形式，但是，只有前一

種聯結方式能成爲傳達意思的完整語，至於 *barking dog* 就缺乏這種完整的意味，令我們追問：「那狗怎麼樣？」句子的構造力是寄託在「定式動詞」(finite verb) 之上的，至於像 *barking* 或 *gabby* 一類的分詞 (participles)，和 *to bark* 或 *to gab* 一類的不定式 (infinitives)，都沒有這種力量。」(註五三)由此看來，葉氏是從(1)意思完整不完整(2)有沒有「定式動詞」兩方面去看連繫和組合的分別的。

中國語裏的動詞既然沒有「定式」，「不定式」和「分詞」的分別，咱們自然不能從這一方面去辨別連繫和組合。但是，我們以爲意思完整不完整，就儘夠顯示這兩種聯結方式的不同了。「鳥飛」和「飛鳥」比較，雖然「飛」的形式沒有變化，而它們在語法上的作用顯然殊異。這種殊異就完全寄託在「詞序」(word-order) 之上。於是咱們可以說，在中國語裏，組合式是次品放在首品的前面的，連繫式的次品放在首品的後面的。但我們不要以爲次品放在首品的前面是全世界各族語的組合式所同具的情形；雖則中英語都如此，然而許多族語卻不如此。例如西方的法語，東方的安南語，乃是以次品附於首品之後，以構成組合式的。Hornir Wolf

把前者叫做上升的結構 (construction ascendante)，後者叫做下降的結構 (construction descendante)。(註五四)

中國語中指為  
句的聯結形式  
易於理解。

依原則說，一切連繫都可以轉為組合，如「鳥飛」可轉為「飛鳥」，「國大」可轉為「大國」；一切組合也都可以轉為連繫，如「飛鳥」可轉為「鳥飛」，「大國」可轉為「國大」。這種情形，在「敘述句」和「描寫句」(見第七第八兩節)分立的族語裏，尤為顯明。葉氏舉動詞為例，是因為英語在原則上不容許以形容詞為謂詞。若就中國語而論，舉描寫句為例，更能令人澈底了解。「花紅柳綠」可以轉為「紅花綠柳」，「父慈子孝」可以轉為「慈父孝子」，「山靈水秀」可以轉為「靈山秀水」，「窗明几淨」可以轉為「明窗淨几」，這是由連繫轉為組合的；由組合轉為連繫，可以類推而知。

敘述句除

中國語裏，敘述句的連繫轉為組合，卻不如描寫句之自由。這因為中國語裏沒有「分詞」

詞外為詞  
詞外為詞

的緣故。「分詞」可說是由動詞轉成的形容詞，(註五五)詞性既變，自可黏附無礙。至於動詞本身，實在不甚適宜於「加語」(adjunct)的用途。中國語既沒有「分詞」，所以除一小部份的

「不及物動詞」(Intransitive verbs) 可轉爲「加語」(如鳥飛：飛鳥；水流：流水；人死：死人) 之外，大多數的動詞都不能自由地轉爲組合。例如「狗叫」不能轉爲「叫狗」，「小孩哭」不能轉爲「哭小孩」等。這因爲動詞次品置於首品的前面，就容易和「行爲——目的」的結構相混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就能用修飾品的記號「的」字，把這些動詞形成一種加語，如「叫的狗」，「哭的小孩」等。

末品和次品的關係，只有組合，沒有連繫，這一層，葉氏並沒有明白說出。他在語法哲學九七頁裏，只把組合中的末品叫做 subject，卻沒有替連繫中的末品定下一個名稱。在腳註裏，他雖說連繫裏的末品可稱爲 subject，而他跟着又說這種繁重的名稱實在是多餘的。實際上，末品除了修飾全句之外，只能和次品發生直接關係，而它和次品的聯結永遠是組合式。即使它跟次品到了連繫式裏，它既不和首品發生直接關係，仍該說是在組合式裏的。爲避免各種誤會起見，我們在現代語法裏，僅把次品和首品所構成的上升結構認爲組合式；至於末品和次品的聯結，就只稱爲仿語，不稱爲組合了。

名詞和名詞組合時，上一個名詞居於次品的地位。在這一點上，中國語和英語大致相同。

(註五六)不過它比英語更顯得自由罷了。因此，*sea water* 恰等於「海水」，*stone wall* 恰等於「石壁」，*spring flower* 恰等於「春花」，*lamp light* 恰等於「燈光」。有時候，中國語用聯結詞「之」字，把次品聯結於首品，如「海之水」，「石之壁」，「春之花」，「燈之光」等。普通喜歡拿這種「之」字和英語的 *of* 相比，這是一種誤解。先說，*of* 是聯結首品於另一首品的：在 *the water of the sea* 裏，*water* 和 *sea* 都是首品，可見它和「之」字的職務不同。再說，名詞次品和名詞首品既有直接組合的自由，則聯結詞「之」字可有可無；至於 *of* 之聯結首品於另一首品，卻是必需的，咱們不能取消了它，而單說 *the water the sea*。(註五七)

葉氏說，加語和首品組合後，共同構成一個稱呼：一個複合的名稱恰等於一個單純的名稱。事實上，英語往往以 *puppy* 替代 *new-born dog*，以 *fool* 替代 *silly person*。(註五八)在

中國語裏「牻」是「牝牛」，「羝」是「牡羊」，也是可以相替代的。這種事實，最足以令咱們了解什麼是組合。組合比連繫更密切。在原則上，每一個組合式都可以拿一個單詞替代。每一個仿語也都可以拿一個單詞替代。咱們無論拿古今語相比較，或各族語相比較，都可以證明這一個原則。(註五九)至於連繫，無論在什麼情形之下，它絕對不能等於一個單詞。

因為仿語在原則上等於一個單詞的用途，所以仿語和詞的界限是頗難劃分的。關於這一層，我們在第一節裏已略提及。在某一些情形之下，咱們簡直沒有法子辨別某一個語言形式是一個仿語還是一個複音詞（或複合詞）。咱們須知，連西洋字典有時候也是武斷的，尤其是英文字典，其中某一些詞的拼法（*spelling*），只可說是傳統的，沒有其他的理由可言。咱們沒法子從邏輯上解釋：爲什麼 *lamp light* 是兩個詞，而 *sunlight* 是一個詞？又爲什麼 *sea route* 是兩個詞，而 *seashore* 是一個詞？咱們中國素來是以每一音段爲一個字的，既沒有傳統的拼法，仿語和詞的界限，就更難辨認了。在沒辦法之中想辦法，咱們可以定出兩個標準來。第一、複音詞是不能被隔開的，仿語則可以被隔開：例如「老婆」是複音詞，因為咱們不能說

「老的婆」而意義不變；「老人」是仿語，不是複音詞，因為咱們還可以說成「老的人」，而意義不變。第二、仿語是可以轉為連繫式的，複音詞則不能：例如「老人」可以轉成「這人是老的」，「老婆」不可以轉成「這婆是老的」。有時候，兩個標準應該同時並用，例如「黃河」雖可以轉成「這河是黃的」，但咱們不能把黃河稱為「黃的河」，所以「黃河」只是複音詞，不是仿語。這種試驗是容許加字的，如「馬車」可以說成「用馬拉的車」，又可以轉成「這車是用馬拉的」，所以「馬車」是仿語，不是複音詞。

次品仿語雖不能適用第二個標準，然而第一個標準仍是適用的。例如「說話」是仿語，不是複音詞，因為它可以被隔開的，如「說大話」，「說費話」，「說沒道理的話」等。「取笑」是複音詞，不是仿語，因為它是不能被隔開的。

仿語和詞的界限雖然有時候分不清，在語法上是不關重要的。等立仿語的職務，與其結構成分之一的職務完全相同；主從仿語的職務，與其中心詞的職務完全相同；所以縱使偶然誤認仿語為單詞，在語法的說明上不會發生什麼大影響。不過，在兩可的情形之下，咱們寧可認兩

詞的聯結爲仿語，因爲中國語到底是以單音詞爲主的。

## 第五節 句子

「句子」(sentence)是每一部語法書都用得着的一個名稱，但是，許多語法書所下的句子的定義卻是不妥的。最普通的定義是：「凡詞和詞結合，使成完整的意義 (sense) 者，叫做句子。」(註六〇)這一個定義的缺點在於 "sense" 本身就沒有確指的範圍。我們普通也認詞是有意義的；單詞所有的意義，如果它對於實物實事實情確有所指，咱們似乎也該承認它是完整的。由此看來，意義的完整，並不有待於詞和詞的結合。

韋氏學院字典 (Webster's Academic Dictionary) 對於「句子」所下的定義是：「凡詞和詞聯結，能完整地表達一個思想，又在文字裏，結尾處有句號爲記者，叫做句子。」這一個定義比前面一個定義好些，因爲人類的思想是以句子爲單位的；若不成句，就不成爲思想。以一個思想代表一個句子，比較以一個意義代表一個句子，好得多了。可惜定義的後半截卻加上一

個無謂的尾巴：咱們是因為它成爲句子，繼在它的結尾處用句號爲記；並不是因為結尾處用句號爲記，它纔能成爲句子啊！

柏氏以「語言之在絕對地位 (absolute position) 者」爲句子。他所謂絕對地位，意思是說這語言形式不被包含在較大的語言形式裏。例如 John 單說時，是一個句子；但在 Poor John 裏，這 John 就處於被包含的地位 (included position)，不復成爲句子。又在 Poor John ran away 裏，這 Poor John 被包含着，也不復成爲句子。(註六一) 柏氏這種說法是很圓融的，可惜虛靈了些。

葉氏對於句子所下的定義是：『一個(相對的)完整而獨立的 human utterance，叫做句子。』葉氏所謂 utterance，意義很廣，包括人類的 Communication，甚至包括自言自語。

葉氏所謂「獨立」，和柏氏所謂「絕對地位」大致相同。例如 "She is ill" 是一個句子，因爲它是獨立的；但在 "He thinks (that) she is ill" 裏，這 "she is ill" 並非獨立，就不成

爲句子了。(註六二)

實際上，連繫式就是一種句子形式。葉氏也說過，連繫式如 *The dog barks* 和 *The road*

作句何人  
連繫式

*is* *well* 之類，它們是完整的句子。（註六三）咱們可以說，無論怎樣長的句子形式，其中只能包

此等並不  
不向一長安

含一個大首品（主語）和一個大次品（謂語）。葉氏不拿「連繫」作句子的定義，是因為句子

此等並不  
不向一長安

雖必由連繫構成，而一次連繫卻不一定就能成爲一個句子。（註六四）但是，當一次連繫不能成爲

句子的時候（如 *“she is ill”* 在 *“he thinks she is ill”* 裏），至少它是具備了句子的形式

的。

句子有一個大特徵：它必須是有所謂的。在大多數情形之下，它是把意思傳達給別人的；

即使在詢問或命令裏，它也是要求對話人告訴說話人一件事情，或要求對話人依說話人的意思

去做一件事情，仍是有所謂的。當我們說話的時候，至少須說一句話，纔能有所謂。除非爲了

特別原因，把話打斷，否則咱們決不會只說半句話的。所以句子是語言的單位。如果一次的連

繫未能成爲一個句子，乃是說話人的環境所需求的語言單位未能由一次的連繫構成，於是句子

形式復轉成句子的一個成分。由此看來，咱們不妨把句子的定義定爲：「凡完整而獨立的語言

單位，叫做句子。」

依照傳統的邏輯，句子是該分爲三部份的。第一部份是主語 (subject)；第二部份是繫詞 (copula)；第三部份是謂語 (predicate)。古代邏輯家把一切句子都歸入這一個定型裏，即使遇着沒有繫詞的句子，也必須變出一個繫詞來。於是 *the man walks* 必須認爲 *the man is walking* 的變相。這種說法顯然是很勉強的，因爲 *the man walks* 的意義，和 *the man is walking* 的意義並不相同。但是，邏輯學的勢力是那樣的大，竟使語法學不得不遷就它。(註六五)於是語法學家想了種種法子來自圓其說，例如法國傳統的語法裏有所謂 *verb attributif*，(註六六)就是指「包含繫詞和謂語」的動詞而言。例如動詞 *aimer*，必須認爲 *être aimant* 的合體。但是，現代的語言學家，幾乎沒有一個不反對這一種說法的。房氏說：『語言學非但不依靠這種經院式的結構，而且根本把它推翻。依照大多數族語的證明，動句和繫詞毫無關係；即使在名句裏，繫詞也是後起的。』(註六七)

一般人對於句子，還有一個錯誤的觀念，和前面的邏輯三分法一樣地誤人不淺，就是以

爲每一個句子裏必須有一個動詞，沒有動詞便不成爲句子。這一種說法，對於英法德語等，勉強可以說是適用的，因爲在這些族語裏，差不多可以說每句都是「行爲者——行爲」的結構 (actor-action construction)。普通說一句話，總當做敘述一種行爲，所以無論實際上是否有行爲可以敘述，每句中總不免用一個動詞。有些語法家竟索性以「定式動詞」(finite verb) 爲句子成立的條件。(註六八)這一種定理，單就英法德語而言，已經不能範圍一切的句子。葉氏曾舉出 "Waiter, another bottle!" 及 "Glorious!" 諸例，以爲反駁。(註六九)但是，如果我們把眼光放遠些，則見印歐語系如梵語，希臘、拉丁、歐洲現代語如俄語、立陶宛語，句子裏就更不必包含動詞。印歐語中有所謂「動句」(verbal sentence) 和「名句」(nominal sentence) 的分別；動句是包含動詞的，名句是不包含動詞的。(註七〇)名句之構成，多數是以名詞或形容詞直接黏附於主語的後面(間有用副詞的)。古代把體詞 (substantivo) 和形容詞都叫做名詞，所以這一類的句子就稱爲「名句」。(註七一)例如梵語 *sá me peṭā* (此吾父)，*tvám vātunas* (汝華路那斯)，古希臘語 *kreisson ghár basibleús* (蓋王更強)，拉丁語 *enniculus*

albus (兔白)。有時候，一個副詞(處所的或方式的)，或一個介詞 (preposition)，也可以直接黏附於主語之後，不用動詞，即可成句。例如梵語 *kva stīryah* (英語 where (is) the sun?)，古希臘語 *par' émoighe kai allos* (法語 d'autres (sont) auprès de moi)。俄語裏有所謂「敘述語」(narrative predication) 和「相等語」(equational predication) 的分別。

(註七二) 敘述語略等於動句，相等語略等於名句，當英語用動詞 *to be* 的現在時的地方，俄語裏照例是不用動詞的。於是 *I am ill* 在俄語裏是 *ja bolen*, *he is a soldier* 在俄語裏是 *on soldat*, *the soldier is brave* 在俄語裏是 *soldat chrabr*, *the house is new* 在俄語裏是 *dom nov*。立陶宛語也有類似的結構，所以 *I am a man* 在立陶宛語裏是 *asz Zmogus*, *God is clement* 在立陶宛語裏是 *devas malonus*。咱們可以說現在俄立兩族語仍保存着印歐語的名句。因此看來，動詞並不是句子所必需。普通中國語法書因受了英國語法的影響，硬說中國語裏「石頭冷」是「石頭是冷」的省略，這是所謂「削足適履」，非矯正不可的。在第八節裏，

我們還有機會再談這一個問題。

中國語法  
不用之後  
白三極性

繼承「三分法」之後的，有「句子兩分法」，就是把句子分為兩部份：(一)主語，(二)謂語。兩分法自然比三分法好得多了；但是，咱們不要誤會，以為句子是非有兩部份不可的。語學漸漸承認，一部份也可以成爲一個句子。葉氏舉出“Come!”，“splendid!”，“what!”，“Come along!”，“A capital ideal!”，“poor little Ann!”，“what fun!” 諸例。(註七三)在中國語裏，這種例子更多；因爲主語並非中國語法所需求，故凡主語顯然可知的時候，以不用爲常。所謂顯然可知，大約有三種情形：(一)此句的主語和上句的主語相同，不必重說；(二)主語是「我」或「你」，在語言環境最能暗示的時候，不必說出(古人書札中，此種情形最多)；(三)主語是一件事，而這事是說話人及對話人雙方所能意會者，不必說出(如「不要緊」)。葉氏說過這樣的話：『在語言的活動裏，有三件事必須辨別：(1)表達(expression)，(2)隱去(implication)，(3)印入(impression)。表達者，即說話人所給予者；隱去者，即說話人雖能給予而不給予者；入印者，即聽話人所接受者。咱們極須注意，非但表達者能印入，即隱去者亦往往能印入。世上只有討厭的人事事說出；但是，即使是討厭的人，也會感覺事事說出之

不可能。」(註七四)我們願意借葉氏這一段話，來解釋中國的句子爲什麼往往不用主語。只要說話人所「隱去」者亦能「印入」，何妨省去「表達」的工夫呢？然而咱們不可把「隱去」和「省略」(ellipsis, omission)混爲一談。隱去者，是在語法的範圍以內的，甚至爲語法所需求，所以是常例；省略者，是在語法的範圍以外的，它和語法的通則 (rules) 是相違反的，所以是例外。西洋的語法通則是需求每一個句子有一個主語的，沒有主語就是例外，是省略。(註七五)中國的語法通則是：凡主語顯然可知時，以不用爲常，故沒有主語卻是常例，是隱去，不是省略。就句子的結構而論，西洋語言是法治的，中國語言是人治的。法治的不管主語用得着用不着，總要呆板地求句子形式的一律；人治的用得着就用，用不着就不用，只要能使對話人聽得懂說話人的意思，就算了。

除了主語隱去的句子之外，還有一些無主句。在無主句裏，主語非但不是顯然可知的，而且恰恰相反，它是不可知的。(註七六)這可以有五種情形：(一)關於天時的事件，如「下雨了」，「刮風了」等。在這種情形之下，西洋語言往往用「非人稱代名詞」(impersonal pronoun) 爲

主語，如英語 it ruins，法語 il pleut。(I)關於「有無」的肯定，如「有一隻狗在園子裏」等。在這情形之下，西洋各族語的說法又有不同，如法語仍用「非人稱代名詞」為主語 (II) a un chien dans le jardin，英語則用 preparatory "there"，而認「狗」為主語 (There is a dog in the garden)。(註七二)(II)關於「是非」的肯定，如「是我殺了他」等。法語裏有這種說法，但是必須用「指示代詞」Ce 爲「是」的主語 (C'est moi qui l'ai tué)。(四)關於真理的陳說，如「不怕慢，只怕站」，「不登高山，不顯平地」等。在這情形之下，西洋語言往往用「無定代詞」(indefinite pronoun) 爲主語，最常用的要算法語的 on。(五)主事者無從根究，或無根究之必要，如「後面又畫着幾縷飛雲，一灣逝水」(紅樓夢第五回)。在這情形之下，西洋語言往往用「被動態」(Passive voice)，以受事者轉爲主語，如英語 the murderer was caught yesterday (昨天捉到了兇手)。(註七八)由這些事實看來，可見句子兩分法在西洋現代是怎樣深入人心，除了命令式 (imperative mood) 或感歎語 (exclamation) 之外，縱使主事者不可知，也必設法使句子有主語。同時，又可見在同一情形之下，中國語不受任何的束

傳，讓謂語單獨地構成一個句子。這也是中西語法大不相同的一點。

但是，主語雖可不用，而句子並不因此失了連繫的性質。在一切不用主語的句子裏，咱們都可說主語是潛在的 (virtual)。[下雨]的「下」，和「雞下蛋」的「下」，其性質完全相同。不過，在「下雨」這一個句子裏，咱們沒有用主語的必要，就不用罷了。像「天下雨」一類的說法，並不是絕對不通的。由此類推，當「有」字沒有主語時，可以解釋作「天下有」或「世上有」；當「是」字沒有主語時，可以解釋作「這是」或「那是」；當真理句沒有主語時，可以認「人」爲潛在的主語。動詞既是表示動作的，即使在句子裏沒有把主事者說出，在說話人的心理裏，總覺得默默中有個動作的主持者。繫詞既是連繫主語和謂語兩項的，即使「是」字的主語缺去，在說話人的心理裏，總覺得「是」字是有所繫的。總之，在中國語裏，凡主語可以隱去的時候，就讓它隱去；但是句子仍可以說是由現實的連繫 (actual nexus) 或潛在的連繫 (virtual nexus) 構成的。

一個連繫式可以是一個句子，如「張先生教書」；但它又可以是一個句子的一部份，如「張先生教書的學校在重慶」。這兩種連繫式在地位上顯然不同。若依柏氏的說法，前者是處於絕對的地位的，後者是處於被包含的地位的。（註七九）然而咱們可以給它們一個總名稱，叫做句子形式（sentence-form）。

處於被包含的地位的句子形式，大致說來，就是英語所謂 *clause*，法語叫做 *proposition*。我們覺得在中國語裏，只叫它做句子形式就夠了，不必像普通的說法，把它叫做「子句」或「分句」之類。因為「子句」是和「母句」並稱的，只能用於「包孕句」裏；（註八〇）若在「獨立複句」裏，又得改稱為「分句」；（註八一）在「主從複句」裏，又得改稱「主句」和「從句」，（註八二）就太繁了。況且我們有了「末品」的名稱，「從句」可稱為末品句子形式，自然不必多立名目了。

再說，中國語裏的句子形式，處於被包含的地位時，究竟和西文的 clause 不盡相同。第

一、在西文裏，每一個 clause 必須包含着一個 finite verb，所以咱們可以憑 finite verb 的數目去斷定句中所含 clauses 的數目，中國語 卻沒有這種表現，於是我們就很難斷定某一個語言形式是不是一個 clauses 了。例如「昨天早上來的客人今天又要來了」，若依英語語法，這個句子該是兩個 clauses 合成的：「The man who came yesterday morning will come again today」；但是，若單說中國語 而論，「昨天早上來」並不具備一個句子形式，因為它沒有主語。它在形式上和下文所謂「謂語形式」是毫無分別的。第二、中國的次品句子形式是放在其所修飾的首品的前面的，如「我們住的房子已經坍了」；西文的次品句子形式是放在其所修飾的首品的後面的，如「The house we lived in has fallen down」。第三、中國語的次品句子形式只由後附號「的」字表示它的式品（如「我們住的房子」），首品句子形式則是自由的黏附於謂語之後的（如「我知道他很快樂」）。關於這兩點，英語和中國語 頗相近似：「The house we lived in has fallen down. / I know he is happy」。葉氏把這一類的形式叫做「接觸句」。

(Contact-clauses)。(註八三)但羅馬語系就必須用關係副詞或關係代詞，不能這樣自由，它們是沒有「接觸句」的。例如法語必須說成 *La maison où nous résidions s'est écroulée.* / Je *rais* qu'il est heureux。中國語的末品句子形式也往往是直接地放在其所修飾的句子的前面，不用「連詞」(Conjunction)為聯結工具的。關於這一點，連英語也不能像中國語的隨便了。在第九節裏，我們將回到這個問題。

當咱們把西文譯成中文的時候，次品句子形式使咱們遇着很大的困難。西文的次品句子形式放在其所修飾的首品的後面，而且有關係代詞或關係副詞，故便於造成長的句子；中文的次品句子形式放在其所修飾的首品的前面，而且沒有關係代詞或關係副詞，故不便於造成長的句子。如果遇着兩重的次品句子形式，除非把它拆成一種 *parataxis*，(註八四)否則翻譯幾乎是不可能的。例如：They murdered all they met whom they supposed to be gentlemen。若直譯為「他們殺害了他們所遇見的他們以為是上流人的一切」，簡直是一句不可解的中國話。又如遇着「非限制的」次品句子形式 (non-restrictive clause) 的時候，(註八五)咱們的直譯也是

無法使它和「限制的」次品句子形式 (restrictive clause) 有分別的。試比較 He had four sons, who became lawyers, / He had four sons that became lawyers, (註八六) 咱們若用直譯法，就沒有法子把它們譯成兩種不同的形式。

由此看來，中國語裏的句子形式和西洋語言裏的 clauses 差別頗大。尤其是次品句子形式，它在中國語裏只等於一個單調的用途，所以它在語法上和次品詞是受同等待遇的。試比較「我的馬」和「我買的馬」，可見「的」字把次品句子形式「我買」和次品詞「我」，毫無分別地介紹於首品詞「馬」。我們把它叫做句子形式，不叫「子句」之類，主要的原因就是在此。

我們又把動詞及其修飾品或目的語叫做謂語形式 (predicate form)。一個謂語形式可以

是一個謂語，例如「他救濟貧民」；但它又可以是謂語的一部份，例如「他一生的精力都用在救濟貧民的事業上」。前者是真正的謂語，後者雖有謂語的形式，實際上它只有一個單詞的用

謂語的三種  
形式

謂語可用首  
品、次品

末品

謂語形式可細分爲三種：

(甲) 動詞後面帶目的語者。如：

(A) 他常起害人的念頭。

(B) 他常在沒人的地方流淚。

(乙) 動詞前面有修飾品者。如：

(C) 他沒有靜養的時間。

(D) 昨天早上來的客人今天又要來了。

(丙) 動詞後面有末品補語者。如：

(E) 這是洗乾淨了的衣服。

(F) 煮了三個鐘頭的肉總該爛了。

以上所舉六個例子裏，被包含的謂語形式都是次品。此外還有用爲首品的，例如：

- (A) 辦·事·要·緊。(85)  
(B) 摺·在·水·裏·不·好。(23)  
(C) 有·錢·就·是·有·勢。  
(D) 我·怕·聽·見·哭·聲。
- 又有用爲末品者，例如：

- (A) 你·放·心·去·罷。(20)  
(B) 賈·母·倚·闌·坐·下。(40)  
(C) 停·妻·再·娶·一·層·罪。(68)  
(D) 聽·見·了·金·釧·兒·含·羞·自·盡。(32)  
(E) 又·該·使·黑·心·弄·壞·了·纒·罷。(37)  
(F) 忽·見·襲·人·招·手·叫·他。(25)  
(G) 惟·有·李·宮·裁·禁·不·住·也·放·聲·哭·了。(33)



(H) 這世襲的前程，就跑不了你襲了。(75)

我們把這種末品認為由謂語形式構成，大約可得一般中國語法家公認。至於下面的一些例子，就會引起爭論了：

(A) 飯畢，各各有丫頭用小茶盤捧上茶來。(3)

(B) 他拿紙糊窗戶。

(C) 要同他往鳳姐處坐坐。(14)

(D) 率領闔家都朝上行了禮了。(H)

(E) 衆人見他如此瘋癲，也都不向他說正經話了。(36)

(F) 忽見寶玉在夢中喊罵。(36)

(G) 替我們請安，替三爺問好就是了。(37)

(H) 何苦爲我一個教娘兒兩個天天操心？(35)

(I) 你自己便比世人好。(21)



(F) 將·縲·來·比·素，新·人·不·如·故。

第二、這一類的詞多數是可以加上「着」字或「了」字的；「着」和「了」可說是動詞的記號，(註八七)可見它們原是動詞。例如：

(A) 拿·着·官·中·的·錢·做·人·情。(35)

(B) 橫·豎·有·他·二·哥·哥·天·天·同·着·大·夫·瞧·着。(97)

(C) 他·向·着·我·大·哭。

(D) 他·對·着·我·歎·氣。

(E) 他·朝·着·窗·戶·坐·下。

(F) 他·靠·着·河·邊·走。

(G) 背·着·父·母·私·娶·一·層·罪。(68)

(H) 我·爲·了·他，纔·做·這·一·件·事·的。

若要勉強拿西文相比，與其把它們比「介詞」，倒不如把它們比 gerunds 和 participles。

不過，*gerunds* 和 *participles* 雖是從動詞變來的，它們和動詞的形式畢竟不同；至於中國的「用」「比」等字，即使在末品謂語形式裏，也是和普通動詞形式相同的。因此，它們本身是動詞，不是「介詞」；它們在末品謂語形式裏仍不失其動詞的性質。轉成末品的是整個的謂語形式，和西文的「介詞」帶「目的格」爲末品者大不相同。

關於這一點，最能啓示咱們的，乃是「依」字和「照」字。若拿法語相比，它們該可譯爲 *selon*，但若拿英語相比，它們卻該譯爲 *according to*。由此可見，可以互譯的詞，其詞性並不一定相同。法語的 *selon* 才是真正的介詞，英語的 *according* 卻是一個「分詞」。有些語法家爲了分析的方便，勉強把 *according to* 叫做 *prepositional phrase*，然而 *according* 並不因此喪失了它的「分詞」性。中國的「依照」二字，非但和法語的 *selon* 完全不同性質，連英語的 *according to* 也不能說和它們的詞性完全相同。英語的 *accord* 和 *according* 是一個動詞的兩種形式；中國的「依」「照」，無論用爲真正的謂詞（如「我就依了你」），或用於末品謂語形式裏（如「我就依你的話做去」），其形式始終沒有改變，而且「依」「照」的後面也

可以跟着「着」字，如「依着你的話做去」，「照着你的話做去」等。

由這許多事實看來，咱們只能把「末品謂語形式」去解釋，不該再沿用「介詞」的說法。這是必須辨明的。

此外，還有些謂語形式是專用於末品的。它們雖形似謂語，卻永遠不做真正的謂語。例

如：

如：(A) 總打學房裏回來，吃了要往學房裏去。(91)

(A) 總打學房裏回來，吃了要往學房裏去。(91)

(B) 這十來個人，從小兒什處話兒不說，什麼事兒不做？(46)

(C) 你今日就給我磕了頭去。(16)

(D) 一面令人按數取紙來。(14)

(E) 買母逐件看去。(22)

(F) 你隨口說一個字來。(37)

(G) 抽出一本書來，隨手一揭。(37)

最後兩例，認為謂語形式，大約可得一般語法學家的贊成，因為「隨」字只能認為動詞；西文裏很難找出一個「介詞」和「隨」字相當的。至於其餘諸例，又容易引起辯論了。「打」「從」「給」等字，雖然可以在別的句子裏用爲謂詞（如「打人」，「從軍」，「給賞錢」），但其意義和上例同字的意義相差甚遠。嚴格地說起來，該說它們在現代語裏永遠不做真正的謂詞。既然永遠不做真正的謂詞，咱們似乎有權把它們叫做「介詞」了：把「打」「從」比 from，把「往」比 to，把「給」比 for，把「按」比 by，把「逐」比 by 或 per，都很像。真的，在這上頭，我們雖持相反的意思，卻不願意把這種比較認為毫無理由。我們之所以不大贊成這種比較者，一因這些字的動作性似乎並未完全消滅；二因這些字有爲末品所修飾的可能，如上文所舉「要同他往鳳姐處坐坐」，「同他」是修飾「往」的，不是修飾「坐」的，假使不承認「往」的動作性，「同他」和「往」的關係頗難說明了；三因「隨口」「隨手」的「隨」若不認爲「介詞」，則「按數」的「按」，「逐件」的「逐」，「打學房裏」的「打」等也該不認爲「介詞」，這樣可以使語法的說明上更整齊些。有了這三個理由，我們纔把它們

及其目的語認爲末品謂語形式的。

我們不會忘了西洋的「介詞」也是從動詞變來的，例如英語的 pending, during, except, gave, past, 法語的 pendant, durant, excepté, passé, supposé, attendu, vu, approuvé, oui等。但是，它們用爲介詞的時候，就不復能有動詞的變化；它們也像普通的介詞一般的成爲「不變詞」(indeclinables)，如英語的 except 和 gave 不復有人稱和時的變化，法語的 excepté 和 attendu 不復需要配合名詞的陰陽性等等。這可見西洋語言受語法定型的約束，另一方面可見中國語法中並沒有這種定型。法語的 approuvé, vu, supposé 之類，竟可以說是「人造的介詞」，因爲它們的形式及語音完全和過去分詞無異，只是文法上規定他們是介詞罷了。中國語法裏既沒有這種定型，我們就不必把同一的詞硬叫它兩種名稱（動詞和介詞）了。

## 第七節 敘述句

敘述句 (narrative sentence) 就是上文所謂動句。大致說起來，它是以動詞爲謂詞的。它

所敘述的，大約都是些行為或事件。爲陳說的便利起見，我們把敘述句中的謂語叫做敘述語 (narrative predicate)，敘述句中的謂詞叫做敘述詞 (the narrative)。謂語形式在遞繫句裏或在包孕句裏的時候，其中擔任敘述的動詞仍稱爲敘述詞。

敘述詞是敘述句中最重要的一個詞。若拿英語來比較，除了 *verb to be* 之外，其餘在句中的 *verb* 都等於我們所謂敘述詞。凡動詞，未入句的時候，叫做動詞；入句以後，如果用爲首品或修飾品，就叫「動詞首品」或「動詞修飾品」；如果入句而又不是首品或修飾品，就都是敘述詞了。

有時候，不是動詞也可以做敘述詞。在現代語裏，名詞和形容詞往往靠「了」或「着」的力量，取得敘述詞的資格。例如：

(A) 幸虧我從小奶了他這麼大。(16)

(B) 司棋等人空與頭了一陣。(62)

(C) 你濕了我的衣裳。(24)

(D) 只見眉上青了盤丸一塊。(30)

(E) 乃大着膽膽破窗紙。(19)

在古語裏，名詞和形容詞之用爲敘述詞，就更常見了。它們並不是靠「了」或「着」的力

量（古代還沒有這種語法），卻是大致地依照下面的幾個規律。

(1) 在代詞的前面：

(A) 睹其一戰而勝，欲從而帝之。國策。

(B) 曲肱而枕之。論語述而。

(C) 及其使人也器之。論語子路。

(D) 友其士之仁者。論語衛靈公。

(E) 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論語憲問。

(F) 孟嘗君客我。國策。

(G) 博我以文，約我以禮。論語子罕。

(H) 少君之費，寡君之欲，雖無糧而乃足（莊子山木）。

(I) 人潔己而進（論語述而）。

(J) 秦王足己而不問，遂過而不變（賈誼過秦論）。

(2) 在「不」字的後面：

(A) 君子不器（論語爲政）。

(B) 何以不地（公羊傳）。

(C) 人之不力於道者，昏不思也（李翱復性書）。

(D) 不蠶而衣鳥獸之皮（蘇洵易論）。

(3) 在「可」或「足」的後面：

(A) 子謂公冶長可妻也（論語公冶長）。

(B) 名可名非常名（老子）。

(C) 虛榮不足貴。

(4) 在「於」(于)的前面(限於名詞)：

(A) 變賢士飭門于北門(左傳襄九)。

(B) 甲戌，師于汜(同上)。

(C) 靡衣玉食以館於上者，何可勝數(蘇軾志林)。

(5) 在沒有動詞的謂語形式，往往用聯語：

(A) 襟三江而帶五湖(王勃滕王閣序)。

(B) 背山面海，形勢雄壯。

由此看來，非動詞之用爲敘述詞，是有條件的；至於動詞之用爲敘述詞，則是無條件的。所以我們仍舊可以說：敘述詞以用動詞爲常。

西洋語法裏，普通把動詞 (verb) 分爲及物的 (transitive) 和不及物的 (intransitive) 兩種。在邏輯上，它們並沒有明顯的分野。往往同一意義的動詞，在甲族語裏是及物的，在乙族語裏卻是不及物的。「幫助」在法語裏是及物的：j'aide ma mère；在德語裏卻是不及物

的… ich helfe der Mutter。「跟隨」在法語裏是及物的… je suis mon père。在德語裏卻是不及物的… ich folge dem Vater。「感謝」在法語裏是及物的… je vous remercie。在德語裏卻是不及物的… ich danke Ihnen。即在同一族語裏，因歷史的變遷，不及物的亦可變爲及物的，如希臘動詞 *parainain* 在古典時代是及物的，但在使徒行傳 (27, 22) 裏卻還是不及物的 (*parainō humin*) 呢；及物動詞亦可變爲不及物的，如希臘動詞 *didaskain* 本來是及物的，但在啓示書 (*Apocalypse, 2, 14*) 裏卻變爲不及物的 (*edidasken tō balák*) 了。(註八八) 由此看來，咱們決不能以某一族語的及物不及物爲標準，來斷定中國某一動詞爲及物，或不及物。

在同一的族語裏，同一範疇的兩個概念也可以有及物不及物的分別。例如「愛」和「害」，它們和目的格的關係是完全一樣的，但在法語裏，「愛」必須認爲及物動詞… j'aime mon père；「害」必須認爲不及物動詞… je nuis à mon père。甚至同義的兩個詞也有及物不及物的分別。「記起」在法語裏，若說成 *se rappeler*，就是及物的… je me le rappelle；若說

成 *se souvenir*，就是不及物的：*je m'en souviens*。最無理的就是，同是一個詞，並且在同意義之下，而可以隨便地用及物式或不及物式。例如法語的 *habiter*（住），既可說 *habiter une jolie maison*，又可說 *habiter dans une jolie maison*。由此看來，咱們似乎也不能憑概念的範疇去分別動詞的及物或不及物。

西洋的動詞及物不及物，完全以語言的結構方式為標準。如果它的目的格是一種「受格」(accusative case)，或不用「介詞」做動詞和目的格之間的聯結工具，就叫做及物動詞；如果它不需要目的格，或所需要的目的格是一種「副格」(dative case)，或必須用「介詞」做動詞和目的格之間的聯結工具，(註八九)就叫做不及物動詞。中國語是不是也適用這一個標準呢？中國沒有真正的副格，因為沒有副格的屈折形式；又如上節所論，中國的介詞是很缺乏的，尤其是在現代一般口語裏，幾乎找不出一個真正的「介詞」。這樣，及物和不及物就很難分別了。

「到了杭州」既可比於 *arrived at Hangchow*，而認為不及物，又可比於 *reached Hangchow*，而認為及物。即在古代有介詞「於」字，及物和不及物的界限也不分明。「到了杭州」可譯為

「至於杭州」，又可譯爲「至杭州」。「告」字，在「燔燎告天」（後漢書光武紀）是及物，在「克告於君」（孟子梁惠王上）是不及物。同是「告廟」，左傳桓二年所說的是「告于宗廟」，白虎通巡狩所說的是「出必告廟」。「吠」字，就其本身而論，該是不及物的，但在「一犬吠形，百犬吠聲」（潛夫論賢難），卻又該說是及物的，因爲在形式上沒有「介詞」做動詞和目的語之間的聯結工具的緣故。

實際上，及物不及物的分別，在中國語法裏，並不是重要的。這種「不重要性」就寄託在介詞的缺乏上。動詞之需要目的語與否，還是語言環境自然會決定了的，不煩語法家代爲規定。語法上所該規定者，只在乎需要目的語的時候，要不要「介詞」做聯結工具。（註九〇）在現代中國口語裏，咱們根本就沒有一個詞是可以做動詞和目的語之間的聯結工具的；在古代，咱們只有一個「於」字，然而如上所述，有些動詞用「於」不用「於」是可以自由的。由此看來，動詞運用之適當與否，和及物不及物的分別完全無關，所以我們說這種分別在中國語法裏是不重要的。

但是，這種分別雖是不重要的，似乎還沒有達到不值得一提的地步。單就概念的範疇而論，及物不及物的界限雖然不明，而兩個極端卻是顯然可見的。例如「打」字，它就顯然是及物的，因為如果沒有目的語，它的意義便不完全。除非在承說法裏，「打」字的目的語纔可以省略的（如「你不聽我的話，我就要打了」）。又如「死」字，它就顯然是不及物的。古代雖有「死之」的說法（如「某城爲寇所陷，某人死之」），但這是一種變態，我們把它叫做「結果動詞」（consequential verb）。由這一個觀點上，我們可以把必須有目的語的敘述詞叫做及物動詞或及物敘述詞；把不必有目的語的敘述詞叫做不及物動詞或不及物敘述詞。必須有目的語而沒有，就是省略，或被動，或以及物當不及物用（transitive verb used intransitively）。不必有目的語而有，就是「使成動詞」（causal verb），（註九）或「結果動詞」（見上），或以不及物當及物用，而在意義上稍有變更（如「笑他」，「坐車」）。依這種說法，「至」「告」該認爲及物動詞，「至於」「告於」只是一種變態；「吠」該認爲不及物動詞，「吠形吠聲」的「吠」只是一種「結果動詞」，也是變態罷了。

敘述句裏的格 (case) 也是很值得討論的。咱們知道，在印歐語 (Indo-European languages) 裏，「格」是由體詞 (substantives) 的屈折形式表示的。印歐語的格共有八種：(一)主格

(nominative)·、(二)受格 (accusative)·、(三)領格 (genitive)·、(四)離格 (ablative)·、(五)副格 (dative)·、(六)地格 (locative)·、(七)用格 (instrumental)·、(八)呼格 (vocative)。(註九二)到

了拉丁語裏，實際上只有六格 (主、受、領、離、副、呼)。依原則說，每一格總有其不同的字尾，例如「人」在拉丁語裏，主格單數是 homo，複數是 homines，受格單數是 hominem，

複數是 hominēs，(註九三)領格單數 hominis，複數是 hominum，離格單數 homini，副格

單數是 hominē，離格和副格的複數是 hominibus，呼格單數是 homo (無複數)。現代英語

語法裏還承用「格」的名稱，其實現代英語除領格外，沒有真正的格，現代法語及其同系的族語，也沒有真正的格了。(註九四)比較地說，還算現代德語尚能保存四格 (主格、領格、受格、

副格)，因為，它的體詞雖已失去格的變化，卻以「冠詞」(article)的變化為抵償。至於英語

裏的體詞，除領格外，在形式上無所謂格，(註九五)只能勉強從它和敘述詞的關係上，分出格

來。不過，它的代名詞倒是有三格的分別，I, he, we, they 是主格，my, his, our 是領格，me, him, us, them 是「目的格」(Objective case)。(註九六)

由上面的事實看來，我們可以明白兩件事：第一、「格」是由形式的變化表示的，如果某一族語裏，體詞或代名詞沒有形式的變化，也就沒有格；第二、「格」的數目是要看體詞或代名詞所能由形式上分別出來的數目爲標準的。所以拉丁語只有六格，德語只有四格，英語只有三格。

依照這種說法，現代中國語裏根本就沒有「格」。非但咱們的體詞(名詞)沒有格的變化，連咱們的代詞，在現代，也沒有格的變化。「我吃飯」的「我」和「李先生罵我」的「我」，在形式上是一樣的。「我的」並不能認爲領格，因爲「的」字並不是領格的記號，它只是修飾首品的記號，「我的書」和「新的書」在語言的結構方式上是完全一樣的。

我們根據這個理由，不願在現代中國語法裏立「格」的名稱。但是，首品和謂詞的關係倒是值得分辨的。咱們可以從首品所處的地位上去看首品和謂詞的關係，這種地位可稱爲首品的

位 (position of primaries), 簡稱爲「位」。首品用爲主語者, 其地位可稱爲主位 (subjective position); 首品用爲目的語者, 其地位可稱爲目的位 (objective position); 首品用如末品者, 其地位可稱爲關係位 (relative position)。

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乃是關係位。它雖沒有格的屈折形式, 然而單就它和謂詞的關係而論, 它卻和印歐語的離格、副格、地格、用格之類頗相近似, 因爲它並不靠「語詞」的媒介, 即可和謂詞相聯結。試拿中國語和英語比較:

兩姑之間難爲婦。(世七)

Between two mothers-in-law, the daughter-in-law fulfils hardly her duty.  
一生潦倒。

He has been unfortunate throughout his whole life.

我下星期一等你。

I will expect you on Monday next.

蝙蝠晚上飛出來，清晨就躲起來了。

Pats fly out at night; but retire at daybreak.

他們十點鐘開始工作。

They start work from ten o'clock.

他十天內把工作做完。

He finished the work in ten days.

我們並不說西洋語言沒有類似的情形：當咱們在英語裏說 he worked all day, he arrived

yesterday morning, 或在法語裏說 il a travaillé toute la journée, il est arrivé hier matin

之類，確是用一種「時間關係位」，但是這種情形很少，英法的語法書裏就只把它們認為

“adverbial phrases”。中國語裏，非但有「時間關係位」，而且有「處所關係位」（如「雪下

吟詩」），甚至有「方式關係位」（如「一頭碰在一個醉漢身上」），（註九八）所以值得立「關係

位」的名稱。

在英文裏，有所謂「雙目的格」(double object)。如 They offered the butler a reward.

去浮中 雙目  
板：改之於  
中國語

其中的 reward 是所謂「直接目的格」(direct object)，butler 是所謂「間接目的格」(indirect object)。直接目的格指物，間接目的格指人。取銷了間接目的格，還可以成爲一句話，如

They offered a reward, 但咱們如果取銷直接目的格，They offered the butler 就不成話了。若以位置而論，間接目的格必須在前，直接目的格必須在後。在北平話裏，「我給了他三塊錢了」好像和英語的語法相同。「他」是間接目的位，所以在前；「錢」是直接目的位，所以在後。但是，「我給了三塊錢了」固然成話，「我給了他了」也未嘗不成話，這是和英語語法不同的一點。再者，在「我告訴你這緣故」(24)裏，「你」該是間接目的位，「緣故」該是直接目的位，然而「我告訴這緣故」不成話，倒是「我告訴你」成話，這是和英語語法大不相同的地方。因此，我們不願意用「直接」「間接」的名稱，只把它們分別的叫做「近目的位」和「遠目的位」，就是了。

「近目的位」指人，「遠目的位」指物，只是華北的語法，並非全國如此。在吳語裏，彼

述「給與」一類的事情，人在近遠均可。例如「我給了他三塊錢了」在蘇州話裏可以是：「我撥仔三塊洋鈔哉」，也可以是：「我撥仔三塊洋鈔俚哉」，在閩粵客家諸方言裏，人和物的位置和華北方言恰恰相反。上面所舉的例子，在廣州話裏只能說成「我畀佐三個銀錢佢」，不說「我畀佐佢三個銀錢」。

在現代中國語裏，普通所謂「格」(case)的，我們都改稱為「位」(position)。並且，領位在現代中國語法裏根本用不着，因為「我的」「張先生的」之類只是次品，而我們所謂「位」是專指首品的地位而言的。

但是，我們把「格」的名稱保留給古代中國的代詞。第三人稱的領格是「其」，(註九九)目的格是「之」。它們的屈折形式在頭不在尾：依高本漢(Karlgren)所假定的上古音值「其」是 *kiang*，「之」是 *tiang*。第一第二人稱在上古是否也有「格」的分別，現在還沒有確切的證明。依現在所有的史料看來，漢代以前的「吾」字是不能用於普通的目的格的，只有否定語裏，敘述詞置於目的格之後，纔能用它(如「不吾欺」)。觀於「吾」和「我」「汝」「女」

和「爾」，恰巧是一對，並且是雙聲字，也許它們在史前時代也是有「格」的分別的。不過，如果有的話，它們的屈折形式該是在尾不在頭，和「其」「之」的屈折形式相反的了。

末了，我們願意談一談以「有」「在」二字爲謂詞的句子。先談「有」字。我們是把「有」認爲動詞的，這裏就該把以「有」爲謂詞的句子認爲敘述句，因爲敘述句是以動詞爲骨幹的。

它雖不像英語的 *to have* 或法語的 *avoir* 之類，有動詞的變化 (conjugation)，然而它能帶目的語，這一點卻是和別的動詞相同的。那些僅僅知道拿英語語法來範圍中國語法的人們，把「花園裏有一隻狗」的「有」和英語的 *there is* 相比，而說「狗」是居於主位，其實該拿它和法語的 *il y a* 相比，而說「狗」是居於目的位。我們更進一步，還把「花園裏」認爲主

位，因爲在中國人的「語像」(verbal image)裏，地能領有事物，正像人能領有事物一般。試

看孟子：「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殍」(梁惠王上)。這四句駢語裏的「有」

字和其他各部份的關係，完全是一樣的。「庖」「廄」「民」「野」都是主位，「肉」「馬」

「色」「餓殍」都是目的位。若說第三個「有」字等於 *has*，「民」字是主位，其餘的「有」

字都等於 *there is* 或 *there are*，「肉」「馬」「餓葷」是主位，這樣就是完全不以中國人的語像爲根據，只把英語語法來曲解中國語法了。（註一〇〇）

但是，以「有」字爲謂詞的句子，在形式上雖都是敘述句，在意義上卻可以有描寫句 (*descriptive sentence*)，或判斷句 (*determinative sentence*) 的性質。像「花園裏有一隻狗」，這是真正的敘述句，因爲它所敘述的是一個事件。事件是有開始的時候和終結的時候的：此時此刻花園裏有一隻狗，若干時間以前花園裏未有此狗，再過若干時間以後，花園裏也不再有此狗。前面所舉孟子的四句話，都可歸入此類。至於像「他很有膽量」類的句子，就徒然有敘述句的形式，並不能敘述一個事件：因爲「有膽量」是沒有時間性的，至少它的時間性是很不確定的。「他很有膽量」的意義等於「他很勇敢」，而「他很勇敢」正是描寫句，所以我們說「他很有膽量」類的句子在意義上具有描寫句的性質。又像「馬有四蹄」類的句子也是沒有時間性的：「馬有四蹄」頗等於說「馬是有四蹄的動物」，所以我們說「馬有四蹄」類的句子在意義上具有判斷句的性質。

「在」字的詞性頗像「有」字，所以以「在」爲謂詞的句子有些是真正的敘述句，例如「他在家」；另有些卻帶判斷句的性質，例如「星在天上」。

由此看來，「有」「在」二字可說是動句和名句之間的橋樑。以它們爲謂詞的句子，在形式上都該認爲動句（敘述句），然而在意義上則可以有名句的性質。試看法語的 *il y a* 譯成英文卻是 *there is*，法語的 *ressembler* 譯成英語卻是 *to be like each other* 或 *to be alike*，中國語的「在」譯成英語卻是 *to be*（他在家... *he is at home*），就可以明白：在這種情形之下，動句和名句的界限已經失了邏輯上的根據，咱們只能憑形式去判斷句子的種類了。

#### 第八節 描寫句和判斷句

動詞和名詞的分別，應該說是世界族語所共有的。語言有兩種表達的對象：第一是不恆久的現象（phenomenon），如人類的行爲，及世間一切動態；第二是相當恆久的屬性（attribute），

如事物的性質及其稱號。凡句子之表達前一類者，就是動句；表達後一類者，就是名詞。依這種說法，英法德等族語也該有動句和名句的分別的。不過，在邏輯上，它們雖有這種分別；在語法上，它們卻沒有這種分別的需要。因為它們把一切句子都歸入同一的模型，就是柏氏所謂「行爲者——行爲」的形式 (the actor-action form)，每一個句子必須有一個定式動詞，每一個定式動詞必須有「時」的表現，這就等於把一切恆久的屬性也當做有時間性的現象看待了。

像中國語和俄語，在語法上就需要把動句和名句分開。在動句裏，咱們得用動詞（或性質相似的詞）做謂詞；在名句裏，咱們便不用動詞，單靠形容詞或名詞就可以構成謂詞或謂語。然而我們爲中國語言的特徵所啓示，認爲中國語裏的名句還該分爲兩類，（註一〇二）而且該和敘述句並列爲三類。第一類是以形容詞爲謂語的，我們把它叫做描寫句；第二類是以名詞（或性質相似的助語）爲謂語的，我們把它叫做判斷句。在現代，判斷句須用繫詞做主語和謂語的媒介，藉此與描寫句分別。在上古，判斷句也像描寫句一般地不用繫詞，（註一〇三）但判斷

句可用「也」字（孔子，魯人也），而普通描寫句不能。由此看來，自古至今，描寫句和判斷句在結構上總是有分別的，所以不該混為一談。咱們也不必呆板地認它們為名句的子類，竟可以以敘述、描寫、判斷，認為鼎立的三類句子，不過心裏須明白描寫和判斷的性質較為相近就是了。（註一〇三）

句子分爲三類，恰和實詞的三類相當。咱們可以把它們的關係列成很整齊的一個表：

- (1) 判斷句：以名詞爲謂詞；
- (2) 描寫句：以形容詞爲謂詞；
- (3) 敘述句：以動詞爲謂詞。

描寫句的結構方式，古今都是一樣的；都是拿形容詞或形容性仿語，直接黏附於主語，不用繫詞。例如：

(A) 其心孔艱（詩小雅何人斯）。

(B) 天長地久（老子）。

(C) 韋氏富於周公 (論語)。

(D) 迎春老實，惜春小。(46)

(E) 這個容易。(62)

(F) 這水實在骯髒。(47)

我們把描寫句的謂語叫做描寫語 (descriptive predicate)，其謂詞叫做描寫詞 (the descriptive)。在英語裏，這種句子仍須用 *verb to be*，葉氏把 *verb to be* 和它的 *Complement* 合起來叫做 *predicate*，若單就 *Complement* 而言，則稱為 *predicative*。(註一〇四) 我們這裏既立描寫詞的名稱，則 *predicative* 這個名稱可以不用了。

在現代語裏，首飾也可以做描寫語，如「他很粗心」；句子形式也可以做描寫語，如「奶奶也太膽小了」(72)。有時候，似乎主語和描寫語的畛域不清楚，例如「狗兒名利心重」(6)，既可認「狗兒」為主語，「名利心重」為描寫語，又可認「狗兒名利心」為主語，「重」為描寫語。但是，若連下文看起來，就知道前者是較合理的辨認：「誰知狗兒名利心重，聽如

此說，心下便有些活動起來」，這裏的「狗兒」是整個複合句的主語。除非說成「狗兒的名利心很重」，纔必須認「狗兒的名利心」爲主語，因爲修飾品記號「的」字把「狗兒」變成次品了。

動詞雖不可用爲描寫詞，(註一〇五)然而動詞的前面或後面加上表示意見的末品時，卻可以變爲帶描寫性的敘述語。試拿法語比較，則此種描寫性語可以細分爲兩類：

(1)「可」字置於動詞的前面，或「得」「不得」置於動詞的後面，所構成的描寫性語，只等於法語一個形容詞。這種形容詞是由動詞變來的，其詞尾是 -able 或 -ble。(註一〇六)

「可愛」 aimable.、「可敬」 respectable.、「可原」 excusable.

「去得」或「過得去」 passable.、「吃不得」 immangeable.

(2)「難」「易」「好」一類的字置於動詞的前面，所構成的描寫性語，等於法語的 ad-

jectif + préposition à + infinitif:

「難說」 difficile à dire.、「難服事」 difficile à servir.

「易懂」或「好懂」 facile à comprendre.

「好學」 facile à apprendre. 「好辦」 facile à traiter, arranger.

但是，這只是一種翻譯；咱們不能憑這事實去證明中法語法的相同。在第一類裏，中國的「可」  
「得」等字顯然是能獨立的詞，而法語 -able 或 -ble 只是一種詞尾；在第二類裏，中國的  
「難」「易」「好」是限制末品，而法語的 difficile 和 facile 是次品。中國另有一種結構和  
法語相同的，就是「難於供應」，「易於損壞」等。

形容詞用爲加語時，置於首品的前面；用爲描寫語時，置於首品的後面。這樣，我們完全  
憑形容詞的詞序 (word-order) 去辨認它是加語或描寫語。

但是，咱們並不因此就能把首份都轉成描寫句，或把描寫句都轉成首份。加語大多數是帶  
限制性的，(註一〇七) 在加語裏，形容詞所表示的德性只是某事物所可有，並不是某事物所固  
有；只是某事物中有此一類，並不是某事物只有此一類。例如「好人」，它不能轉成描寫句  
「人好」，因爲「好」的德性不是人所固有，人類也不僅有「好」的一種。至於描寫語，便和

加語不同了，它是不帶限制性的。在描寫語裏，形容詞所表示的德性是某事物所固有，也可以說某事物只能有此一種。例如「石頭冷」它不能轉成「冷石頭」，因為「石頭」本身是冷的，不必再用「冷」字去限制它；「石頭」只有「冷」的一種，並沒有「熱」的石頭。

主語的範圍越小，描寫語越能表示固有性 (property)。因此，凡加語轉成描寫語的時候，只須在主詞的前面另加限制品，仍舊可以造成描寫句的。例如：

「好人」不能轉成「人好」，卻能轉成「這人很好」；

「髒衣裳」不能轉成「衣裳髒」，卻能轉成「這一件衣裳很髒」；

「大房子」不能轉成「房子大」，卻能轉成「他家的房子很大」；

「長鬍子」不能轉成「鬍子長」，卻能轉成「張子仁的鬍子很長」。

主語在形式上沒有限制品，而在意義上係指很小的範圍而言者，亦歸此例：

(A) 張先生非但可敬，而且可羨慕：人好，命運也好。(註108)

(B) 李運乾不講衛生：衣裳很髒，十天不換一次。

若在條件式裏，主語也可以不加限制品：

(A) 國弱則外侮至。

(B) 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大學)。

(C) 衣裳髒就非洗不可。

名詞很不適用爲描寫詞；偶然發見些例子，仍是借某事物的形狀或德性來描寫主語所表的事物。例如：(註一〇九)

(A) 山道很坡。

(B) 這孩子真鬼。

(C) 瞧他多神！

名詞和形容詞合成首飾時，卻常有用爲描寫語的，但這名詞所指必須人身的一部份。例如：

(A) 你越大越粗心了。(54)

(B) 他怪我多心。

西洋的名句如果不用繫詞就沒法子表示「時」的範疇。因此，房氏以爲繫詞之產生由於表時的需要，(註一一〇)例如匈牙利語「天青」雖可說 *És szép nap*，不用繫詞，但如果需要表示過去時，就只好說成 *az ég kék volta*，其中的 *volta* 就是繫詞的過去式。依中國語而論，這話未必是真理，因爲中國的敘述句也沒有「時」的表現，怎能責之於描寫句呢？不過，咱們遇着需要表示時間的時候，就不妨像敘述句一樣，在描寫句裏加入時間關係位或時間副詞。例如：

(A) 我這幾日忙。(57)

(B) 你還嘴硬？(58)

在這情形之下，我們說這些描寫語已經帶敘述性了，因爲這裏所描寫的狀況或德性已經受了時間的限制了。此外，描寫語加上命令語意，也帶敘述性，例如「你別忙」。

判斷句的結構方式，古今就不一樣了。在上古時代，判斷句是不用繫詞的，(註一一)只用

判斷語直接結附於主語的後面，再在句尾加上一個「也」字。例如：(註一一二)

(A) 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史記伯夷列傳)。

(B) 陳良，楚產也。(孟子)。

(C) 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左傳襄二十二)。

(D) 我，周之卜正也。(左傳隱十一)。

如果語意加重，則在主語的後面加「者」字，(註一三)與「也」字相應；

(E) 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史記管晏列傳)。

(F) 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孟子)。

也有不用「也」字的：

(G) 天下者，高祖天下。(史記魏其列傳)。

(H) 虎者戾蟲，人者甘餌。(秦策)。

也有「者」「也」都不用的：

(I) 吾聞夷子墨者。(孟子滕文公上)。

(J) 荀卿，趙人（史記荀卿列傳）。

(K) 朕，高皇帝側室之子（漢書文帝紀）。

可見「者」「也」都不是構成判斷句的要素；主要的只是主語和判斷語兩部份直接結合。從前似乎有人拿「也」字比英語的 *verb to be*，這是不對的，「也」字決沒有“linking verb”的性質，因為它並不在主語和判斷語的中間。

繫詞的發生，大約在第三世紀以後。六朝的佛教作品如高僧傳之類，纔用大量的繫詞。  
現在說「也」  
判斷語的  
根據。  
(註一四)到了現代，咱們簡直可以根據繫詞的有無，去斷定某一個句子是否判斷句。(註一五)

例如：

(A) 你是個尊貴人。(15)

(B) 那傳試原是賈政的門生。(47)

(C) 那就是我的孫子。(56)

(D) 他又親戚。(78)

除非在複合句的按斷式裏，按的部份可以不用繫詞。例如：

(E) 他一個小孩子家，何曾經過這些事？(13)

(F) 我們好街坊，這銀子是不要利錢的。(24)

(G) 你們山坳海沿子的人，那裏知道這道理？(53)

(H) 奶奶這樣斯文良善人，那裏是他的對手？(65)

由判斷句又可轉成一種同位 (apposition)，即是官銜、親屬、職業等名稱置於專名的前面或後面。例如「賈寶玉是賈政的兒子」可以轉成「賈政的兒子 賈寶玉」。葉氏認為這種「同位」和「加語」有點兒近似，我們很贊成這一個說法，因為由描寫句轉成的首句，如「國大」轉成「大國」，確是和由判斷句轉成同位有點兒近似的。

判斷句可以分爲兩類：第一是斷定主語所指和判斷語所指同屬一物的，如「他是李德耀」；第二是斷定主語所指的事物屬於某一性質或種類的，如「他是喜歡唸書的人」。第二類判斷語裏的首品詞，如係顯然可知者，大多數是可以省略的。例如「他是喜歡唸書的」和「他是喜歡

唸書的人」，意思是一樣的。被省略的首品詞可以是「人」「物」「東西」「事」一類極大的範疇，如上例；也可以和主語裏的首品詞相同，如「這花是紅的」，可認為「這花是紅的花」的省略。

這第二類又可以細分為甲乙兩種：

(甲)是由敘述句變來的；敘述語加上了「是——的」式，就變了判斷語。但原來敘述語所敘的行爲，必須是一種永久性的行爲，或一種習慣。(註一一六)例如：

(A)我就是專管芙蓉花的。(78)

(B)我只當你是怕打的。(47)

(C)知道他是不慣捱打的。(47)

但是，咱們必須注意，有些判斷句的形式卻是當敘述句用的。因為要加重敘述的語意，纔加上了「是——的」式；這種句子和上面的真正判斷語大不相同。例如：

(A)我原是留着的；那會子李奶奶來了，他要嘗嘗，就給他吃了去。(8)

(B) 那架上金架子上站的綠毛紅嘴是鸚哥兒，我是認得的。(41)

其所以不同者：「我原是留着的」不能認「我原是留着的人」的省略；「我是認得的」不能認爲「我是認得的人」的省略。判斷語裏既不隱藏着名詞，就不能認爲真正的判斷語了。

(乙) 是由描寫句變來的；描寫語加上了「是——的」式，就變了判斷語，這裏我們應該特別注意：描寫句是不用繫詞的；凡用繫詞的都是判斷句，而且必須用「是——的」式，不能單用「是」字。例如「這花是紅的」不能說成「這花是紅」下面兩個例子也是這一類：

(A) 我的身子是乾淨的。(98)

(B) 不要太謙，自然是好的。(70)

「我的身子是乾淨的」和「我的身子很乾淨」，在形式上和意義上，都不相同。前者是判斷這身子所屬的種類，意思是說，這身子是屬於「乾淨」的一類的，當說話時，隱含着對於「不乾淨」的否認。後者只是一種狀況的描寫，心中不必有「不乾淨」的觀念同時存在。前者既係表示種類的，所以較適宜於判斷一種恆久的德性；後者既然只是一種狀況的描寫，所以較適宜於

繪畫一時的情景。前者的判斷語裏，可認為「的」字後面的名詞被省略了，若不省略則該是：「我的身子是乾淨的身子。」後者的描寫語裏並沒有被省略的成分。在這上頭，判斷句和描寫句的界限仍是應該分別清楚的。

普通的英語語法把繫詞後面的成分都叫做「補語」(Complement)，這顯然是不合理的。依理，繫詞後面的成分纔是真正的謂語，(註一一七)繫詞只是主語和謂語之間的聯繫物，現在倒反認它為謂語的骨幹，把真正的謂語降為一種補充的成分，真是輕重倒置了。在不用繫詞的名句裏，更不能用這種說法；因為根本就沒有繫詞的存在，自然不能再談補充了。

判斷語中的首品詞，在西洋傳統語法裏，仍為在主格(nominative case)。黎錦熙先生因英語語法裏有「補語」，於是索性定下一個「補位」的名稱。(註一一八)「補」字之不妥，既如上述，咱們如果必要定出一個名稱來，不如叫做「表位」。

我們在上節和本節裏，已經把句子的三大類，分別陳述過了。我們並不否認，在意義上，這三種句子頗有相通之點（見上文）；但是，在形式上，它們的畛域卻是很分明的。這就是上文所說的，判斷句以名詞爲謂詞，描寫句以形容詞爲謂詞，敘述句以動詞爲謂詞。判斷句的謂語裏如果沒有名詞，可認爲名詞被省略；描寫句如果不用形容詞，而用別的詞或仿語做謂語，可認爲這種謂語實帶形容性；敘述句如果不用動詞，而用別的詞做謂語，必係此詞受了上下文的影響，已經帶了行爲性了。在語法上，形式比意義爲重，所以我們根據句子的結構方式，分爲三大類。無論拿它來說明中國古文法或現代語法，都是可以說得通的。

### 第九節 複合句

我們所謂複合句 (composite sentence)，是指句中包含着兩個以上的句子形式的。它和包孕句 (comprehensive sentence) 不同。在結構的方式上，咱們很容易看出它們的分別：

(1) 包孕句裏，只能包含着首品句子形式，和次品句子形式。

(2) 複合句裏，它能包含着末品句子形式，和等立的句子形式。

這種區分法，純然係依照中國語法的特性而定的。在中國語裏，首品句子形式或次品句子形式嵌入句中，都是比較地緊湊的。尤其是次品句子形式，它被「的」字組合於名詞之上，竟像一個次品單詞的用途。咱們不能在那被包含的句子形式的起點或終點作語音的停頓。例如「我們不知道張先生來」，不能唸作「我們不知道，張先生來」；「二人來至裏人堆東西的房門」(15)不能唸成「二人來至，裏人堆東西的房門。」至於末品句子形式，就可以有語音的停頓，如「你死了，我做和尚」。(30)

在普通的英語語法裏，包含着首、次、末品句子形式的，一律稱爲「複雜句」(complex sentence)。於是有 noun-clause, adjective-clause, adverb-clause 等名稱。葉氏把它們改稱爲 clause-primary, clause adjunct, clause-subjunct。名稱雖不同，然而同等待遇卻是一樣。依我們的意見，末品句子形式實際上是不該和首次品句子形式受同等待遇的。如葉氏語法哲學一〇三頁所示，一個 clause-primary 可以用一個簡單的名詞替代，而意義不失。例如：

That he will come = his coming.

What you say = your assertion.

Where I was born = my own birthplace.

What he would do = his plans.

Who the murderer was = the name of the murderer.

又如一〇四頁所示，一個 clause-adjunct 可以用一個簡單的形容詞替代，而意義也不失。例如：

A boy who speaks the truth = a truthful boy.

The land where I was born = my native land.

然而如一〇五頁所示，一個 clause-subjunct 雖也可用一個簡單的副詞替代，然而這副詞並不能充分地表示原來的意義。例如：

Whoever said this = anyhow.

Where I was born = there.

When he came = then.

即此可見，noun-*Clause* 實在只等於一個 noun，adjective-*clause* 實在只等於一個 adjective，只有 adverb-*clause* 卻有點兒名實不符，因為它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不是一個簡單的 adverb 所能替代的。

於是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末品句子形式比首次品句子形式更富於獨立性。在中國語裏，連詞 (conjunction) 可用可不用，末品句子形式的獨立性越發顯明。如在「你死了，我做和尚」裏，末品句子「你死了」在形式上簡直和一個獨立的句子無異。這就是我們把末品句子形式和首次品句子形式分爲兩類的理由。

我們所謂複合句，其範圍比普通英語語法所謂 compound sentence 的範圍更大，因為連 complex sentence 之中的一類也包括在內。我們所謂包孕句，其範圍比普通英語語法所謂 complex sentence 的範圍小些，因為 complex sentence 之中的一類不包括在內。下文我們專

討論複合句，因為包孕句已在第六節裏討論過了。

首先應該注意的：中國的複合句往往是一種意合法，在西文稱爲 *parataxis*。本來，如果沒有任何語法成分把兩個句子形式聯合起來，無論它在意義上是怎樣關連，也不能認爲一個複合句。（註一一九）但是，如果在語音裏，句子形式之末是一個「逗調」（*pause-pitch*），仍可構成一種 *parataxis*，在這情形之下，「逗調」也就是一種擔任聯合的語法成分。（註一二〇）英語裏的「逗調」是一種升調（*rising pitch*），「句調」是一種降調（*falling pitch*）。中國語裏無所謂「逗調」「句調」，（註一二一）然而還可說是有「逗頓」（*clause-pause*）和「句頓」（*sentence-pause*）的分別：逗頓較短，句頓較長。例如「你死了，我做和尚」，「了」字後的停頓很短，可以顯出它不是一句的終點，這樣也就造成了一種 *parataxis*。西語裏是一種變態，在中國語裏卻是一種常態。咱們不能說「你死了」是「如果你死了」的省略，因為在平常的語言裏不用連詞的時候比用連詞的時候更多。

我們把複合句分爲「等立句」（*coordinate clauses*）和「主從句」（*subordinate clau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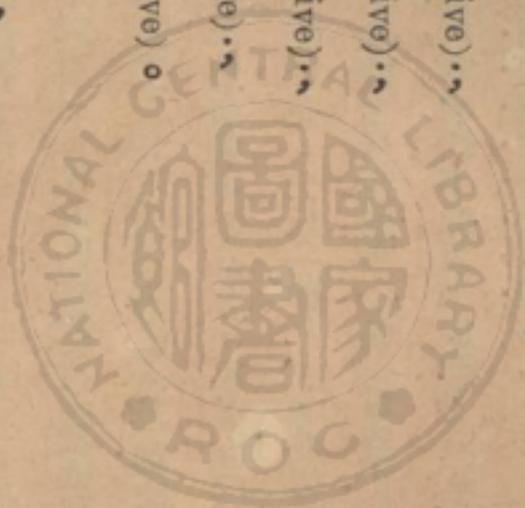
兩種。這是照普通的分法。至於兩種之下的子類，我們所分又和普通的稍有不同，如下：

複句  
主從二種

(甲)等立句。

- (1) 積累式 (cumulative)。
  - (2) 離接式 (disjunctive)。
  - (3) 轉折式 (adversative)。
  - (4) 按斷式 (deductive)。
  - (5) 申說式 (explicative)。
- (乙)主從句。

- (1) 時間修飾 (time)。
- (2) 條件式 (condition)。
- (3) 容許式 (concession)。
- (4) 理由式 (reason)。



(5) 原因式 (cause) . . .

(6) 目的式 (purpose) . . .

(7) 結果式 (result) . . .

積累式普通是不用聯結詞的，有時候用關係副詞「又」「還」等字。「而且」是特別加重語意的聯結詞，並不等於英語的 *and*。普通英語語法裏有所謂 *contracted sentence*，指的是兩謂語共一主語，或兩主語共一謂語，這種說法是我們所不取的。在「張先生讀書寫字」裏，我們認「讀書寫字」為謂語中的等立仿語；在「父親和哥哥都回來了」裏，我們認「父親和哥哥」為主語中的等立仿語（見第四節）。

離接式之最純粹者，是在疑問語中出現。例如「就演罷，還是再等一回子？」（42）若在非疑問的語言裏，它就往往只做「多合句」(*polycomposite sentence*) 的一部份。例如：

- (A) 你或教導我，戒我下次；或罵我幾句，打我幾下；我說不灰心。(28) (容許式)  
(B) 或出門上車，或園子遇見，我們連氣兒也不敢出。(65) (時間修飾)

英語裏許多離接式，譯成中國語都成了條件式：

Either this man sinned or his parents.

「不是這人作孽，就是他的父母。」

Leave the room, or you will be caught. (註 1111)

「離開這個房子罷，否則你會被捕的。」

第一例是用條件式來表現離接，等於說「若不是……就是……」。第二例是命令語中的申說式，「否則」以下是申說命令的用意；然而「否」字含有「若不如此」之意，所以「否則你會被捕的」裏面就包含着一個條件式。

轉折式和容許式的性質很相近，然而有等立和主從的分別。試看下面兩例：

轉折式：他發財了，但是他仍舊不快樂。

容許式：他雖然發了財，仍舊不快樂。

前者是兩個事實並重的，唸成一句固然可以，唸成兩句也未嘗不可。後者是偏重一個事實的

（「仍舊不快樂」），只能唸成一句，不能唸成兩句。

按斷式和理由式的性質很相近，然而有等立和主從的分別。試看下面兩例：

按斷式：<sup>（上）</sup>這人對朋友不忠實，你應該同他少來往。

*（按：有，新例）*

理由式 這人既然對朋友不忠實，你就應該同他少來往。

*（上）*

前者可以唸成兩句，因為沒有任何虛詞把那兩個句子形式聯結着。後者卻絕對不能唸成兩句，因為有「既然」和「就」相應，一則表示它們是聯結着的，二則主從分明，就不能再分為兩個單位了。

申說式和原因式相比較，有下面的兩個分別：

（1）申說式是等立的，原因式是主從的。

*（甲）*

（2）申說式可以是原因式的倒裝，申說某事的原因；但也可以是按斷式的倒裝，先斷後按。

試看下面兩例，就可以明白申說式和原因式的關係：

申說式： 他在這裏照應，因為他見前頭陪客的人不少了。

原因式： 他見前頭陪客的人也不少了，所以在這裏照應。

這似乎是一種意思的兩種說法，但是實際上原因式的結構更緊。若用「因」和「所以」相應，說成：「他因見前頭陪客的人也不少了，所以在這裏照應，」則結構更緊，更顯得前一個句子形式是從屬的，後一個句子形式是主要的。（註一二三）申說式裏的「因」字等於英文的 *for*，原因式裏的「因」字等於英文的 *because*。所以我們說申說式是屬於等立句的，原因式是屬於主從句的。

中國古代似乎有一種主從句的申說式，例如：「國之所以至今不亡者，其民能知愛國也。」其實不然：「國之所以至今不亡者」，只是一種組合式，不是連繫式。這個組合式乃是一句的主語，下面的句子形式是它的謂語。這一種結構和「人者仁也」的結構只有繁簡的差異：它是一種結構複雜的判斷句，不是複合句。

申說式又可以是按斷式的倒裝，先斷後按。試比較下面兩例：

申說式：太太只管放心，我已大好了。(78)

按斷式：我已大好了，太太只管放心。

時間修飾和條件式的性質很相近：當複合句裏不用「時」字，又不用「如」「若」「倘」

一類的字的時候，(註一二四)時間和條件的界限頗難分辨。試看下面諸例：

(A) 想什麼吃，只管告訴我。(35)

(B) 老太太那裏有信，你就叫我。(45)

(C) 你死了，我做和尚。(30)

(D) 等鬧出來，反悔之不及。(74)

因此，英文的 *when* 有時可譯爲中文的「若」，英文的 *if* 有時可譯爲中文的「時」(放在句子形式的後面)。如果從屬部份既有「若」字，又有「時」字，更使條件式和時間修飾混而爲一。例如：

(E) 我若死了時，變驢變狗報答你。(72)

(F)若這樣時，好託那小姐的福，也有幾個錢使了。

依理，條件式應該比時間修飾更空虛些，比較地缺乏實現的可能性。咱們只好憑這一點去分辨它們：譬如上面(A)(B)兩例可認為時間修飾，(C)(D)兩例可認為條件式，(E)(F)兩例雖有「時」字，仍可認為條件式，因為說話人並不以為此事是富於實現性的。

依照這個標準，咱們還可以辨認三種條件式：

(1)從屬部份用「再」字者。

(A)你再趕走了我的魚，我可不依了。(81)

(B)再多說，我把你這鬍子還揪了你的呢！(29)

(C)他再逗留幾分鐘，就有危險了。

(2)從屬部份或主要部份用否定語者。

(A)你不厭我，就認了。(57)

(B)媽媽不打他，我不依。(57)

此處條件式  
的第三者  
式

(C) 早知他來，我就不來了。(8)

(D) 早知是這樣，我也不該去求他的。(32)

(3) 主要部份用疑問語氣或反詰語氣者。

(A) 他們結了婚，會不會快樂呢？

(B) 你去了，有什麼意思呢？(36)

(C) 你叫他倒去，還怕他不倒？(15)

從屬部份和主要部份都包含「越」字的時候，本可自成一類，就是葉氏所謂「平行式」(Parallelism)。但是爲便利起見，我們不妨把它歸入時間修飾或條件式。其敘述過去者，可歸入時間修飾。例如：

(A) 誰知越等越沒了影兒。(62)

(B) 你越大越粗心了。(54)

(C) 賈寶玉越聽越不耐煩。(115)

其假設將來者，可歸入條件式。例如：

(A) 將來他越唸書，一定越有見識。

(B) 我想你越早到，越有好處。

英語的複合句裏還有比較式 (comparison)，在中國語裏，咱們也用不着這種名稱，因為

「像」「如」一類的字都是繫詞，咱們自然可認前一個句子形式為整個主語，後一個句子形式為整個判斷語，這樣，比較式只是頗複雜的判斷句，並不是具有主從兩部份的複合句。例如：

(A) 她嫁了這麼個丈夫，好像鮮花插在糞土裏。

(B) 我唸十年書，不如和他談一次話。

有時候，「像」「如」的前面須認為一句已完，「像」「如」以下自成一句。例如：

(A) 既冷清則生感傷，所以倒是不聚的好。比如那花開時令人愛慕，謝時則增惆悵，所

以倒是不開的好。(31)

(B) 我在學堂坐着，心裏也悶。不如往他家放牛，倒快活些(儒林外史)。

這樣第二句可認爲主語不用；(A)例「那花……」以下，(B)例「往他家……」以下，都是很長的判斷語。

主從句的結構方式

主從句的結構方式，大致說來，是和西洋恰恰相反的：西洋的主要部份在前，從屬部份在後；中國的主要部份在後，從屬部份在前。這種結構，和組合式的結構正相符合，因爲中國語裏組合式的主要部份（首品）也是在後的，從屬部份（首品）也是在前的。

主從句次序的固定，是連詞可以不用的一個主要原因；正像組合式裏首次品的位置固定，是次品不必有 *adjective form* 的原因。英語裏兩名詞相聯結，我們知道上一詞是次品，這是因爲次品的位置必須居前的緣故；中國語裏兩個句子形式相聯結，雖然沒有連詞，我們還知道上一個句子形式含有「雖」「縱」「若」「如」「倘」「既」「因」等意義，這是因爲從屬部份必須居前的緣故。

因爲中國的複合句多數是 *Parataxis*，所以句的界限不很分明。尤其是按斷式和申說式，

它們的結構是相當鬆弛的，句子越長，越有分爲兩句的可能。但是，這也不能完全歸咎於連詞的缺乏；按斷和申說的本性就不是限於一個句子的範圍之內的。法語的 *donc* 和 *car* 可以用於句首，其所判斷或申說者乃是前一個句子，甚至前一段話；可見連詞和句的界限沒有必然的關係了。

我們不要以爲西洋每一種複合句都可以有一種中國複合句和它相當；據我們考慮所及，至少有兩種複合句是西洋所有，而中國所沒有的：

(一)是普通所謂 *continuative clause*，其中的關係代詞或關係副詞在中國語裏都沒有相當的字眼。例如：(註一二五)

(a) I have seen my friend, who recognised me at once.

(b) He slew all the prisoners, which was a very barbarous act.

(c) He is clear at planting young trees; for which purpose every one is glad to

employ him.

(c) He went to London, where he stayed ten days.

(e) He was writing a letter, when a man entered.

(f) He longed for the morrow, when he would see Mrs. N. again.

(g) I shall be back before midnight, when we shall send for the police.

(二)是一種與主要部份聯結得極密切的 because clause，它和咱們的申說式並不相同。這

種 because 的前面是沒有停頓 (pause) 的。例如：

(a) I did not call because I wanted to see her (but I called for some other reason).

(註一二六)

(b) The formulation is possible only because the change occurred regularly.

這種複合句，在中國只能說成包孕句。譬如 (a) 例，咱們只能說成「我並非因要見她而拜訪她」。我們知道，because clause 原是從 content clause (noun clause) 變來的，(註一二七) 而所有英語的 content clause 都只等於中國包孕句的一部份，也難怪咱們沒有複合句和它相當了。

(註一) 只有後附說「兒」字是例外。但「兒」字當初也該是獨立的一個音段，現在官話區域還有讀成獨立音段的。只有北平把它黏附於名詞，不把它另唸一個音段罷了。

(註二) 這種雙音詞，在某一些情形之下，也可認為兩個單音詞。試比較法語的 *beau et bien* 和中國語的「平安」，便可明白這個道理。

(註三) 有時候，所添的字毫無意義，至少是其意義不可解。例如以「簡」黏附於「直」，成為「簡直」。

(註四) 參看第四節末數段。

(註五) 參看房氏語音論，頁一〇四；又葉氏語法哲學，頁九四。

(註六) 葉氏語法哲學第九十二頁上說：「拼法也難為定論，因為拼法往往是完全武斷的，大約係一種習尚；在某一些國度裏，竟用部令頒布，而這部令又不是經過很好的審查的。例如 *at any rate*，現在也偶然寫作 *at anyrate*，難道因此就改變了它的性質嗎？」

(註七) 參看葉氏語法哲學，頁九三。

(註八) 參看房氏語音論，頁一〇三至一〇五。

(註九) 參看柏氏語音論，頁一五七、一七七、一七八。又 Palmer, 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Linguistics,

pp. 78-79.

(註十) Marcus Terentius Varro (116-27 B. C.)，羅馬人，學於昆利烏斯，以博學聞於時，著有拉丁語學等書，凡

(註一) 潘氏語法哲學第五十八頁所引。當時 substantive 與 adjective 合稱爲 noun。

(註二) Curme, *Parts of Speech and Accidence*, p. 1.

(註三) 同書，六三頁。舊譯 word 爲「云謂字」，於字源及定義皆有根據。

(註四) 同書，四二頁。

覺得它有毛病了。

(註一五) 同書，p. 11。力按，副詞定義之中竟有「副詞」字樣，這定義顯然是有毛病的，而世人用慣了，也就不

(註一六) 葉氏英語法綱要，頁六六。

(註一七) 「忠厚」的意義是否和 honest 的意義完全相等，在這裏不成問題。

(註一八) 葉氏把從形容詞形成的抽象名詞叫做 positive lexical word，又把從動詞形成的抽象名詞叫做 verbal  
lexical word (語法哲學頁一三六)，可見他也不承認爲純粹的名詞。

(註一九) 尚有單位名詞，待第四章再談。

(註二〇) I. Havet 的 *Abrégé de Grammaire Latine* 把數目字認爲 "pronominaux"，見該書頁四一。

(註二一) 其實在概念的範疇上也可說是有異，因爲量 (quantity) 和質 (quality) 畢竟是有分別的。

(註二二) 語法哲學。頁七四至七五。

(註二二)參看第五節、第七節和第八節。

(註二四)但它們卻是「敘述詞」的標記，見第三章。

(註二五)不過，在普通西人看來，「死」可說是二種「不自主的行為」。因此，「動詞」譯為 action-word 還可  
以說得通。

(註二六)字典裏收容歐化詞彙者是例外。

(註二七)參看卜節。爲了要證明這個道理，咱們不妨試逐字直譯下面的一句英語：“The doctor's extremely quick arrival and uncommonly careful examination of the patient brought about her very speedy recovery”，  
這雖不是絕對不可能，至少是不自然的。

(註二八) Bloomfield 把中國語「你沒把買煤的錢給我」句中的「把」字譯為 take (語音論，頁二〇〇)，頗爲合  
理。南方官話(一部份)及吳語以「拿」代「把」，更令人覺得這個道理。

(註二九)只有到了句子裏，「明」「快」等字用爲末品時，纔和英語的末品相當(「末品」見卜節)。

(註三〇)在拉丁希臘語裏，沒有什麼可以表示 nouns, adjectives 是形容詞，而 equus, hippos 是名詞，它們的  
曲折形式是一樣的。見 房氏語音論，頁一三八。

(註三一)參看 房氏語音論，頁一三九。

(註三二)參看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p. 78f. 又 The Phil. p. ont. 房氏在 Syntax 一書裏又有所

四品，今不採。

(註三三) Tertiary 直譯該是「三品」，然商中文裏「末品」似乎比「三品」適當些，因為和首品次品配起來好。葉氏在語法哲學裏既不立四品五品等名稱，則三品自然也是末品了。

(註三四)「之」字在這裏是次品和首品之間的聯結工具，它是沒有品的。

(註三五)關於組合式，參看第四節。

(註三六)關於連繫式，參看第五節。

(註三七)語言學上穆拉丁語希臘語梵語等族都爲印歐語系。

(註三八)在 un peuple ami, une nation amie, une matresse femmie 一類的組合裏(見葉氏語法哲學七三

頁)，非但詞類分不清，連詞品也分不清。這是確有的例外。

(註三九)領格除外。

(註四〇)參看 Phil. p. 98f.

(註四一) Phil. pp. 100-107.

(註四二) Sweet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pp. 46-49. 我們所謂首品，雖是翻譯葉氏的 primary，也可說是翻譯斯氏的 head-word。再者，斯氏書中也有 secondary 的字樣 (p. 65)，可見「次品」也不是葉氏首創的名稱。

(註四三)從前我在中國文法學初探裏，以爲詞有本性，有變性。例如這裏的「人」「君」「雲」的本性是名詞，變

性則可以爲動詞形容詞副詞等。現在我接受葉氏的詞品說，則「人」「君」「雲」在字典裏屬於名詞，在句中則可用於三品。

(註四四)History of Language, p. 19.

(註四五)語言論，頁一四一。

(註四六)語言論，頁一九四至一九五。

(註四七)柏氏只用了 *so far* 的一個 *word* 字，並未採用葉氏三品的名目。

(註四八)語言論，頁一九九。按「拿起來」「弄壞」，也可歸入此類。

(註四九)我們不喜歡把它叫做「短語」，因爲「仿語」也有很長的，甚至比某一些句子更長。

(註五〇)語言論，頁一七八。

(註五一)語言論，頁一六〇。

(註五二)葉氏英語語法綱要，頁九一。

(註五三)葉氏語法哲學，頁八七。

(註五四)Henri Weil, de l'ordre des mots, p. 50E.

(註五五)說見語法哲學，頁八九。

(註五六)葉氏語法哲學。

(註五七)關於這一類的問題，第二十四節裏再談。

(註五八)語法哲學，頁一一六。

(註五九)例如法語的 *hisse* 等於英語的 *dry and cold north wind*。現代語法同節中舉例甚多，可以參看。

(註六〇)Nesfield, *English Grammar Series*, Book III, p. 5, 參看法國 Larousse 字典 phrase 一條。

(註六一)語音論，頁一七〇。

(註六二)語法哲學，三〇七頁。

(註六三)同書一一四頁。

(註六四)同書三〇六頁。

(註六五)嚴格的說，當時的邏輯學和語法學尚未分家。

(註六六)句子的第三部份英語稱為 *Preterite*。法語稱為 *attribut*。

(註六七)房氏語音論，頁一四四。參看葉氏語法哲學，頁一三一以下。

(註六八)例如 *Sonnenschein*，見葉氏語法哲學三〇一頁所引。

(註六九)語法哲學，頁三〇一。

(註七〇)參看房氏語音論，頁一四三至一四五。又葉氏語法哲學，頁一二〇以下。

(註七一)參看 *K. Brugmann, Abrégé de Grammaire Comparée des langues européennes* (法譯本)，六六

二頁。

(註七二) 參看柏氏語音論，頁一七三。

(註七三) 語法哲學，頁三〇六。

(註七四) 語法哲學，頁三〇九。

(註七五) 試看葉氏所舉都是感歎語氣或命令語氣的句子，不是常例。

(註七六) 印歐語裏也有無主句，參看 Brugmann, *Abrégé de Grammaire Comparée*, p. 661, 665.

(註七七) 葉氏在他的 *Syntax* 裏，又認 'there' 爲主語。

(註七八) 參看葉氏語法哲學一六七頁。

(註七九) 語音論，頁一七〇。

(註八〇) 參看葉錦熙新著國語文法二五〇頁。

(註八一) 同書二六五頁。

(註八二) 同書二八二頁。

(註八三) 現代英語法，第三編，頁一三二以下。

(註八四) 散漫的結構，叫做 Parataxis，參看第九節。

(註八五) 參看 Jespersen,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p. 357.

(註八九) 例子來自葉氏英語法綱要，三五八頁。

(註八七) 參看下文第二十一節。

(註八八) 參看房氏語言論，頁一二五至一二六。

(註八九) 在西洋古代語言裏，「副格」前兩個一定要用「全詞」，例如拉丁語 *noceo Patri* (我害我的父親)。  
在現代德語裏，也有同樣的情形，如 *ich helfe der Mutter* (我幫助我的母親)。

(註九〇) 房氏即以要不要介詞，做法語動詞友物不及物的標準。見語言論，頁一二五。

(註九一) 參看現代語法第七節。

(註九二) 呼格不入句，故亦可云七格。見 *K. Brugmann, Abrégé de Grammaire comparée des Langues*

*Indo-européennes*, p. 328.

(註九三) 這詞的受格複數和主格複數形式相同。但也有好幾類詞的主受格複數形式是不同的。

(註九四) 法語在十一世紀時還有兩格。

(註九五) 因此，葉氏就只承認英語體詞有兩格：(一)普通格；(二)領格。見英語法綱要，頁一三八。

(註九六) 但葉氏只承認代名詞有兩格：(一)主格；(二)目的格。見英語法綱要，頁一三二。

(註九七) 「之間」並不等於 *between*。

(註九八) 法語裏也可以說有「方式關係位」，如 *J'y vais la tête haute*。

(註九九) 這領袖和西洋領袖不甚相同。參看第四章。

(註一〇〇) 參看拙著中國文法學初探，頁一二至一三，又頁一五。

(註一〇一) 在印歐語裏，形容詞往往和名詞同形，所以形容詞做謂詞的也稱為名句；中國語沒有這種事實，所以不必把形容詞做謂詞的叫做名句。

(註一〇二) 詳細的證據見拙著中國文法中的繫詞。

(註一〇三) 李方桂先生對我說，他主張只把中國的句子分為敘述判斷二類；我們所謂描寫句，他認為該歸入敘述句。這是更進一步的說法。我們雖未採取他的主張，但也認為是值得重視的一種說法。

(註一〇四) 英法法綱要第十三章；密法新學頁一五〇註。

(註一〇五) 我所能發見的唯一例外乃是「擠」字，例如：「這火車裏的人很擠」。

(註一〇六) 英語的情形和法語的情形大致相似。

(註一〇七) 像「猛虎」的「猛」，總是不帶限制性的加語。但這種加語在中國原有的語法裏是很少很少的。參看第四節。

(註一〇八) 「國泰民安」，「國弱民貧」，「花紅柳綠」，都可歸入此類。我們在第四節裏說，原則上一切組合都可以稱為連繫，然而事實上不能如此自由。於此可證。

(註一〇九) 例子見自述章國語學詞同義，頁三七。

(註一一〇) 英語的情形與此相似。

(註一一一) 參看第四章。詳細的考證見於拙著中國文法中的繫詞。

(註一一二) 例子大半係自黎錦熙比較文法，頁一一六至一一七。

(註一一三) 這種「者」字的用途另有解釋，見第四章。

(註一一四) 例證見拙著中國文法中的繫詞。

(註一一五) 紅樓夢裏有許多判斷句不用繫詞，乃是古代語法遺留。例如「此香塵世中所無」(5)，「至貴者寶，

至賤者玉」(22)，「這也小事」(3)等。

(註一一六) 此外敘述句的目的位或成定語的主位，也用「是」的「式。例如「鑿壁是用磚頭砌成的」。參看中

國現代語法第七節。

(註一一七) 參看 Curme, Part of Speech and Predicates: "The copula *be* performs here merely the

function of announcing the predicate. It does not itself predicate; it only links the predicate to the subject." (p. 66)

(註一一八) 散見於國語文法及比較文法。

(註一一九) 柏氏語法論，頁一七〇。

(註一二〇) 參看同書，頁一七一。

(註一二一)大約因為普高已用來表示意義(即所謂「四聲」)，所以不能再用來表示逗或句了。

(註一二二)這兩個例子採自 *Nesfield, English Grammar, B. III, p. 112*。同頁還舉 *neither……nor* 的例，這是錯誤。*neither……nor* 乃是 *both……and* 的否定語，不是 *either……or* 的否定語(見葉氏語法哲學三〇四)；該屬積累式，不該屬離接式。

(註一二三)這是從語言的感覺上說；若從純粹邏輯上說，前一個句子形式倒可算是主要的，因為說話人假定對話人已知道那事實，所以主要的目的在於把原因告訴他。

(註一二四)「縱使」因為等於英文的 *even*，很容易令人誤會它是條件式的連詞。其實英語的 *even* 也只是容許式的連詞。葉氏語法哲學三七二頁 *Concession* 一條下面，引 *even if it isn't fine, we must start* 為例，可證。中國古代「雖」字兼有「假設的容許」的用途，如論語「子見齊衰者，雖兜必變」，孟子「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可見「雖」「縱」是同類的。

(註一二五)(a)例採自納氏文法第三冊六一頁，(b)(c)(d)三例採自同書一二八頁，(e)(f)(g)兩例採自葉氏現代英語法第三冊一〇六頁。關於 *continuative clauses*，參看葉氏語法哲學一一三頁，英語法綱要三五七頁，現代英語法第三冊八二頁，一〇五至一〇六頁，一九一頁，一九六頁。

(註一二六)例子抄自葉氏英語法綱要，頁二九九。

(註一二七)參看葉氏現代英語法第三冊三六頁。*Paraphrase* 是 *Key (The)*。參看 *Chinese Grammar*。

quo 從 parte que 從何來，總不免還有疑結 Content-elaine 的餘意，至於其語源則 for 其語源 can 其後者其所以  
造了。



## 第二章 造句法(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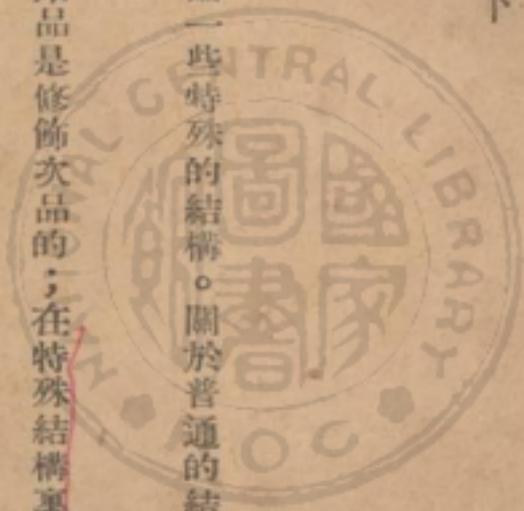
### 第十節 能願式

在這一章裏，我們將討論一些特殊的結構。關於普通的結構和特殊的結構，可從下列情形之一，看出它們的分別：

(1) 在普通結構裏，末品是修飾次品的；在特殊結構裏，末品只是比次品更次一等，不是修飾次品的（能願式）。

(2) 在普通結構裏，末品是置於次品之前的，次品是置於首品之前的；在特殊結構裏，末品是置於動詞次品之後的（使成式及其他末品補語），次品是置於首品之後的（次品補語）。

最特殊  
結構的  
形式



(3) 在普通結構裏，目的位是置於敘述詞之後的；在特殊結構裏，目的位是置於敘述詞之前的（處置式）。

(4) 在普通結構裏，主語所代表的是主事者 (actor)；在特殊結構裏，主語所代表的是受事者 (undergoer) (被動式)。

(5) 在普通結構裏。無論怎樣複雜，都可認為由一個大首品（主語）和一個大次品（謂語）連繫而成；在特殊的結構裏，它所包含着並不僅有兩個單位，換句話說，就是連繫一次還不夠，必須連繫至二重以上（連繫式和緊縮式）。

本節先討論能願式 (optative form)，其中包括着可能式 (potential form) 和意志式 (volitive form)。首先我們要聲明這裏所謂「式」，和英文所謂 mood 並不相同。西洋的 mood 是由動詞的 inflection 表示的，中國語裏沒有這個。我們所謂「式」，指的是句子的結構方式。例如能願式的謂詞前面必須有一個末品，而這末品又不是帶限制性的。

可能式是話裏參雜着說話人的意見，用「能」「可」「必」「該」等字表示。例如：

He.. may (to be permitted by consent or by circumstance) .

例如..

余能爲此.. I can do it.

君可行矣.. You may go.

這種「可」字，也可說成「可以」，例如「你可以走了」。(註三)

英語 may 字的另一種意思，to be possible，在中國固有的語言裏，卻沒有什麼字可以相當。下面兩例中的 may 或 might，既不能譯爲「可」，又不能譯爲「能」..

He may be rich far all I know.

They might have gone.

在這情形之下，中國只有「大約」(may)「本來可以」(might)等字眼，不能說是和 may 或 might 完全相當。至於「他可能是富的」或「他可以是富的」一類說法，乃是歐化的語言，並

在被動式 (passive form) 裏，只能用「可」，不能用「能」。例如「皆言匈奴可擊」(史記劉敬傳)，不能說成「皆言匈奴能擊」；「虞夏之文可知也」(史記伯夷傳)，不能說成「虞夏之文能知也」。這種「可」字和被動詞合成一個描寫語，只和西洋的一個形容詞相當。例如「可擊」等於英語的 *assailable*，「可知」等於 *recognizable*。由此可見這種被動式和普通的被動式不同(參看第十三節)；「可」字幾乎等於描寫詞的詞頭 (*prefix*) 了。但是，因為這種「可」字的下面必須是一個動詞，所以它是能影響下一字的詞性的，「可」字後面的名詞如「可風」「可儀」之類因此也帶動詞性了(參看第七節)。

下面一個表，顯示主動式裏的「能」和被動式裏的「可」的分別。這裏拿法語作解釋，似乎比英語更適當些。

能識	· · ·	<i>pouvoir connaître.</i>	可識	· · ·	<i>qui peut être connu, connaissable.</i>
能分	· · ·	<i>pouvoir diviser.</i>	可分	· · ·	<i>qui peut être divisé, divisible.</i>
能擊	· · ·	<i>pouvoir attaquer.</i>	可擊	· · ·	<i>qui peut être attaquer, attackable.</i>

能諒... pouvoir excuser. 可諒... qui peut être excusé, excusable.

「會」

「會」字表示學習得來的能力 (acquired capacity)。在英語裏，它仍等於 can，在法語裏，有時候卻等於 savoir (曉得)。例如「他會唸書」，在英語裏是 he can read，在法語裏卻是 il sait lire。有時候，「會」字只純然表示將來性 (futurity)，這很像英語的 may，或 will (non-volitional future)。例如...

(A) 他會再來的。

He may come again.

(B) 等你走到那邊的時候，你會看見那門是關了的。

You will find the door closed when you get there.

「必」，「一定」。

「必」或「一定」，用於過去時，和英語的 must 大致相當。例如...

(A) 他一定走錯了路了。

He must have lost his way.

(B) 你一定知道了。

You must have known.

若用於將來時，只等於英語的 certainly。

「須」，「當」。

「須」字表示純粹的必要 (mere necessity)，同此意義的詞有「必須」，「須得」，「得」等。「當」字表示道德上的必要 (moral necessity)，同此意義的詞有「該」「應」「宜」等。若以英語比較，則

須 •• must ••

當 •• should 或 ought ••

葉氏在他的語法哲學裏 (三三五頁) 提及一種「三分法」，即 (1) 必要性 (necessity) ••

(一)可能性 (possibility)；(二)不可能性 (impossibility)。同時他又說，如果在這三個範疇裏加上意志的成分，則其結果是：(一)命令 (command)；(二)允許 (permission)；(三)禁止 (prohibition)。中國的「可能式末品」若分隸於這些範疇，可如下表：

純粹的	(A) 必要性： 須。
	(B) 可能性： 能，可。
	(C) 不可能性： 不能，不可。
加意志的	(A) 命令： 當，該。
	(B) 允許： 可以。
	(C) 禁止： 不可，不該。

「要」，「欲」，「肯」。

「要」字和「欲」字都是表示願望的。「欲」在白話裏是「想要」。「要」字多用於明白

表示的要求；「想要」(或「想」)多用於不說出口的一種願望。這兩個字都等於英語的

will。[肯]字略等於英語的 to consent，但有時也可以等於 to will。例如「我肯」等於 I will。(註四)

「要」字又可表示最近的將來會如此。(註五)或在某條件之下會如此。例如：

(A) 人要死了，你們還只管議論人。(114)

(B) 一經了火，是要炸的。(42)

這種「要」字之表示將來性，和「會」字之表示將來性稍有分別。第一、「會」字比「要」字虛靈些，渺茫些；第二、「會」字不拘時間的遠近，「要」字則除用於條件式之外，必係指最近的將來，故可說成「快要」「就要」等。

房氏說：『在語法書所分別諸時當中，有一個時是非常主觀的，就是將來時。當咱們表示一種行為將於未來的某一時間發生，咱們的思想並不是客觀地注意到那行為的完成；咱們常常同時指出咱們此刻和那未來的行為所發生的關係的。』跟着他就舉中國的「要」和英語的 will, shall 爲例。(註六)這一種觀察是很正確的；中國用能願式來表示將來時，正因為將來時

是非常主觀的。

非但「要」和「會」能表示將來時，其他的能願式也多是能表示將來時的；不過它們不像「要」「會」那樣純然表示將來性能了。例如「必」字就常常表示將來時，因此，由英文譯中文時，有時候須用「必」字譯 *shall, will* 等。例如：

And no man putteth new wine into old wine-skins; else the new wine will burst the skins.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若是這樣，新酒必將皮袋裂開。（註七）

For every one that exalteth himself shall be humbled.

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註八）

我們把「能」「可」「必」「該」「要」「欲」「肯」「敢」一類的字認為末品，表面上似乎和西洋語法大相違背，實際上卻是相差有限的。英語語法裏，*can, may, must, will,*

shall, dare, need, ought 等詞在形式上該算是 finite verb，後面跟着的動詞是一種 infinitive。但是，從意義上看來，它們只是一種助動詞 (auxiliaries)：它們是幫助動詞去形成「時」和「式」的變化的，後面跟着的動詞纔是主要的動詞 (principal verb)。我們既把主要動詞認爲次品，則幫助它的詞自然該是末品。這種說法，在西洋尙可認爲欠妥，因爲助動詞在形式上是 finite verb，在中國則「能」「可」等詞既然沒有 finite verb 的形式，認爲末品就沒有什麼不妥了。

此外，還有一種說得通的說法，就是把「能」「要」「欲」「肯」「敢」認爲敘述詞，後面跟着的只是首品謂語形式。(註九) 論語先進：「非曰能之，願學焉」，「能」在目的格「之」字的前面，可見它本身就是敘述詞（「主要動詞」）。如果把「之」字所代的話說出來，就是「非曰能爲小相，但願學爲小相耳。」這樣，「爲小相」就是一個首品謂語形式，是「能」的目的格。「要吃」的「要」，和「要飯」的「要」，可認爲性質完全相同的詞品，「吃」可認爲動詞首品，是「要」的目的語。由「要」類推，則「欲」「肯」「敢」亦可一例看待的。

但是，我們仍舊比較地喜歡把它們認爲末品。至少可以說，它們在上古雖可認爲次品，及至唐宋以後，它們在國人的心理中已經是末品了。這是可以從律詩的排偶裏看出來的；唐宋的詩人喜歡把「能」「可」「堪」「須」「應」「當」「欲」「肯」等字和末品詞做對仗，甚至和虛詞相對。下面是從宋詩裏摘出的一些例子：

(A) 舊約鷓鴣能記，新詩雁不傳。(周孚元旦懷陳逸人)。

(B) 諸老誰能先買誼，君王猶未識相知。(歐陽修蘇生簿挽歌)。

(C) 信脚自能知舊路，驚心時復認鄰翁。(范成大初歸石湖)。

(D) 水真綠淨不可唾，魚若空行無所依。(樓鑰頃遊龍井)。

(E) 香草已堪回步履，午風聊復散衣襟。(王安石次御河)。

(F) 藥釀時須焙，舟閑任自橫。(陸游秋雨排悶)。

(G) 別後美陂誰與賦？老來梁父不須吟。(周孚次鮑寄日新)。

(H) 綠梢還幽草，紅應動故林。(王安石欲歸)。

(I) 皇蓋欲迎新別駕，碧幢應憶老先生（樂雷發送廣州劉叔治）。

(J) 東江崖欲合，漱石水多旋（范成大初入巫峽）。

(K) 欲救南朝寺，同登北郭船（蘇軾同王勝之遊蔣山）。

(L) 霜禽欲下先偷眼，粉蝶如知合斷魂（林逋山園小梅）。

(M) 帝子詎知陳迹在？長江肯趁曲池平（朱熹秀野劉丈）。

我們在「能」「可」等字的職務上，雖頗感覺到辨別的困難，然而它們把主觀的成分加在客觀的行為之上，這一點卻是很顯明的。因此，能願式亦可稱為主觀式 (subjective form)。從主觀和客觀的分別上看，這一種形式是和其他一切形式對立的，所以值得我們特別討論一番。

### 第十一節 使成式

凡敘述詞和它的末品補語成爲因果關係者，叫做使成式 (causative form)。例如：

(A) 好好爺們叫你們教壞了。(30)

(B) 沒有看老子娘餓死的理。(19)

這裏的因果關係，自然不會像邏輯上所謂「因果律」(Law of causality) 那樣嚴格而明顯。「壞」是「教」的結果，但並不是一切「教」的結果，只有在某條件下的「教」，它的結果纔是使人變壞的。「死」是「餓」的結果，但「餓」並不一定就「死」，必須餓到了某程度，纔會令人喪了生命。這樣，咱們可以認「教」和「餓」的範圍都變狹了。其範圍所以變狹，就因為有「壞」和「死」在後面限制它們，於是這「教」是令人變壞的教，這「餓」是可以致死的餓。「教」和「壞」，「餓」和「死」，都該合為一體，否則意義便不完全。

「上去」，「起來」，「過來」，「進來」之類，用為末品補語時，雖往往表示行為的趨向，但同時也構成了使成式。例如：

(A) 原來爬上高枝兒去了(27)

(爬的結果是使自己上去)。

(B) 掛起簾子來。(23)

(掛的結果是使簾子起來)。

(C) 湘雲只能扶過他的頭來。(21)

(扶的結果是使他的頭過來)。

(D) 叫我帶進芸二爺來。(26)

(帶的結果是使芸二爺進來)。

乍看起來，咱們似乎可以把這些末品補語和英語的 *up*, *down*, *out*, *through* 之類相比。例如 *stand up* 可比「站起來」，*grow up* 可比「大起來」，*put down* 可比「放下來」等。但是，如果咱們仔細觀察，就覺它們的詞性大不相同：*up*, *down* 之類本身是副詞，「起」「下」之類本身是動詞，是不能相比的。

這種使成式乃是很特別的語法：一般中國語法家只把它當做單詞看待，未免忽略了這種很有趣的結構了。咱們須知，「弄壞」的意義固然等於古代的單詞「毀」字，但若從語言結構面

論，「弄壞」並不等於「毀」。「毀」是一個簡單的動詞，「弄壞」卻是一個動詞和一個形容詞聯合而成。「弄壞」可以被虛詞隔開，如「弄得壞」或「弄不壞」，可見「弄」和「壞」是很清楚的兩個詞，不過它們的關係特別密切就是了。（註一〇）

我們這裏所謂使成式，和西洋所謂 *causative* 不盡相同。在印歐語裏，*causative* 是有特殊形式的，下面是 *causative* 和別的動詞相比較：

梵語 *causative*

*sīdāyāmi* 我使坐…

*tarīya-ti* 他使過…

*pāyāya-ti* 他使飲…

*harīya-ti* 他使渴…

*bodhīyāmi* 我使醒…

*patīya-ti* 他使飛…

非 *causative*

*sīda-ti* 他坐…

*tarā-ti* 他過…

*pāmi* 我飲…

*trīya-ti* 他渴…

*bōdhi-ti* 他醒…

*patīya-ti* 他飛。（註一一）

這有一點和現代中國語的使成式相同，就是大家都有一種特殊的形式，不過印歐語的 *causative* 特殊形式表現在屈折作用上，而中國語的使成式的特殊形式表現在兩詞的聯結上罷了。在古英語裏 *causative* 還是有特殊形式的，例如：

*settan* 使坐··

*sittan* 坐··

*lecgan* 使臥··

*licgan* 臥··

*rearan* 使起··

*risan* 起。(註111)

到了現代英語，*causative* 在形式上就差不多完全和普通的及物動詞沒有分別了。它雖然還保有着 *set* 和 *sit* 的對立，*lay* 和 *lie* 的對立，但它們的職務是頗混亂的，*set*, *lay* 也可用於不及物，*sit*, *lie* 也可用於及物。(註113)此外，動詞字尾 *-en* 還可以說是 *causative* 的記號，例如 *flatten* (使平)，*weaken* (使弱)，*shorten* (使短)，*lengthen* (使長)，*gladden* (使悅)，*blacken* (使黑)等。至於由不及物用於及物的動詞，如··

*He worked his servants hard.*

We dined him.

He stood the box on the floor. (註一四)

嚴格地說，只能認為不及物動詞當使動詞用 (the causal use of intransitive verb)，並非真正的使成式，因為它們的形式和普通的不及物動詞的形式是毫無分別的。

現代中國的使成式，比西洋 causative 所能表示的概念更複雜些，正因前者係由兩個詞合

成一個仿語的緣故。(註一五) 中國使成式共有兩種：第一種的末品補語是形容詞，例如「縮短」

「放大」，這種和西洋由形容詞轉化而成的及物動詞頗相近似，「縮短」可比英語的 to shorten，「放大」可比英語的 to enlarge，第二種的末品補語是不及物動詞，例如「錄入」「拿

開」，這種往往只等於西洋一個普通及物動詞，「錄入」可比英語的 to enter (enter a name

in a list)，「拿開」可比法語的 enlever。但是，中國的使成式着重在使成的方法，敘述詞的

本身可以表示方法上的變化，例如「縮短」之外還可以有「刪短」，「割短」，「削短」等，

「放大」之外還可以有「加大」，「擴大」，「吹大」等，「錄入」之外還有「放入」，「推

入」等，「拿開」之外還有「推開」「岔開」等。由此看來，中國的使成式係由兩個概念結合而成，比之西洋的 *causative* 只表示一個簡單的概念，當然顯得有更多的花樣了。

我們把不及物動詞當使動詞用者，和真正的使成式分別清楚，在中國語法史的說明上有很大的用處。中國古代沒有真正的使成式，只能把不及物動詞當使動詞用，例如：

(A) 人潔己而進（論語述而）。

(B) 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論語憲問）。

(C) 華元登子反之牀，起之（左傳宣十五）。

(D) 齊女乃與趙衰等謀醉重耳（史記晉世家）。

(E) 走白羊樓煩王（史記衛青傳）。

(F) 買臣深怨，常欲死之（漢書朱買臣傳）。

像上面一類的使動詞，現代中國語都代以使成式：

潔 || 弄乾淨。

寡 || 減少。

起 || 叫起，拉起。

醉 || 灌醉。

走 || 趕走，打退。

死 || 害死。

只有「止痛」，「起兵」，「動手」之類是古代使動詞的殘留。大致說起來，現代的使成式已經替代了古代的使動詞了。但是，使成式非但替代了古代的使動詞，此外還替代了古代一部份的普通外動詞，這大概是和國語的雙音化 (Disyllabification) 有關係的。(註一六) 例如：

舉 || 拿起來。

憶 || 想起來。

墜 || 掉下來。

溢 || 湧出來。

毀 || 弄壞。

延 || 延長。

驅 || 趕走。

避 || 躲開。

使成式的末品補語可以是引申的意義，例如「想起來」，「說出來」，「犯不上」，「找不着」等。甚至可以借來表示情貌 (aspect)，如「大鬧起來」表示一種開始貌；「再鬧下去」

表示一種繼續貌。「說過」，「做好」都可算是表示一種完全貌，不過「過」字同時表示閱歷

或經驗，「好」字同時表示結果或成就罷了（參看第二十一節）。

敘述詞和末品補語聯結起來，可以等於一個及物動詞的用途，這和西洋 *causative* 較相近似；但也可以等於一個不及物動詞的用途，這就和西洋 *causative* 迥不相同了。因為使成式係由兩個詞合成的，如果敘述詞本身也是不及物的，自然整個仿語也是不及物的了。然而不及物的行為也可以有它的結果，所以敘述詞和末品補語也可以表示 *causative* 的關係，自然也可以叫做使成式了。下面是一些不及物的使成式：

餓死。

睡着。

飛掉。

站住。

走光。

昏倒。

坐起來。

掉下來。

躺下去。

全國方言都已經有了使成式，它們的結構也大致相同。所不同者，只在使成式和可能式同時並用的時候。在肯定語的使成式裏，只須在敘述詞和末品補語之間插進一個「得」字，如「教得壞」，「餓得死」，便可以表示可能性，這仍舊是全國所同的；惟有在否定語裏，就不同了。專就這一點而論，中國方言可分為兩派：

(甲)官話系和吳語爲一派。它們把「不」字插進敘述詞和末品補語之間，以表示不能。例如「教不壞」，「餓不死」。

(乙)粵語，閩語和客家話爲一派。它們把「得」字插進敘述詞和末品補語之間，造成可能式，然後在這使成式的前面加一個「不」字。例如「不教得壞」「不餓得死」。(註一七)

使成式的產生，可認爲中國語法的一大進步，因爲可以用最經濟的語言去表示某一行爲的 cause of fact 兩方面。如果表示將來時，就着重於 effect 一方面，這是可以意會的。西洋語言裏有許多動詞，它們本身就是使動，或在表示 effect 之中兼含 cause，若拿中國古語去翻譯，是相當困難的；若拿現代中國的使成式去翻譯，就感覺得非常容易了。下面是一些法語動詞和中國使成式的比較：(註一八)

Alaisser... 放下來。

Accourir... 縮短。

A Fernir... 弄結實。

A Foller... 聯貫。

Aggraver.. 加重。

Allonger.. 加長，放長。

Agrandir.. 放大。

Amasser.. 堆起來。

Aplatir.. 壓扁。

Approcher.. 放近，靠近。

Approfondir.. 挖深。

Désemplir.. 空出來。

Dessécher.. 屛乾，曬乾。

Emerger.. 露出來。

Remplir.. 裝滿。

Irriter.. 激怒。

Vider.. 騰出來，喝乾。

Arreter.. 拿住，擋住。

Abîmer.. 弄壞。

Attacher.. 綁住。

Apparaître.. 露出來，顯出來。

Arracher.. 拔出，拔下，拉出來。

Assommer.. 打死，打爛。

Trouver.. 找着，尋見。

Déblayer.. 收拾乾淨。

我們並不是說古人就沒法子表達這些意思：例如「找着」在古代可借用「得」字（找着了）

東西)，或「遇」字（找着了人），不過上文必須先敘述尋找的行爲，這就是沒有使成式的缺點。使成式起於何時，現在未能考定。大約最晚在唐代口語裏已有了：詩歌接近口語，故唐詩裏使成式頗多。例如「打起黃鸝兒」，「無端嫁得金龜婿」等等。至於以形容詞做末品補語的，似乎較爲後起，（註一九）總待將來再仔細研究了。

## 第十二節 處置式

中國語裏有一種特殊形式，就是用助動詞「把」（或「將」）字，把目的語提到敘述詞的前面。如「我把他打了一頓」，「他」字（目的語）是在「打」字（敘述詞）的前面的。一般中國語法書認爲主動句的另一形式：以爲如果要把主動句的目的語移至敘述詞之前，只須把「把」字放在敘述詞的原來位置就是了。（註二〇）這種說法很容易使人誤會，以爲無論任何主動句的格都可以用「把」字提前，其實有些主動句卻不能這樣辦的。例如「我愛他」是不能轉成「我把他愛」的。我們注意到，凡主動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用「把」字：

(1) 敘述詞所表示者係一種精神行爲 (mental act)，例如「我愛他」不能轉成「我把他愛」。

(2) 敘述詞所表示者係一種感受現象 (receptive phenomenon)，例如「我看見他」不能轉成「我把他看見」。

(3) 敘述詞所表示的行爲並不能使目的語所表示的事物變更其狀況，例如「我上樓」不能轉成「我把樓上」。

(4) 敘述詞所表示的行爲，係一種意外的遭遇，例如「我拾了一塊手帕」不能轉成「我把一塊手帕拾了」。

(5) 敘述詞係「有」「在」「類」字者，例如「我有錢」不能轉成「我把錢有」，「他在家」不能轉成「他把家在家」。

大致說來，「把」字所介紹者乃是一種「做」的行爲，是一種施行 (execution)，是一種處置。在中文裏，我們把它稱爲處置式，若譯爲英文，我們想叫做 execution form。

說到目的語提前，令我們聯想到德語的結構。德語普通的主動句，也是把目的語放在敘述詞的後面的，例如 *Gott schuf die welt* (「上帝創造世界」)；但若句中有助動詞的時候，目的語卻提到敘述詞的前面去了，例如 *Eine plötzliche Freud hat diesem Unglücklichen das Leben gekostet* (「一種突然的快樂竟使這倒霉的人喪了性命」)，只有助動詞 *hat* 放在目的語之前，主要動詞 *gekostet* (= *Eng. costed*) 是放在目的語之後的。在從屬的句子形式裏，則無論動詞或助動詞，一律放在目的語的後面，例如 *Man weiss, dass Rom den unterworfenen Völkern seine Sprache aufzwang* (「咱們知道，羅馬以自己的族語強使降服的民衆學習。」)

就這些事實看來，可見每一族語變更其平常的語序 (*word-order*) 的時候，往往有其特殊原因，或特殊意義。假使處置式的意義和普通主動句的意義完全相等，則中國語何必有這兩種不同的形式？仔細體會起來，我們總覺得處置式的語意重些。處置式是近代產生的語言形式，它是和其他近代語言形式互相爲用的。譬如下面的兩種特殊形式，和處置式合用較爲適宜；在

某一些情形之下，甚至非和處置式合用不可。

(1) 及物動詞前面有「一」字的，例如：

(A) 那妙玉便把寶釵黛玉的衣襟一拉。(41)

(不能說「那妙玉便一拉寶釵黛玉的衣襟」)。

(B) 寶玉把竿子一幌。(80)

(不能說「寶玉一幌竿子」)。

(2) 及物動詞後面帶着形容詞或形容性的末品補語的，例如：

(A) 將馮公子打了個稀爛。(4)

(不能說「打了馮公子個稀爛」或「打了個稀爛馮公子」)。

(B) 把酒燙得滾熱的拿來。(38)

(不能說「燙酒滾熱的拿來」)。

(C) 方將氣勸得漸平了。(91)

(不能說「方勸氣漸平了」或「方勸漸平了氣」)。

第一種只是習慣使成。像(A)例如果重一個「拉」字，變爲「那妙玉使拉一拉寶釵黛玉的衣襟」，便又可通了。第二種卻有一個特殊原因，就是形容語不能離開它所修飾的及物動詞太遠。由此看來，處置式在現代語裏自有其特殊的使命了。

在形式上，處置式所受的限制也比普通主動句所受的限制較嚴。一個簡單的敘述詞及其目的位決不能加上「把」字，轉成處置式。「我打他」不能轉成「我把他打」；「我喫飯」不能轉成「我把飯喫」。普通口語裏的處置式，必須合於下列五個條件之一：

(1) 處置式敘述詞的後面有末品補語或形容語，以表示處置的結果。例如：

(A) 紫鵲又把鐲子連袖子輕輕的褪上。(83)

(「上」是「褪」的結果，這是處置式和使成式合用。)

(B) 把酒燙得滾熱的拿來。(38)

(「滾熱」是「燙」的結果，這是形容語借用爲末品補語。)

(2) 處置式敘述詞的前面或後面有表示處所的末品謂語形式。例如：

(C) 晴雯伸手把寶玉的襖兒往自己身上拉。(77)

(D) 把你林姑娘暫安置在碧紗廚裏。(3)

(3) 處置式敘述詞後面有關係位。例如：

(E) 把那條還我罷。(46)

(4) 處置式敘述詞後面有數量末品。例如：

(F) 我把他打了一頓。

(G) 我把那門敲了三下。

(5) 處置式裏有情貌 (aspects) 的表示。(註二) 例如：

(H) 由着奴才們把一族中主子都得罪了。(71)

(這是完成貌)。

(I) 他把書老拿着。

第二章 造句法(下)

(這是進行貌)。

(J)把頭也另梳一梳。(44)

(這是短時貌)。

由此看來，處置式不適宜於表示太簡單的思想：即使不把處置的結果同時說出如(A)(B)，至少也要兼及行爲的方向(destination)，如(C)(D)(E)，(註二二)行爲的數量，如(F)(G)，或處置的情貌，(註二三)如(I)(J)。

處置式有一種轉化(derivation)，可說是由處置式轉成一種繼事式(consecutive form)。繼事式並不表示一種處置，只表示此事是受另一事影響而生的結果。它在形式上和處置式完全相同。例如：

(A)誰知接連連許多事情就把你忘了。(26)

(B)把牙磕了，那時候纔不演呢！(26)

(C)你何必爲我把自己失了？！(29)

(D) 小紅聽了，不覺把臉一紅。(26)

(E) 偏又把鳳丫頭病了。(76)

(F) 怎麼忽然把個晴雯姐姐也沒了？(79)

在意義上，它們的差別就大了，除了一個表示處置，一個不表示處置之外，還有下面兩個大異點：

(1) 精神行為(例A)，感受現象(例D)，意外的遭遇(例BC)，處置式所不能表示者，繼事式卻能表示。

(2) 處置式的敘述詞必須是及物動詞，繼事式則除用及物動詞之外，還可以用不及物動詞(例EF)。

處置式之所以轉化為繼事式者，因為大多數的處置式本是兼敘結果的；不過普通處置式的結果是在末品補語裏，繼事式卻是以敘述詞的本身來敘述一種結果罷了。

中國上古是沒有處置式的；現代用處置式的地方，上古只用普通的主動句。例如：

- (A) 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孟子梁惠王）。
- (B) 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孟子萬章）。

現代國語（北平語）對於處置式是用「把」字（敘述詞後面有目的位），對於方式限制卻是用「拿」字（敘述詞後面沒有目的位，只可以有關係位），紅樓夢裏分別得很清楚。（註二四）

「將」字直至唐代，還只用於方式限制裏。例如：

- (A) 誰將詞賦陪雕輦（溫庭筠）。
- (B) 輕將玉杖鼓花片（張祜）。
- (C) 休將文字佔時名（柳宗元）。
- (D) 還將大筆注春秋（劉禹錫）。
- (E) 不將羅綺易簪纓（張說）。
- (F) 惟將直氣折王侯（王建）。

「把」字在唐代口語裏，卻可以用於處置式了。例如：

(A) 誰把長劍倚太行（韓愈）？

(B) 未把彩毫還郭璞（李羣玉）。

(C) 應把清風遣子孫（方干）。

但是，「將」和「把」的意義畢竟很相近似，所以它們的用途就漸漸的混起來。如秦韜玉貧女詩：「休將十指誇纖巧，不把雙眉鬪畫長。」「將」和「把」作對，意思也就差不多（雖然咱們仍可認「把」字句爲處置式，因爲「把眉畫長」是一種處置）。又如羅隱詩：「漫把文章矜後代」，這實在是方式限制，不是處置式。這可說是「把」字當「將」字用。到了近代，「將」字卻可以當「把」字用；下面一些紅樓夢的例子都是處置式，不復是方式限制了：

(A) 周瑞家的將劉老老安插在那裏。(6)

(B) 只見二人進來，將他二人按住。(15)

(C) 說着，也將寫的拿出來。(22)

(D) 一面說，一面就將這碗筍送至桌上。(75)

這種「將」字，恐怕是一種「謬誤的存古」(false archaism)，因為現代普通口語裏的處置式似乎專用「把」字，不用「將」字。(註二五)

「將」和「把」本來都是動詞。詩小雅「無將大車」史記田仁傳：「少孤貧，爲人將車」，左傳成十三年：「晉侯使郤錡來乞師，將事不敬」，論語憲問：「闕黨童子將命」，這是「將」的本義。秦策：「無把銚推耨之勞」，燕策：「左手把其袖」，這是「把」的本義。唐詩裏的「將」和「把」也有用爲純粹實詞的，如「更將絃管醉東籬」(岑參)，「卻把漁竿尋小徑」(張志和)之類。及至「將」「把」用於處置式，它們仍舊保存多少動作性，例如「把這杯酒喝乾了」，原意是「拿着這杯酒，喝乾了它」，後來「把」「將」越用越空虛，纔算是把目的語提前；但若單就形式而論，處置式還是從遞繫式演變而來的。我們認「將」「把」爲助動詞，就因爲它們從動詞變來，而現在仍保存着多少動作性的緣故。

使成式爲現代全國方言所共有，處置式卻不如此：粵語及客家話都還不曾演進到處置式的

階段。例如「把它吃掉」，在廣州話裏只能說成「食咗佢」(Sit lau ki)，在客家話裏只能說成「食了渠」(Sit lian ki)。在這一點上，粵語和客家話較為接近古代語法。

### 第十三節 被動式

被動式 (passive form) 在西洋語言裏，乃是「態」(voices) 的一種。有些語言學家以為古印歐語大約只有主動態 (active voice)，沒有被動態 (passive voice)。(註二六)希臘語裏卻有三態；除了主動態和被動態之外，還有一種「中態」(middle voice)。但是希臘語的三態的區別是很不清楚的，尤其是中態，它有時候和主動態分不清，有時候和被動態分不清，有時候簡直只是一種「反身式」(reflexive)。(註二七)不過，當它們有分別的時候，是靠動詞本身的屈折形式來顯示的，直到近代英法等語裏，纔用繫詞「是」字 (be, être) 加上外動詞過去分詞，以構成被動式。嚴格地說，voice 這個名稱在西洋現代已經不適用了（因為沒有屈折形式來表示）；至於中國更不必用「態」字，索性叫做被動式就是了。

打被動式  
理由

〔(1)主事者是不可知，或不容易指出的，例如：He was killed in the Boer war / the city is well supplied with water / I was tempted to go on / the murderer was caught yesterday. 在最後一例裏，兇手被捕是很重要的一件事，至於捕他的警察是誰卻不是重要的。若在主動式裏，則主語往往是一個「傀儡人稱」(Generic person)：英語的 it is known 等於法語的 on sait。在 'the doctor was sent for' 裏，遣派的人 (the sender) 和被遣的人都不會說出。〕

力按，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語不用「被」字：

(A) 這老貨已經問了罪。(81)

(B) 兩個人都該罰。(62)

〔(2)由上下文的襯托，主事者不言而喻，例如：His memory of these events was lost beyond recovery / She told me that her master has dismissed her. No reason had been assigned; no objection has been made to her conduct. She had been forbidden to appear

力按，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語也不用「被」字：

(A) 你二哥哥的玉丟了。(94)

(B) 玉兒嚇得哭哭啼啼。(61)

「(3) 又可以有特殊原因(表示情感上的細緻)，以致主事者不說出來；譬如第一人稱往往避免說出，尤其是在文章裏。例如：‘Enough has been said here of a subject which will be treated more fully in a subsequent chapter.’】(註三三)

力按，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語就索性用沒有主語的主動句。

「(4) 即使把主事者說了出來(‘converted subject’)，如果說話人特別關心於受事者，也以用被動式較為適宜，例如：‘The house was struck by lightning / his son was run over by a motor car.’】

力按，這在中國語裏纔用「被」字，例如：

(A) 寶玉的乾媽……前幾天被人告發了。(81)

(不說「前幾天人家把寶玉的乾媽告發了」，因為說話人只關心於寶玉的乾媽。)

(B) 我哥哥……被縣裏拿了去。(85)

(不說「縣裏把我哥哥拿了去」，因為說話人只關心於他的哥哥。)

[ (5) 甲句和乙句連接時，被動式可給予連接上的便利。例如：He rose to speak and was listened to with enthusiasm by the great crowd present. ]

力按，中國語的被動式也有這種用途。例如：

(A) 寶玉……一抬頭，只見西南角上游廊下欄杆旁有一個人倚在那裏，卻爲一枝海棠花所遮，看不真切。(25)

(B) 闖了薛蟠的銀錢穿喫，被他哄上手的。(9)

(C) 如今鬧破了，被錦衣府拿住。(81)

(D) 史妹妹這樣一個人，又被他嬌娘硬壓着配人了。(106)

葉氏所說的被動式的用途，只可算是就西洋語法立論的。若就中國被動式而論，嚴格地說，只有(4)(5)兩種用途；第三種用途是中國所沒有的，(1)(2)兩種在中國語裏只在意義上是被動，形式上卻和主動句沒有分別。

中國被動式用途之狹，是西洋被動式所比不上的。本來，西洋語言也是主動式多於被動式，尤其在英語裏；有些及物動詞竟不能有被動式，例如英語的 *have*，當其用於本義時，罕有用於被動式的。至於中國語呢，就有大部份的及物動詞不能用被動式了。上文說過，「被」字有「遭受」的意思，因此，被動式所敘述者，對主位而言，必須是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西洋的主動句大多數可轉成被動句，中國則恰恰相反，主動句大多數是不能轉成被動句的。(註三三)下面這些英語的例子，都是不能譯為中國被動式的。

(A) Jill is loved by Jack.

(不能譯為「綺兒被傑克愛」)。

(B) The house was surrounded by firs and birches.

(不能譯爲「房子被樅樹和樟樹環繞。」)

(C) The children were dressed every morning by their mother.

(不能譯爲「孩子們每天早晨都被他們的母親穿衣裳。」)

(D) He is admired by everybody.

(不爲譯爲「他被人人欽佩」)。

如果咱們承認「爲……所」是中國古代的被動式，那麼，咱們可以說中國古代的被動式比現代被動式的用途大些。上面四個例子當中，除第三例須改變結構（如「諸兒每晨皆由其母爲之着衣」）之外，其餘三例都可用「爲……所」式，如「綺兒爲傑克所愛」，「其宅爲樅樺所環繞」，「彼爲舉世所欽仰」等。這因爲「爲」字沒有「遭受」的意思，所以不一定用於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

中國正常的被動式是必須把主事者說出的；像越語「身死，妻子爲戮」，這樣的例子在古代很不常見。在現代，「他被殺」這種句子也很少見。因此，西洋沒有“converted subject”。

的被動式譯爲中文的時候，往往是很勉強的，甚至是不可能的。例如上文所舉：No objection had been assigned; no objection had been made to her conduct / Enough has been said here etc.

被動式的活用——普通的被動式，是沒有目的位的，因為受事者已轉爲主語，自然用不着目的位了。但是，中國現代有一種很特別的被動式，它的主語並不代表受事者，只代表受事者所隸屬的人，淺一點說就是這種主語並不代表被動的事物，而是代表「物主」。這樣，被動式仍可以有目的位。這是被動式的活用。例如：

(A) 賈政還要打時，早被王夫人抱住板子。(33)

(被抱住的不是賈政，而是他的板子。)

(B) 他被他的老媽子偷了許多東西。

(被偷的不是他，而是他的東西。)

這種被動式的活用，也可以是被動式和處置式的雜糅，目的位提到敘述詞的前面：

(A) 寶玉……被襲人將手推開。(21)

(被推開的不是寶玉，而是他的手。)

(B) 司棋被衆人一頓好言語，方將氣勸得漸平了。(61)

(被勸平的不是司棋，而是她的氣。)

英語裏有所謂「留存目的語」(retained object)，和這種結構相似而不相同。英語敘述詞在主動式裏帶有兩個目的格者，轉成被動式後，還可以留存其中一個在目的格。轉成主語的，有時是直接目的格，有時是間接目的格 ('Justice shall be done everybody, the butler was offered a reward')。(註三四) 中國被動式活用的時候，它的目的位一定是主動式裏的直接目的位，最特別的乃是它的主語，並非由間接目的位轉成，卻是由直接目的位的領位 (genitive) 轉成。因此，我們就不能把 'retained object'，這一個名稱應用在中國被動式裏了。

葉氏談到被動式的時候，勸大家把結構上的範疇 (syntactic categories) 和觀念上的範疇

(Notional categories) 分別清楚，(註三五)這一點是很值得咱們重視的。例如“*He sells the book*”和“*the book sells well*”相比較，咱們自然該承認前一個 *sells* 是觀念上的主動，後一個 *sells* 是觀念上的被動，因為前者的目的語在後者已經變了主語了。但是，若就結構上的範疇而論，這兩種形式都只能算是主動式，因為它們的結構形式是完全相同的。根據這個說法，就結構上的範疇而論，中國語只有「主語加助動詞加關係語加敘述詞」纔算是真正的被動式；至於像「你二哥哥的玉丟了」之類，就只能說是觀念上的被動，因為它在結構上是和主動式毫無分別的。

觀念上的被動，在中國語裏也有它的用途。上面所引葉氏說的(1)(2)兩種用途，中國語就是用觀念上的被動的。

「可」「足」「難」「易」等字後面的敘述詞，在觀念上也該認為被動詞。例如：

(A) 國人皆曰可殺。(孟子梁惠王)。

(B) 斗筭之人，何足算也。(論語子路)。

(C) 君子易事而難說也。(論語子路)。(註三六)

有時候，觀念上的被動和觀念上的主動似乎分不清。某一些形式，既可認為被動，又可認為省掉「把」字的處置式，或目的位倒裝。例如：

(A) 前兒的丸藥都喫完了沒有？(23)

(既可解釋作「前兒的丸藥都(被)喫完了沒有」，又可解釋作「你把前兒的丸藥都喫完了沒有。」)

(B) 各色香燭紙馬並鋪蓋以及酒飯，早已預備得十分妥當。(65)

(既可解釋作「各色香燭紙馬……早已(被)預備得十分妥當」，又可解釋作「預備早已把香燭紙馬……預備得十分妥當。」)

然而這在語法上不生什麼問題，因為若就結構上的範疇而論，它們顯然都是主動式；即使有被動的意義，也不過是借主動式來表示被動罷了。

末了，有一種誤會尤其應該避免的，就是語言意義上的主動被動，和身體上或精神上的主

動性被動性 (hostility or mental activity and passivity) 混爲一談。在這一點上，葉氏的見解比房氏的見解高了一籌。房氏說：『在某一些情形之下，主動性和被動性（房氏叫做 *receptivity*）是平衡的，混淆的；在另一些情形之下，被動性是勝於主動性的。如果我說「丕耶爾看見保羅」或「丕耶爾愛保羅」，這兩人的行爲互相影響，看做主動固然可以，看做被動也未嘗不可。「看見」乃是被動（感受）的現象；丕耶爾的網膜被某一影象所刺激。在愛情或友誼裏亦同此理：丕耶爾感受某種情緒。這並沒有一點兒主動性。』（註三七）房氏這一種理論是我們所不能同意的。在一般人的心目中，「看」和「愛」總是一種主動的行爲。語言的結構，是根據一個民族對於事物的看法，至於看法對不對是可以不管的；拿科學的理論來批評語言習慣，實在是看不清語法的畛域。葉氏以爲這種見解是 *active* 和 *passive* 兩個名稱所引起的誤解，（註三八）不過咱們一時也找不着別的名稱來替代，只好暫時沿用了。

#### 第十四節 遞繫式

西洋傳統語法規定每一個句子裏只能有一個不定式動詞，作為謂語的主幹，其餘的動詞都是「不定式」(infinitives)，而且在原則是須由介詞介紹，然後能加入謂語的。又規定，每一個句子裏只能有一個主語，如果有兩個主語，就該認為兩個 clauses，照例須在這兩個 clauses 中間加上一個「關係詞」(「關係代名詞」)或「關係副詞」或「連詞」，然後能合成一句。

西洋句法  
動詞的統

由上面的話看來，可以得到下面的兩個原則：  
(1) 除助動詞和「不定式」結合，用不着介詞外，(註三九)其餘的「不定式」照例須用介詞介紹，例如英語 I ordered him to come at once.

(2) 一句中不能有兩主語；如果要表示受事者為另一行為的主事者，則須在目的語後面接一個「關係代名詞」，作為下面一個 clause 的主語，例如英語 He deserted me who gave him his chance in life. 如果要表示兩件事有密切關係，則須在它們中間加上一個連詞，如英語 Place yourself there, that I may see your face clearly.

但是，單就英語而論，已經不能處處適合後一個原則了。葉氏所謂「接觸的句子形式」

(contact clauses) 就是不用任何關係詞的。(註四〇)至於就全世界各族語而論，這兩個原則更不能認為天經地義。專就中國語而論，(一)一句之中儘可以有兩個敘述詞，不必有定式不定式的分別。馬氏文通把和西洋不定式相當的動詞叫做「散動」，實在是多餘的；(二)第一次連繫的目的位，表位或謂語儘可以兼任第二次連繫的主語，又兩個連繫可以緊縮為一個句子（見下節），不必用關係詞。

凡句中包含着兩次連繫，其初繫謂語的一部份或全部即用作次繫的主語者，我們把它叫做遞繫式，取「遞相連繫」之意。遞繫式可大別為三類，如下：

(1) 目的位為主語。如：

(A) 迎春又命丫頭點了一支夢甜香。(37)

(B) 以後都叫他做瀟湘妃子就完了。(37)

(C) 多謝姐姐提醒了我。(30)

(D) 只有晴雯獨臥於炕上。(52)

(2) 表位爲主語。如：

(E) 是誰起這樣刁鑽的名字？(23)

(F) 幸虧是寶二爺自己應了。(60)

(3) 謂語爲主語。如：

(G) 我來的不巧了。(8)

(H) 你就依的比聖旨還快些。(8)

現在我們把這種遞繫系分別討論。第一類的(A)(R)(C)(D)四例實在代表四個小類，也該分別討論的。

像(A)例一類的句子，很容易令人誤認第二個動詞爲「散動」。真的，像英語 I ordered him to come at once，譯成中國話是「我叫他馬上就來」，「來」字恰等於英語不定式動詞 to come。但是，如果咱們細揣中國人說話的心理，並追溯中國語的歷史，就會得到另一種結論的。依現代中國人的語像，「我叫他馬上就來」是「我叫他」和「他馬上就來」的結合。若

依古代語法，是「余命其卽來」，不是「余命之卽來」。咱們知道，古代「之」字用於目的格，「其」字普通用於領格或首品句子形式裏的主格，由此看來，如果咱們承認「我叫他馬上就來」是由古語「余命其卽來」演變而來的，咱們至多只能認這種「他」字是兼攝初繫目的位的職務，不是純粹的目的位，因為它不是由「之」字變來的。（註四）

像(B)例一類的句子，很容易令人誤認「做……」為一種補語 (Complement)。其實這種結構和(A)例是差不多的。「我們叫他做一張桌子」和「我們叫他做滿湘妃子」，形式上是一樣的，不過前者的「做」字表示一種具體的行爲，後者的「做」字表示一種假想的行爲罷了。這種分別，只有兩個極端是迥殊的，中間並沒有截然的界限。下面的一些例子裏，「爲」字（「做」的前身）是按照由實而虛的順序排列的：

良弓之子必學爲箕（禮學記）。

仲弓爲季氏宰（論語子路）。

子路使子羔爲費宰（論語先進）。

陸生卒拜尉陀爲南越王（史記陸賈傳）。

何故不謂子爲盜丘，而乃謂我爲盜跖（莊子盜跖）？

這種遞繫式的次繫，在英語裏是沒有動詞的。中國語裏也可以不用「做」字，如「都叫我臭小斷」。(56)然而咱們並不能因爲沒有「做」字就否認它是遞繫式。葉氏不立「遞繫」的名稱，但他有所謂「連繫目的語」(nexus-object)，也就是承認初繫的目的位還可以帶着敘述詞或描寫詞或判斷語。像下面的三個例子，葉氏都認爲包含着「連繫目的語」：

He called his boy John (MEG. III, p. 244).

He called her (a) slut (MEG. III, p. 298).

They elected Dr. Brown president (MEG. III, p. 280).

關於末一個例子，葉氏以爲 Dr. Brown 是 subject-element (這等於承認目的位兼主語)，president 是 predicate-element，他又以爲恰像 “they made Dr. Brown resign”，其中的

Dr. Brown resign 是「一種 infinitival nexus」，用爲 made 字的目的語。

像(C)例。「多謝姐姐提醒了我」一類的句子，英語裏有四種結構是和它相類似的。試拿「我恨他不幫助我」譯成英文，可有下列四種不同的形式：

I hated him for having not helped me. (with gerund.)

I hated him for his non-assistance. (with action-noun.)

I hated him because he had not helped me. (with conjunction.)

I hated him, who had not helped me. (with relative pronoun.) (註四二)

末一種形式最不合英語習慣，卻最和中國的語像相近。試拿文言「余恨其不相助」相比，則見「其」字實處於兼格(double case)，(註四三)等於 him 和 who。次繁的任務雖在於解釋理由，咱們卻不能說它隱藏着一個「因為」：「我恨他因為他不幫助我」非但繁重可厭，而且意義也和「我恨他不幫助我」不盡相同。

(D)(E)(F)三例，依葉氏的說法，是一種 contact clauses。他所舉的例子是：(註四四)

There is a man below wants to speak to you.

There are last of vulgar people live in Gravenar Square.

It isn't every boy gets an open chance like that.

It wasn't I let him in.

這種結構和中國的遞繫式完全相同，譬如第一例，恰好等於中國語「下面有一個人要和你說話」；又如第四例，恰等於「不是我讓他進來」。但我們不很贊成 *contact clauses* 這個名稱，因為這種結構非但不具備兩個完整的句子形式（次緊沒有獨具的主語），而且在意義上也不像兩句話結合而成（初繫獨立時不成話）。

沒有主事者的「有」和「是」，在英語都是用 *verb to be* 表示的，所以我們的(D)(E)(F)三例，依英語該合為一類（都是表位兼主語），依中國語卻應分為兩類：第一類是目的位兼主語，因為「有」字是及物動詞；第二類是表位兼主語，因為「是」字是繫詞。

末了，我們要談到「謂語為主語」（例 G. H.）。這是很特別的一種結構。我在中國文法學初探裏，說「他慢慢地走」和「他走得很慢」的結構大不相同：前者等於法語 *il marche*

就結構而論，「他走得很慢」仍是不能和 *c'est avec lenteur qu'il marche*。這話也只解釋了意義方面，至於

這種遞繫式的初繫，可稱爲連繫主語 (*nexus subject*)。在「我來的不巧了」裏，「我來」是「不巧」的主語。由此一點上看，也可說初繫的謂詞有些像西洋的 *action-noun*。(註四五)  
「我來的不巧了」的結構有些像“*my coming is not opportune.*”試再比較下面的一些例子：

他到的太晚了：*his arrival was too late.*

他檢查得很精細：*his examination was very careful.*

他記得很不清楚：*his recollection was very vague.*

他說得很對：*his assertion is quite true.*

他描寫得很正確：*his description is very accurate.*

中國語裏沒有真正的 *action-noun*，連「動詞首品」用爲主語的也是很少，這種連繫主語可算

是一種抵償。

咱們注意到這種初繫的謂詞是必須帶着後附號「得」字的（亦可寫作「的」），（註四六）而「得」字後面又往往不帶目的位。如果目的語是代詞，還偶然說出，如「若說伏侍得你好」；（19）如果是普通名詞，就只好把這種名詞目的位提到謂詞的前面了。例如：

他書唸得很熟。

他棋下得很好。

連繫主語的來源很早，但古代不用「得」字，而用「也」字。例如：

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論語秦伯）。

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孟子盡心）。

且夫水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舟也無力（莊子逍遙遊）。

「注意」「其操心也危」句，初繫可用名詞目的位，這是和現代語法頗不相同的地方。

目的位或表位爲主語者，初繫是主要的；謂語爲主語者，次繫是主要的。它們非但在意義上有這種差別，在形式上也有不同。前者只是兩個句子形式的緊縮 (contraction)；後者卻須加上一個後附號「得」字。

### 第十五節 緊縮式

專就簡單的連繫而論，(註四七)中西語法是大致相似的；(註四八)如果把相關的兩件事情併成一句，中西語法就大不相同了。西洋語的結構好像連環，雖則環與環都聯絡起來，畢竟有聯絡的痕跡；中國語的結構好像無縫天衣，只是一塊一塊的硬湊，湊起來還不讓它有痕跡。西洋語法是硬的，沒有彈性的；中國語法是軟的，富於彈性的。惟其是硬的，所以西洋語法有許多呆板的要求，如每一個 clause 裏必須有一個主語，惟其是軟的，所以中國語法只以達意爲主，如初繫的目的位可兼次繫的主語，又如相關的兩件事可以硬湊在一起，不用任何的 connective

o proa

本節所述的緊縮式 (contracted form)，就是複合句的緊縮 (contraction of composite sentence)，也就是把相關的兩件事硬湊在一起，不一定用 connective word。緊縮式還有一個特徵，就是複合句的兩個構成部份之間沒有語音的停頓。這因為語句既短，就不必有語音的停頓了。

差不多每一種複合句都可以緊縮。現在就最常見的幾種分論於後。

(一) 積累式的緊縮。

(A) 兄弟來請安。(65)

(B) 口裏說着便出去開門。(30)

「來」「去」後面再跟着另一件事，這種結構是很古就有了的。孟子離婁篇有云「子亦來見我乎」。這和英語「He came here to see you」一類的組織不很相同：有了 to 字，就好像表示一種目的 (purpose)。細玩「子亦來見我乎」的語意，「來」和「見」是平等的行為，並非「爲見我而來」的意思。試比較孟子梁惠王「王往而征之」和曲禮「禮則來學，不聞往教」，即可

明白每句中的兩種行為是順序的行為，因為其間有用聯結詞「而」字的可能。在這一點上，法語比較近似中國語，*il est venu me voir* 恰等於「他來看我」，*il est allé chercher le médecin* 恰等於「他去找醫生」。兩動詞之間並沒有用介詞。

此外，有些形式更顯得是積累式的緊縮，因為確是兩種行為積累起來，在英語裏該是用得着 *and* 字的。例如：

(C) 賈蓉接過裏帖和帳目來，忙展開捧着。(53)

(D) 擇了吉日，重新擺酒唱戲請親友。(99)

這種緊縮式在古代尤為多見，因為古語簡短些，又有「而」字做聯結的工具。例如：

(A) 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論語里仁)。

(B) 色厲而內荏。(論語陽貨)。

(二) 轉折式的緊縮 這在現代口語裏很是少見。(註四九)古語因有「而」字，故轉折式亦可

以緊縮。例如：

(A) 雍也，仁而不佞（論語公治長）。

(B) 懷其寶而迷其邦……好從事而亟天時（論語陽貨）。

(三) 申說式的緊縮。

(A) 你要想我的話時，身子更要保重纔好。(81)

(B) 僭們別管人家的事，且商議八月十五賞月是正經。(75)

(C) 這山上賞月雖好，總不及近水賞月更妙。(76)

(D) 我是受不得這樣磨折的，倒不如死了乾淨。(111)

這是複合之中更有複合：在主要部份裏還包含着申說式的緊縮，其實就是主要的判斷後面附帶着極簡短的解释。這解释的部份，無論在結構上，在意義上，都是不關重要的。它的作用只在於使語氣更舒暢些，更有力量些。若專就意義而論，它簡直等於一種夾註。例如：

(A) 你要想我的話時，身子更要保重（這樣纔好）。

(B) 僭們別管人家的事，且商議僭們八月十五賞月罷（這樣纔是正經）。

(C) 這山上賞月雖好，總不及近水賞月（因為近水更妙）。

(D) 我是受不得這樣磨折的，倒不如死了罷（因為死了就乾淨了）。

這種「蛇足」般的結構，是西洋語言裏所罕見的。然而咱們沒有權利排斥它，因為「緊詞」(expletivity) 如果有增加語氣的力量，也就有它的用途了。

(四) 目的式的緊縮 英語普通的目的式是用 *that* 或 *in order that* 做聯結的工具的。例如：

Lend me your knife, that I may cut this string.

He raised his hand in order that he here might stop.

但是，這只是普通的複合句，不算是緊縮式。中國的緊縮式是硬湊的，不用關係詞的。例如：

(A) 把那孩子拉過來我瞧瞧皮肉兒。(69)

(B) 來倒茶妹妹吃。(35)

有時候，次緊不用主語，則頗像英語的「不定式」如“to...”或“in order to...”等。

例如：

(C) 還要買兩個絕色的丫頭謝你。(64)

(...to recompense you.)

(D) 寶玉因和他借香爐燒香。(43)

(...to burn incense.)

但是，咱們不要忘記，所謂「不定式」也是連繫的變相（語法哲學第十章），所以咱們不妨承認這種形式也有兩次的連繫，只不像(A)(B)兩例那樣明顯就是了。

(五) 結果式的緊縮

英語普通的結果式是用

“so...that”

或 so that 做連繫的工具的，例

如：

He spoke so well that he convinced everybody of his innocence.

The burglar wore gloves, so that there were no finger-prints visible.

在中國語裏，可用「以致」做連繫的工具，如：「他說得這樣好，以致人人都相信他沒有罪」。

「那賊是帶手套的，以致看不出他的指印。」但是，這種結構是一半文言，一半歐化的；一般的口語裏並沒有它。而且這只是普通的複合句，不算是緊縮式。中國現代口語裏最常用的結果式乃是緊縮的，不用「以致」，只用詞尾「得」字（「的」字）附於初繫謂詞的後面。例如：

(A) 脖子低的怪瘦的。(36)

(B) 說的林黛玉撲嗤的一聲笑了。(28)

讀者試把這兩個例子和上面所舉的英語例子相比較，就會覺得不甚相同。如果要更近似些，須得改成下面的樣子：

(A) 脖子低了許久，以致我覺得怪瘦的。

(B) 他說的那樣好笑，以致林黛玉撲嗤的一聲笑了。

可見中國口語在結果式的初繫裏是用不着高度描寫語（如「許久」，「那樣好笑」）的，這因為由次繫所敘的事件襯托，初繫的謂詞所敘述的事件或所描寫的德性之達到高度，已經是不言而喻的了。

這種形式，雖可認為結果式的緊縮，但也可認為使成式的擴充 (dilatation of causative form)。試比較下面每一對的例子。

(A) 只見那鳳姐……笑彎了腰了(91)；賈母笑的攙着寶玉叫心肝。(40)

(這兩句都是描寫笑得厲害的；但前者是普通使成式，後者是使成式的擴充，或結果式的緊縮。)

(B) 興兒……早已嚇軟(67)；黛玉嚇得魂飛魄散。(82)

(這兩句都是描寫嚇得厲害的；但前者是普通使成式，後者是使成式的擴充，或結果式的緊縮。)

在意義上，使成式和結果式所差無幾，都是「因果」(causal)的關係。在形式上，就分別了：使成式不用「得」字，結果式用「得」字；使成式只用一次的連繫，結果式卻用兩次的連繫。

我們把「我來的不巧了」的模型和「說的林黛玉撲嗤的一聲笑了」的模型分錄於連繫式和

緊縮式，也許有人覺得奇怪。其實是分隸的好；這兩種構型雖同用「得」字（「的」字），（註五〇）然而遞繫式「得」字後面用描寫語，緊縮式「得」字後面用敘述語，這是不能不分隸的第一個理由。遞繫式的次繫不能有本身的主語，它是借初繫的謂語為主語的，緊縮式的次繫則能有本身的主語，這是不能不分隸的第二個理由。遞繫式「得」字後面的描寫語是全句的主要部份（參看上節），緊縮式「得」字後面的敘述語依理該說是從屬部份，（註五一）至少也不能說是主要部份，這是不能不分隸的第三個理由。

（六）條件式的緊縮 條件式的緊縮和普通條件式只有長短的分別。短的條件式，中間用不着語音的停頓，如「不問他還不來呢」（52），就算是緊縮了。古代語言簡短，條件式較多緊縮者。例如：

（A）嫂溺則援之以手乎（孟子癡婁）？

（B）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論語雍也）。

（C）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孟子梁惠王）。

(D) 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孟子離婁）。

(E) 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孟子盡心）。

注意「則」和「必」，它們都是助成條件式的，尤其是緊縮的時候往往用得着它們。

(七) 容許式的緊縮 假設的容許式裏，如果從屬部份沒有「縱使」「那怕」一類的字眼，

就往往用得着緊縮式，例如「去了也是白去的」(6)。古代也有這種結構，如「萬死不辭」。

(八) 時間限制的緊縮 時間限制的緊縮，現代語裏是有的，如「回去就睡了」(10)；但古

代語裏更多，例如：

(A) 幼而不孫弟，長而無述焉（論語憲問）。

(B) 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

(C) 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論語學而）。

也可以不用「而」「則」等聯結詞，只把兩件事湊在一起，前一件事表示時間限制：

(D) 殺雞焉用牛刀（論語陽貨）。

(E) 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 (論語衛靈公)。

(F) 食無求飽，居無求安 (論語學而)。

(G) 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 (論語公治長)。

這種結構和條件式的界限也是不清楚的。但無論時間限制的緊縮或條件式的緊縮，都比西洋語言的結構簡短了許多，因為凡可以意會的部份都省略了（說得更妥些，是用不着），只剩必不可省的部份了。試把「嫁雞隨狗」譯成英語，就可以明白這繁簡的道理。

#### 第十六節 次品補語和末品補語

一般人以為中國語的次品總是放在它所修飾的首品的前面的，所以每逢由西文譯中文的時候，總是把一切的次品往首品的前面儘量堆砌，連很長的次品句子形式或次品謂語形式也搬到首品的前面了；其實中國的次品也有後置的，並非一律都要前置。本節裏所論的次品補語 (secondary-complement)，就是後置的次品。

(一)句中如果沒有語音的停頓，這次品補語就等於西洋的「無定式次品」(infinitive as secondary)。(註五二)這並不是說一切「無定式次品」都可譯成中國的次品補語；就普通說，只有以「有」字(to have)爲謂詞的句子，它的「無定式次品」纔和中國的次品補語相當。這種情形，以法語爲尤顯。例如：

Je n'ai pas le temps de m'amuser.

我沒有工夫玩兒。

Je n'ai pas le moyen de vous aider.

我沒有法子幫助你。

這次品動詞也可以是被動意義的，但是，在西文裏，這種被動意義的「無定式」也和主動意義的「無定式」沒有什麼形式上的分別。(註五三)試比較下面的英語和中國語：

I have nothing to do.

我沒有事做。

我有一個故事告訴你。

至於無主句的「有」「無」（等於英語的“there is”或“there are”），後面的連繫就只  
能算是一種遞繫式（如有小子和車等着），不必認為次品補語，不過，偶然也有屬於次品補語  
的，如「無地自容」；但這種「無」字到底該譯為“there is not”或該譯為“he has not”  
卻是無法斷定的。

古代的「有……可」式，如「有書可讀」，「有田可耕」，「無……可」式，如「無家可  
歸」，「無書可讀」，「可」字以下都是次品補語。這裏應該注意的是「無家可歸」的「歸」  
字不是真正的被動意義，然而「歸家」的「家」在形式上是目的位，自然可轉成「無家可歸」  
了。

只有一種形式是不能比於「無定式次品」的，就是古代的「無……不」式。「春城無處不飛  
花」，等於說「春城無不飛花之處」。這「無處不飛花」大約可以譯為“there is no place

where...not... ”這樣的次品補語卻有點兒像西洋的 relative clause 了。

(11)句中如果有語音的停頓，這次品補語就等於西洋的「關係子句」(relative clause)或「同位分詞」(participle in apposition)。這種次品補語比前面的一種範圍大些。例如：

(A)先找着了鳳姐的一個心腹通房大丫頭，名喚平兒的。(6)

(B)裏頭卻也有兩個姐姐，成個體統的。(61)

(C)又有那夫人的嫂子，帶了女兒岫煙來投邢夫人的。(94)

(D)再將吾妹一人，乳名兼美，表字可卿者，許配於汝。(5)

(E)男人只有賈芹賈芸賈蔣賈菱四個，現在鳳姐麾下辦事的來了。(53)

由上面的一些例子看來，帶「的」字的次品補語，最常見的是合於下列情形之一的。

- (1)被修飾的首品是「有」字的目的位，而這「有」字是沒有主語的(例B、C、E)；
- (2)次品補語係表示姓名官爵之類(例A、D)。

凡認「的」字爲代詞的語法家，都會說這種「的」字和前置的首品是處於同位 (apposition)

tion)。我們雖認這種「的」字爲修飾品的品號，（註五四）然而並不否認帶「的」字的次品仿語當後面沒有首品的時候實有首品的性質。不過，普通所謂同位，也就和修飾次品（加語）的性質相類似。（註五五）因此，在這一點上，我們用不着多加辯論了。

次品補語這種結構的來源很古，而且古代的用途比現代的較寬。例如史記刺客列傳：

「請益其車騎，壯士，可爲足下輔益者。」

左傳裏有個句子，其結構頗爲罕見：

「穎考叔爲穎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隱元）。

其實「爲穎谷封人」只等於一個夾註，也是一種次品補語。

像下面的一些例子，卻不必認爲同位或次品補語，因爲它們實在是一種複合句中的按斷

式：（註五六）

（A）臣外國人，不如光（漢書霍光傳）。

（臣乃外國人，不如光。）

(B) 今臣敗亡之虜，何足以權大事乎？（史記淮陰侯列傳）

（人臣乃敗亡之虜，何足以權大事乎？）

(C) 侍中樂陵侯高，帷幄近臣，朕之所自親，君何越職而舉之？（漢書黃霸傳）

（自「侍中」至「自親」是接的部份，「君何越職而舉之」是斷的部份。）

(D) 子大夫也，欲視之，則就而視之。（左傳宣六）。

（「子大夫也」是接的部份，「欲視」至「視之」是斷的部份。）

馬氏文通把(B)例的「虜」認為與臣同次（即同位），也有他的道理；因為英語裏用“being”造成的 participial phrase 原是指示原因或理由的。（註五七）在意義上和上面這幾個例子相同。不過，咱們須承認中西的語言表現方式稍有不同，中國語的結構總是鬆些，西洋語的結構總是緊些。試看下面的一個英語例子：

I thought you would know, being a friend of the family.

依普通的英語法講來，這種 being 是當 adjective 用的，若依我們的術語，“being……”當

個仿語就是次品補語。但是中國卻沒有這種次品補語，因為（1）這被修飾的首品既不是「有」字的目的語，（2）這次品補語本身又不是表示姓名官爵之類的。（註五八）這一個次品補語若硬要譯成中國的次品，只好譯成前置的次品，如：

「我想，身爲那家的朋友的你，應該知道的。」

然而這是不合中國語的習慣的，尤其是人稱代詞的前面不能再受次品的修飾，若照中國通常的說法，就是把它拆成兩個句子形式，湊成複合句的按斷式，如：

「你是那家的朋友，我想你應該知道的。」

這樣一來，其中卻沒有次品補語了。試拿這一個例子和上面（A）（B）（C）（D）四個古代例子相比較，就明白那裏面也沒有次品補語或同位了。

中國語裏的次品，本以置於首品之前爲常；後置已經是一種變例（如「我沒有工夫玩兒」），若後置而又被語音的停頓隔開（如「裏頭卻也有兩個姐姐，成個體統的」），就有點近於「追加」（*ajouté après coup*）。譬如說話人說「裏頭卻也有兩個姐姐」的時候，沒有

想到「成個體統的」，等到說完了「有兩個姐姐」之後，纔覺得需要補一個判斷語，意思纔算完全。這種補充的判斷語，在形式上顯得是不重要的，因為不會用它已經造成了一個句子形式；在意義上恰恰相反，它顯得比前置的次品更爲重要，因為若不重要就用不着追加了。既是追加的，在結構上就不算十足的次品。所以像「成個體統的」一類的判斷語又可稱爲「準次品補語」。

此外還有「追加」的極端例子，如：

「他把他的汽車賣了，去年纔買的。」

「去年纔買的」和它所修飾的首品「汽車」被「賣了」二字隔開，更顯得是說完「賣了」之後纔追加的一個判斷語。又如：

「老爺有事——是件機密大事，要遣二爺往平安州去。」(66)

有了「是」字，更顯得是一句完整的判斷語，追加在「事」字的後面的；如果不是追加，只說

「老爺有件機密大事」就直截了當多了。

當描寫語或判斷語插入敘述句裏面的時候，句子的主要任務既在於敘述一個事件，則此描寫語或判斷語只算是處於附屬的地位，也可稱爲「準次品補語」。例如：

(A) 鳳姐兒知道那夫人稟性愚弱，只知承順賈赦以自保。(46)

(等於說：「鳳姐兒知道那稟性愚弱的那夫人只知承順賈赦以自保。」)

(B) 誰知惜春年幼，生性孤僻，任人怎說，只是咬着牙，斷乎不肯留着。(74)

(等於說：「誰知年幼孤僻的惜春……斷乎不肯留着。」)

(C) 那巧姐兒身上穿得花團錦簇，手裏拿着好些頑意兒，笑嘻嘻走到鳳姐身邊學舌。

(88)

(這句的主要任務在於敘述巧姐兒走到鳳姐身邊學舌。)

(D) 正走之間，見路旁一座大土山子，約有二十來丈高，上面是土石相接的，長着些高矮矮的叢雜樹木，卻到是極寬展的一個大山懷兒（兒女英雄傳第四回）。

(這句的主要任務在於敘述看見一座大土山子，「約有……」以下都是對於這土山的修飾品。)

咱們必須承認，這種「準次品補語」只是一種便利的說法；因為這樣說，句子的結構就緊湊些，語氣也就急促些。但是，如果咱們把這種形式認為積累式之一種，也未嘗不可，兩可的解釋由於語法成分之不足；形式上既不能幫助咱們決定，單靠意義有時候就不免徘徊了。

咱們知道，西文裏的末品 (*adverbs, adverbial phrases, etc.*) 在原則上是放在謂詞前後均可的。中國語就不能這樣自由，一般的末品是必須放在謂詞之前的。只在下面幾種情形之下，末品是可以或必須後置的。

第一、在上古語裏，由「於」字介紹的關係位，是必須後置的。(註五九)例如：

(A) 泌彼泉水，亦流于淇。(詩邶風)。

(B) 肅肅搗羽，集于苞樹。(詩唐風)。

(C) 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論語先進)。

(D) 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孟子離婁下)。

大約自從六朝以後(其詳待考)，這一類的末品纔偶然看見有前置的，但也僅以敘述詞帶有目的位者爲限(例如「於西山讀書」，「於東籬賞菊」)。如果不帶目的位，仍舊不能前置，如(A)例不能改爲「亦于淇流」，(B)例不能改爲「于苞栩集」，(D)例不能改爲「舜於諸馮生，於負夏遷，於鳴條卒。」

到了近代，動詞「在」字替代了虛詞「於」字之後，凡敘述詞後面帶有目的位者，處所末品必須置於其所修飾的敘述詞的前面。這種詞序是和古代的詞序恰恰相反的，譬如把古文譯成現代語的時候，「讀書於西山」決不能譯成「讀書在西山」，「賞菊於東籬」決不能譯成「賞菊在東籬」，否則是很不自然的。

只有敘述詞後面不帶目的位者，現在仍有些保存着古代的詞序，例如「掉在井裏」等於「墮於井」。但也有些是和古代相反的，例如「在河裏游泳」不能說成「游泳在河裏」。(註

六〇)

第二、和「於」字詞性相同的有「自」字。但是，「自」字介紹的關係位，自古就是前置後置均可的。例如：

(A) 退食自公 (詩召南)

(B) 蛇蛇碩言，出自口矣 (詩小旻之什)

(C) 有朋自遠方來 (論語學而)

(D) 負耜耜而自宋之滕 (孟子滕文公上)

咱們只要看在同一詩篇裏既有「自公退食」，又有「退食自公」，就可知是前置後置均可。但到了現代，用「從」「打」等動詞替代了「自」字之後，處所未品又必須放在敘述詞的前面了。

第三、由「以」字介紹的關係位，自古也是前置後置均可的。例如：

(A) 博我以文，約我以禮 (論語子罕)

(B) 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論語子路）。

(C) 許子以釜餽爨，以鋸耕乎（孟子滕文公上）？

(D) 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同上）。

咱們只要看孟子梁惠王上先說「以羊易之」，其後又說「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就可知是前置後置均屬。現代以動詞「拿」字替代「以」字，這種方式末品就只能放在敘述詞的前面。例如「殺人以梃與刃」譯爲現代語只是「拿棍子和刀子殺人」，而不可譯爲「殺人拿棍子和刀子。」

由以上三種情形看來，咱們可以看出「於」「自」「以」等字之變爲「在」「從」「拿」等字，都是由虛趨實（由關係詞變爲動詞），因此，它們所構成的末品也是大致由後置變爲前置的。這是中國語法史上重要事實之一。

第四、數量末品在古代是以前置爲常的。例如：

(A) 吾日三省吾身（論語學而）。

(B)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論語公治長）。

(C) 三宿而後出晝（孟子公孫丑）。

(D) 此鳥不鳴則已，一鳴驚人（史記滑稽列傳）。

即使數目字後面帶有名詞如「日」「月」「年」之類者，當其用爲末品仿語時，也是以前置爲常。例如：

(A) 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孟子告子）。

(B) 早知窮達有命，恨不十年讀書（註六一）（南史沈攸之傳）。

到了現代，數詞末品往往是一個仿語（數目字帶單位名詞或普通名詞），卻是以後置爲常了。

例如：

(A) 我們王府裏也預備過一次。（16）

(B) 纔不枉走這一遭兒。（6）

(C) 就賃了他廟裏房子住了十年。（63）

(D) 我怎麼就忘了你兩三個月？(26)

只有否定語裏，現代語的數量末品仍舊是可以置於敘述詞之前。例如「三月不知肉味」可譯爲「已經三個月了不知道肉的滋味了」。

此外，能願式裏的「得」字後置，「定」字後置，描寫句中程度末品「些」字後置，都是古代語法所沒有的。只有「甚」字和「極」字，在古代用爲末品時，纔是前置後置皆可的（如甚樂；樂甚；極妙；妙極）。（註六二）

由此看來，現代的末品補語，往往相當於古代的前置末品；古代的末品補語，往往相當於現代的前置末品。這可算是語法上的大變遷了。

(註一) Brugmann, *Abregé de Grammaire Comparée*, p. 617.

(註二) 英法綱要，頁二二九以下。林語堂先生以爲 Potential mood 就是 subjective mood 的別名（開明英文法四二二頁），又以爲 subjective mood 比 subjunctive mood 範圍大些（同書四一六頁），這樣很亂；索氏索性不提 potential 字樣，倒反清楚些。

(註三) 此種「可以」來源頗早。史記袁盎傳「司馬夜引袁盎起，曰「君可以去矣」。……」

(註四) 路加福音譯文如此。

(註五) 「飲」字在古代已有此功用。據漢書 陳遵傳：「我與陳遵事飲不諧」。

(註六) 語音論，頁一七九。

(註七) 中西字路加福音第五章三十七節，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 出版。

(註八) 同書 十四章十一節。

(註九) 陳志韋先生在國語單音詞從書說：「動詞的賓位可以不用名詞而用動詞或是形容詞，例如想吃飯，天會括風，我能變」(五七頁)。又說：「漢語沒有真正的助動詞」(四一頁)。這些話都很值得咱們注意。

(註一〇) 我從前在中國國文法學初探裏「放上去」和英語 *superposes* 相比，現在我覺得這種觀察是不正確的了。

(註一一) 例子採自 Brugmann, Abrege, p. 567.

(註一二) 例子採自葉氏現代英語法第三冊，三四一頁。

(註一三) 參看同書三四二至三四三頁。

(註一四) 例子採自葉氏英語語法綱要一一七頁。

(註一五) 英語裏偶然也有類似中國使成式的例子，如 *Knock open a door*。參看 Elkins, 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p. 114.

(註一六) 有時候，使成式的末品補語竟可以是個謂語形式。例如：「風颯一掃，倒把賈蘭沒了氣」(七)。又可

用複音詞，如：「便將食具打點現成」(58)。

(註一七)談語法的時候，我們假定詞彙是相同的。例如依粵語「不」字該改為「唔」字，但爲省可起見，也可以不管這個，下仿此。

(註一八)所以拿法語比較者，因為法語裏這種字比英語裏多些。

(註一九)孟子梁惠王上：「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這「加」是「更」的意思，不能認爲使成式。

(註二〇)黎錦熙先生把這種形式叫做「特介提賓」，意思是「用特別介詞「把」字提賓位於外動詞前」。見黎著比

較文法三二頁。

(註二一)關於情貌，第三章第二十一節裏有詳細的討論。

(註二二)E例的關係位也是一種 *destination*，和(O)(D)的性質差不多。

(註二三)情貌記號「了」「着」二字本是從使成式的補語變來，所以(F)(G)兩例可認爲是和(A)例性質相似。

(註二四)參看現代語法第十二節所舉「拿」字諸例。

(註二五)黎錦熙先生在他的新著國語文法裏(二一四頁)，以爲像西遊記「噴將出去」是「將毫毛噴出去」的意思。

我們不相信這種說法，因爲像水滸傳「跳將起來」(原書所引)並不能認爲「將什麼跳起來」。這種「將」字只是使成

式裏的敘述詞阿尼，所以紅樓夢有「將寶玉拖將下去」，共用兩個「將」字。

(註二六)參看周氏語言論一三三頁。

(註二七)參看葉氏語法哲學一六八頁。又 Brugmann, Abregé, p. 633f.

(註二八)公羊傳「伐者爲主，伐者爲客」也許是用聲調表示被動。但這一個孤證不能使我們有所斷定。

(註二九)因此，我們並不認「衛太子爲江充所敗」的意思等於「衛太子爲江充所敗之人」，只不過借主動式的結構來表示被動的觀念罷了。

(註三〇)葉氏不贊成用 *voice* 這個名稱，所以改稱爲 *passive form*。

(註三一)葉氏語法哲學，一六七至一六八頁。

(註三二)下面有一段話未譯。

(註三三)現代歐化的文章稍破此例，參看第六章第四十四節。

(註三四)例子採自葉氏英語法綱要，頁二二一至二二二。

(註三五)語法哲學一六五頁。

(註三六)英語 "Foreign names are easily forgotten" 譯成中文是「外國名字容易忘掉」，不是「外國名字容易被忘掉」。

(註三七)房氏語法論一二三頁。

(註三八)葉氏語法哲學一六五頁。但葉氏並未明白地援引房氏的話。

(註三九)在英語裏，除了助動詞外，只有很少數的 *verbal phrases*，如 *had better*, *had soon* 等，可以直接用。

不定式結合。參看葉氏英語法綱要，頁三三一。法語對於這一點，較為自由。例如：“Je vous vous volvez”，“Je vous vous cherchez”等。

(註四〇)參看現代英語法卷三，第七章。又英語法綱要，一三六至一三七頁。

(註四一)英語：“Let John take the chair”較近似於中國的連繫式；let字後面的格雖由語法規定為目的格，但有時候因為說話人覺得它是行為的主事者，也就用了主格。這和我們所謂「兼格」差不多。參看葉氏英語法綱要一三四頁。

(註四二)這例子裏的 who-clause 必須認為 non-restrictive clause (參看葉氏英語法綱要，頁三五七)。若認為 restrictive clause，就變了「我恨那不幫助我的他」的意思，和前三個的意思大不相同了。

(註四三)「兼格」這名稱是劉復先生起的。

(註四四)第一二三例見於英語法綱要三六一頁，第二例見於現代英語法一四六頁。

(註四五)葉氏把 action-noun 稱為 next-substantive，和我們所謂 nexus-subject 正相近。

(註四六)我們認「得」為正體，「的」為假借字。因為在不用「的」字的方言裏（如吳粵語），這種「得」字仍是有的，而且都唸像「德」字。

(註四七)所謂簡單的連繫，包括(1)主語；(2)謂詞及其修飾品；(3)目的語（如果有的話）。

(註四八)所謂大致相似，自然也有不同的地方，例如中國描寫句不用繫詞。

(註四九)「檢會說話不會做事」一類的句子，若句中沒有停頓，可認為轉折式的緊縮；否則只是普通複合句的轉折式。

(註五〇)關於「得」字的來源，胡適之先生在國語文法概論(胡適文存內)裏說是從「到」字變來的，「到」「得」一聲之轉。黎錦熙先生採用此說(國語文法二三七頁)。我們不敢相信這種說法。「到」和「得」的韻母相差很遠，「一聲之轉」的解釋是不夠的。「我來到不巧了」和「說到林黛玉撲嗤的一聲笑了」也是很費解的。

(註五一)這是依西洋結果式推論出來的。

(註五二)參看葉氏英語法綱要，第三十二節。

(註五三)參看同書，三三四頁。

(註五四)參看第三章。

(註五五)參看葉氏英語法綱要，頁九三。

(註五六)參看上文第八第九兩節。

(註五七)參看葉氏英語法綱要七二頁。

(註五八)這並不是說除了這兩種情形，中國語裏就不能再有次品補語，只是說中國的次品補語的用途是極有限的。

(註五九)孟子滕文公下「於此有人焉」是一個例外，因為「焉」也有「於此」之意，故把「於此」提前。

(註六〇)詳細說明見於中國現代語法第十六節。

（註六一）現代也有「我讀了十年書」的說法，但這裏的「十年」可當作次品看待，故又可以說成：「我讀了十年的書」。

（註六二）英語裏有類似的情形，不過前置的末品和後置的末品不同字。例如「交關好：好得來：」「交關貴：貴然」。



### 第三章 語法成分

#### 第十七節 繫詞

除了代詞留在第四章裏討論之外，其餘的語法成分都打算在這一章裏討論。本節裏先討論繫詞。(註一)

在第五節及第八節裏，我們已經有機會談及繫詞並非句子的要素：非但敘述句用不着它，此判新原連描寫句也用不着它，只有現代的判斷句，纔用得着它。然而判斷句也有可以不用它的時候（參看現代語法第十七節），這可以不必認爲省略，竟可認爲古代語法的殘留。

葉氏屢次說過，verb to be 用爲繫詞時，乃是沒有色的 (colorless)，(註二)這就是說，

它本身是沒有意義的。依理，非但英語，一切族語的繫詞都該是沒有意義的。既然沒有意義，就不應該能受末品的修飾，凡普通認為修飾繫詞的末品，除了否定詞外，都該認為修飾整個謂語的。明白了這個道理，咱們纔有權利把繫詞認為虛詞；（註三）明白了這個道理，咱們對於古代的判斷句及描寫句中的末品，纔得到一種正當的解釋。例如：

(A) 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大雅文王）。（註四）

(B) 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論語子罕）。

(C)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孟子滕文公下）？

(D) 相國，丞相，皆秦官（前漢書百官公卿表）。

我們在第五節裏說過，無論怎樣長的句子形式，其中只能包含一個大首品（主語），和一個大次品（謂語）。上面所舉諸例中的末品就是修飾大次品的。若為西洋語法所拘，硬說末品所修飾的是繫詞，就只好認為繫詞省略了。

至於描寫句中的否定詞，更顯得中西語法的不同。當咱們說「梨花不紅」的時候，英語裏

須說成 "the flowers of pear are not red." 中國的「不」字所修飾的是描寫詞「紅」字，英語的 not 所修飾的是 verb to be。咱們切不可誤認「梨花不紅」的「不」的用途完全等於英語的 ...are not... 的 not，否則咱們既承認「不」字所修飾的繫詞，就只好承認句子裏是有繫詞隱藏着了。

在先秦的史料中，描寫句和判斷句裏，主語和謂語之間沒有繫詞，乃是最常見的事實。如果咱們以少見的事實爲例外，儘可以說有繫詞的「名句」是例外了。像書禹貢「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其中的「惟」字只是和「則」字性質相近的聯結詞，並不是繫詞。（註五）至於「爲」字，雖偶然有類似繫詞的用途，然而以「爲」字爲繫詞的句子究竟不是「名句」的正軌。例如「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孟子公孫丑下），若改爲「周公爲弟，管叔爲兄」，就不合先秦的語言習慣。因爲除了特殊情形之外，（註六）先秦的「爲」字總帶動詞性，即是有「作爲」的意思，例如「爲君難，爲臣亦不易」，這種「爲」字並不等於現代的「是」。

形式上頗似繫詞者，有「曰」「謂」「乃」「卽」等字。「曰」「謂」二字顯然帶動詞

性，略等於現代的「叫做」。「乃」字是和「則」字性質相近的聯結詞，和「惟」字相仿。「即」字等於現代的「就」，是一個副詞末品，其所修飾的是整個的判斷語。由此看來，它們都不是純粹的謂詞。

「非」字是不是純粹的繫詞呢？依上古的語法觀察，它也不能是繫詞。肯定語的繫詞既是上古所沒有的，若說否定語的繫詞卻是上古所有的，這是不通的說法。原來「非」字在上古只是一種否定副詞，和「不」字的詞性是相仿的，它們的職務分配如下：

在敘述句裏，否定行爲和主語的關係者，用「不」字。

在描寫句裏，否定德性和主語的關係者，用「不」字。

在判斷句裏，否定人物和主語的關係者，用「非」字。

由此看來，「非」和「不」都只是一種末品；「非」字的繫詞性只是句式所形成，並非其本身在最初就含有此性。說到這裏，咱們可以明白上古爲什麼既然沒有肯定式的繫詞，卻似乎能有否定式的繫詞了。原來「非」字所賴以存在者，不是它的繫詞性，而是它的否定性。「國亡」

的反面，必須說「國不亡」；「孟子，賢人也」的反面，必須說成「孟子，非不賢之人」；但「孟子非不賢之人」的正面不必說成「孟子是賢人」，恰如「國不亡」的正面不必說「國是亡」一樣。可見咱們如果把上古的「非」字認爲繫詞，只是看見了它的一種幻相。中古以後，由繫詞「是」字生出「不是」，而人們又誤以爲「非」字完全等於「不是」，其實嚴格地說起來，「非」字在字源上和「不是」是大有分別的。

「是」字在上古只當代詞和形容詞用，直至六朝以後，纔用爲真正的繫詞。（註七）自從用爲繫詞之後，它的活用法卻跟着來了。至少有兩種活用法是晉或唐以後就發生了的：

(一) 解釋原因。例如：

(A) 庾曰：「君復何憂，慘而忽瘦？」伯仁曰：「吾無所憂，直是清虛日來，滓穢日去耳。」（世說新語言語篇）。

(B) 司馬太傅問謝車騎：「惠子其書五車，何以無一人入玄？」謝曰：「故當是妙處不傳。」（同上文學篇）。

(C) 學不能推究事理，只是心竊（近思錄卷三）。

(D) 人不能祛思慮，只是吝（同上卷五）。

(二) 是認或否認某一事實。例如：

(A) 只爲衆生迷佛，非是佛迷衆生（壇經付囑品）。

(B) 人生氣稟，理有善惡，然不是性中元有此兩物相對而生也（近思錄卷一）。

至於其他的活用法，如用如末品後附號（「老太太既是作媒」），以虛代實（「倘或有人盤問起來，倒又是一場是非」）等，發生的時代也許更後些。

因爲「是」字是真正的繫詞，所以能引中出些活用法來。「爲」字在近代雖有用爲繫詞者，然而這是由於一種「假語源」（false etymology），並不像「是」字那樣吸受活語言的滋養，所以它始終引中不出這些活用法來。

「判斷」的性質本來就近於是認或否認某一事實，同時也近於解釋原因。因此，西洋的繫詞也往往有這兩種活用法。在法語裏，是認事實或解釋原因可用 *C'est que*，否認原因可用 *Ce*。

*n'est pas que* (或 *non que, non pas que*)。(註八)只有用如末品後附號這一個活用法是英法等語所沒有的，但它的來源也是和前二者相同的，都是由判斷的性質生出來的，不過虛靈到了極點，就變了後附號了。

「係」字用爲繫詞，據我們所能看見的史料而論，它是比「是」字更爲後起的。依現代所發見的例子，繫詞「係」字始見於近思錄，所以它的繫詞性大約是起於宋代，但未盛行。直至元代的詔令公文裏，纔常用它來替代「是」字。(註九)近代公牘中，也常有「委係」「確係」的說法。這令我們猜想它是像「該」字用爲代詞一般地，是公牘中的用語，未必是當時的口語。然而另有一種事實，却令我們猜想「係」字的繫詞性起源頗古，未必是宋代以後的產品。現代粵語(一部份)和客家話都用「係」字替代「是」字。如果咱們承認粵人和客家很早就離開了中原，咱們不能想像宋代以後產生的繫詞會流傳到閩粵，並且只能保存在閩粵人的口裏。總之，「係」字繫詞性的來源問題很複雜，我們只好存疑了。

繫詞最初的原文是 *copula*，應用於論理學上的時候，自然是專指 *verb to be* 而言。後來又有 “linking verb” 的稱呼；語法學家所謂的 *copula* 或 *linking verb* 的範圍也擴大了，例如 *Curme* 把 *appear, become, break, continue, fall, make, seem* 等詞認為 *linking verbs*。(註10) *F. Brunat* 在他的思想和語言裏，也把 *se faire, se rendre, mourir, vivre, faire, rendre, créer, nommer, élire, dire, proclamer, baptiser, appeler* 等詞也都認為 “*verbs copules*”了。(註11) *Brunot* 和 *Curme* 的意思，凡不及物動詞，後面還帶着名詞或形容詞者，又凡及物動詞和它的目的格後面還有名詞或形容詞者，都可稱為繫詞。這樣，繫詞的範圍未免太廣了。我們的意思，只把判斷句裏連接主位和表位的一種虛詞叫做繫詞。這種繫詞是本身沒有意義的，葉氏所謂「沒有色」的。若依這種定義，中國只有「是」字配稱為繫詞。

「像」「似」「如」「若」一類的字，我們叫做準繫詞。判斷句的主要特徵，是把主位和表位認為一樣的東西。「像」字的意義，從反面說，就是「不完全一樣」。因此「像」和「是」有極相似的地方。不過，「像」的意義卻比「是」的意義實得多了。英語的 *like* 被認為形容詞，

zoom, look 等詞被認為不及物動詞，resemble 被認為及物動詞。中國的「像」「似」「如」「若」，該認為什麼詞呢？中國語既沒有屈折作用，咱們沒法子從詞形的變化上看出詞類來。然而咱們可以從一個事實去辨認它們本來是動詞，就因為它們前面可以有一個「相」字，如「相像」，「相似」，「相如」，「相若」等，和「相欺」，「相思」，「相爭」，「相得」等相似的緣故。「是」字則不能有「相是」，故知「是」和「像」「似」「如」「若」的詞性並不完全相同。我們把「像」等叫做準繫詞，就是這個道理。

「像」「似」是一類，「如」「若」又是一類，因為「不像」「不似」的意思和「不如」「不若」的意思並不相同。「不如」和「不若」裏的「如」和「若」，比之不帶否定詞的「如」和「若」，意義又更實些。至於「不及」的「及」，我們就把它認為普通動詞，不認為準繫詞了。

葉氏說，一個句子可以是肯定的（積極的）或否定的，又可以包含着一個問題。（註一）關於肯定，沒有很多的話可說；誇張的肯定用「是」字，例如「我雖沒受過大繁華，比你們是強些」（74），已見於上節（參看現代語法第十七節）。關於疑問，我們想等到第二十二節裏討論語氣時一併討論，因為中國語裏的疑問是和語氣詞大有關係的。現在本節裏所要談的，只是中國語裏的否定作用（negation）。

中國語沒有否定性詞頭（negative prefix），因此用否定詞（negative words）修飾肯定詞的地方比西洋語更多。許多英語裏的否定性單詞，譯成中文的否定語都變了俚語；如 unhappy 等於「不幸」，irregular 等於「不規則」，impossible 等於「不可能」，disorder 等於「無秩序」，never 等於「永不」或「從來不」，等等。有些名詞，代名詞和副詞，如 nobody, nothing, none, nowhere 等，在中國語裏簡直沒有適當的字可以翻譯。西洋另有些單詞，竟可以不用否定性詞頭，因為它們在來源上是由肯定性變為否定性的；例如法語的 rien 來自拉丁語的 rem (chase)，aucun 來自拉丁語的 aliquis unus (quelqu'un)。連「介詞」也有否定

性的，如英語的 *without*，法語的 *sans*，德語的 *aussen*，這更是中國語所沒有的。由以上的事實看來，現代中國國語裏是沒有否定性的觀念單位的，一切否定性的觀念必須建築在肯定性的觀念之上。（註一三）

至於中國古代語及方言，卻不同了。咱們的古代語及方言裏，有些否定性的觀念單位，卻是西洋（至少可指英法德語）所沒有的。最顯明的乃是「無」字。「無」字在現代國語裏只算是古代語的殘留，但在吳閩粵客家諸方言裏還有些否定詞和「無」字的詞性相等的，例如上海的「噯沒」，廈門的「無」(*ho*)，廣州的「冇」(*mou*)，客家的「無」(*mo*)，都是一個單詞，不像英語的 *have not*，法語的 *ne pas avoir*，德語的 *haben nicht*，都是在肯定詞之外再加一個副詞來否定它。（註一四）

和「無」字相仿的，有「非」字。雖然上古的「非」字不能認為繫詞（見上節），至少在中古以後，和「是」字相形之下，它已經有了繫詞的性質。因此，中古以後的「非」字都可認為和「不是」相當。這樣說來，「非」字乃是一個否定性繫詞，它也是一個觀念單位，不是在肯

定性繫詞之外再加一個否定副詞，和英語的 *not so* 不同。不過這種否定性繫詞已經沒有蹤存留在現代中國方言裏了。

此外又有「未」字。「未」字並不是簡單地表示否定的，而是包含着時間性的副詞。和它相當的，在英語是 *not yet*，在法語是 *pas encore*，在德語是 *noch nicht*，正是在時間性副詞 *yet, encore, noch* 之外再加否定副詞，和「未」字的性質不同。（註一五）現代粵語裏還保存着「未」字。

我們在中國現代語法第十八節裏，把「無」「非」「未」等字叫做兼性否定詞，把「不」「別」等字叫做外附否定詞，這為的是易於了解。其實，如果說的更妥當些，該把「無」「非」「未」等字叫做綜合性否定詞 (*synthetic negative words*)，「不」「別」等字叫做分析性否定詞 (*analytic negative words*)。所謂綜合性否定詞，是把兩種觀念綜合在一個詞裏，例如無字是「有」的觀念和否定的觀念綜合的，「非」字是「是」的觀念和否定的觀念綜合的，「未」字是「會」（或「已」）的觀念和否定的觀念綜合的。這種綜合，乃是一種混成的綜合，

比之僅加否定性詞頭者更進一層。可見一般語言學家把中國語認爲分析語中的標準語，也有不盡然的地方。

「無」「未」二字，在現代國語裏都演變爲「沒有」（或「沒」），「非」字演變爲「不是」，這顯然是由綜合演變爲分析了。「沒有」當「無」字用時，沒有什麼可討論的；「沒有」當「未」字用時，往往令人聯想到英語的 *perfect tense* 和法語的 *passé composé*。「沒有吃飽」恰恰等於英語的 *I have not eaten enough*，和法語的 *Je n'ai pas assez mangé*。「有」的觀念和「過去」的觀念相通，似乎是一種值得注意的語言事實；但是咱們不該遽然拿中國的「沒有」和英語中的助動詞相比，因爲中國語只把「沒有」否定過去，卻不把「有」字肯定過去；咱們只說「我吃饱了」，並不說「我有吃饱」。（註一六）

「無」「未」兩個觀念的混不混，在各地的方言裏是參差不齊的。上海「無」和「未」都是「嘸沒」；蘇州「無」是「嘸不」，「未」是「齏」。廣州「無」和「未」都是「冇」（但也可以說「未」），嘉應州（梅縣）「無」是「冇」（*no*），「未」是「冇」（*hang*）。官話系也

有不混的，例如長沙的「無」是「毛得」，「未」是「毛」；桂林的「無」是「沒得」，「未」是「沒有」；昆明的「無」是「不有得」，「未」是「不有」。就是在混的地方，「不會」，「勿會」，「未曾」，「唔會」一類替代「未」字的詞還是保存着的。

「無」「不」兩個觀念，在國語裏雖不混（「沒有」和「不」），在別的方言裏卻有混的。例如「不要緊」在廈門是「無要緊」，在廣西客家是「無緊要」，在廣西東南部粵語是「有要緊」。「不知道」在廈門和廣西客家都是「無知」，廣西東南的部粵語是「有知」。

「別」字通行的地域只限於北平一帶，普通官話系都用「不要」，但也有用「莫」字的（如桂林昆明）。吳語多數說「勿要」（或念合音爲「𪛗」），粵語多數說「唔好」（廣州又有「咪」字）。

矛盾和相反——在論理學上有所謂矛盾的兩項 (contradictory terms)，例如「白」和「不白」，「富」和「不富」等。又有所謂相反的兩項 (contrary terms)，例如「白」和「黑」，

「富」和「貧」等。在矛盾的兩項裏，咱們常用得着否定詞（如「不」），在相反的兩項裏，咱們不用否定詞，只用意義相反的兩個單詞（多數是形容詞），如「大小」，「長短」，「老少」，「早晚」等。由此說來，「不大」和「小」的意義是不是相同呢？依論理學說，它們的意義是不相同的，因為「不大」的範圍較廣，除了大者之外都是不大的；「小」的範圍較狹。「大」和「小」的中間還可以有一個或幾個階段，如說「中等」。依語言習慣說，它們的意義也是不同的，不過「不大」的意義卻和論理學上的意義不同。一般說起來，「不大」往往等於說「不夠大」或「不大不小」（中等），與「小」之不包括「中等」而言者不同。所以若要說委婉的話，說「小」不如說「不大」；若要說鋪張的話，說「不大」不如說「小」。

主語不全指——在否定句裏，主語不全指的時候，否定詞可以有兩種不同的位置：第一、「不」「非」等字加於主語之後，「全」「皆」「盡」等字之前。例如：

(A) 窮人不全是沒有知識的。

(B) 貧人非皆無識者。

第二、主語之前加「不是」或「非謂」，主語之後再加「全」「都」「皆」「盡」等字。例  
如：

(A) 並不是讀書人都會做官。

(B) 非謂士皆善於從政也。

英語裏有一種說法是中國所沒有的，就是主語並不受否定成分的修飾，否定成分只附於  
verb 的前面或後面。例如：

英語。

All that glisters is not gold (Shakspeare).

All is not lost (Milton, Shelley).

But all men are not born to reign (Byron).

法語。

Tout ce, qui reluit n'est pas or.

Toutes vérités ne sont pas bonnes à dire.

Tout le monde n'est pas fou.

這在字面上毫無主語不全指的痕跡，讀者或對話人只能從意識上體會了。

**雙重否定**

——葉氏說：『當兩個否定成分真正地否定同一的觀念或詞的時候，結果成爲肯

定的，一切族語都是如此。但是，兩個否定成分並不真的能相錯，成爲簡單的肯定詞一樣……

較長的語言總是較弱的。』（註一七）中國並沒有兩個否定成分否定同一詞的，只有把某一個否定

詞去否定一個否定性仿語的，但其結果亦成爲肯定。至於較長的語言是否較弱，也不可一概而

論。「不無寂寞之感」（一）固然比「殊有寂寞之感」弱些，然而「所見無非牛者」（莊子養生

主）卻比「所見皆牛也」更爲有力。葉氏又說：『如果兩個否定成分所附着的是不相同的詞

……其總結結果可以是否定的』（註一八）這種情形在中國是沒有的。中國只有類似 Nobody

was unkind / there was no one present that did not weep / il ne pouvait pas ne pas

voir 的句子，甚至於常有 not a clerk in that house did not tremble before her 一類的句

子(註一)(都是雙重否定變爲肯定的)(B)。而且這種話也比肯定語有力得多。至於葉氏所舉雙重否定仍爲否定的例子，如 nobody never went and hinted no such thing / I can't do nothing without my staff 之類，若直譯成中國話，簡直不成話了。

否定語的特殊形式——在中國上古語裏，否定的敘述句有一種特殊形式，就是目的位係由代詞構成者，須置於敘述詞之前。例如：

(A) 既見君子，不我遐棄(詩周南)。

(B) 謂他人父，亦莫我顧(詩王風)。

(C) 蝦蟇在東，莫之敢指(詩鄘風)。

(D) 僕句不余欺也(左傳昭二十五年)。

(E) 無適小國，將不女容焉(左傳僖七年)。

(F) 禍福之至，不是過也(左傳哀六年)。

這一個規律在先秦很少例外，(註二)連漢代也是如此。甚至近代的古文家，也能墨守着。但

是，至少自近代以後，口語裏的否定語，已經把目的位代詞移到敘述詞的後面，和普通肯定的敘述句一樣了。

但是，近代也有它的特殊形式。例如在使成式裏，「不」字表示一種不可能性的時候，是放在敘述詞的後面，末品補語的前面的（參看第十、十一兩節）。又如第十六節裏所說，時間數量末品在現代語本該放在敘述詞的後面，但若在否定語裏，則可以前置。

有些詞，是只有反面，沒有正面的。這並不是說沒有相反兩項中的一項，只是沒有矛盾兩項中的一項。這可以有兩種情形：

(一)正面的意義是頗難了解的。如「不肖」的正面該是「肖」，「不屑」的正面該是「屑」，「不消」的正面該是「消」，然而「肖」「屑」「消」都沒有和「不肖」「不屑」「不消」相矛盾的意義。「無聊」的正面是「有聊」，「無精打彩」的正面是「有精打彩」，然而「有聊」和「有精打彩」都不成話。

(二)正面的意義雖是易於了解的，但習慣上也沒有正面的說法。例如咱們只說「不長進」，

「不中用」，「不服氣」，「無謂」，「無賴」，「無可奈何」等，卻不大說（或永遠不說）「長進」，「中用」，「服氣」，「有謂」，「有賴」，「有可奈何」等。甚至於「無辜」的正面只能說「有罪」，不說「有辜」。可見習慣在語言上勢力之大了。

### 第十九節 副詞

在中國現代語法第三節裏，我們把「苦諫不從」的「苦」，「師心獨往」的「獨」，「靜觀萬物」的「靜」，「北牕高臥」的「高」，都認為形容詞末品，不認為副詞。其理由已在本書第三節裏說過了。這樣，中國語裏的副詞就比西洋的副詞少了幾十倍，所以我們在現代語法第十九節裏能把常用的副詞一一討論。

現在我們再把中西副詞的不同點分別討論如下。副詞在英語是 *adverbs*，照語源說起來，該是附加於動詞的一種詞。但是，實際上，在英法等族語裏，它們是可以修飾動詞，形容詞和其他副詞的，甚至於偶然也可以認為修飾連詞介詞等。所以有些語法書就說副詞是修飾動詞，

形容詞和其他副詞的，(註二)另一些語法書甚至於說除了名詞和代詞之外，都是副詞所能修飾的。(註三)若就中國語而論，副詞並沒有這許多用途，非但不能修飾聯結詞(連、介)，連修飾其他副詞也是不能的。例如英語“the horse trots too slowly”譯成中國語是「這馬跑得太慢了」，英語的 slowly 雖該認為末品(副詞)，中國的「慢」字卻並不是末品，它是遞繫式的次繫裏的描寫詞(參看第十四節)，是次品。這樣，咱們可以說，中國的副詞所能修飾的只有次品詞(一般說起來是動詞和形容詞)或整個的謂語。

英語的副詞雖以用於末品為常，但也有可以用於首品或次品的。例如 from here, from now, by then, for long; the above remark, the of side, in a far-off country, in after year 等。(註四)中國的副詞卻絕對不能用於首品或次品，同時也絕對不能用作主語或謂詞。因為英語副詞之可以用為首品者，譯成中國語已經不是副詞，而是名詞(如 now 等於「現在」)，或名詞仿語(如 here 等於「這裏」，then 等於「那時候」)；又英語副詞之可用為次品者，譯成中國語也不是副詞，而是形容詞(如 after year 等於「次年」)，或形容詞

仿語（如 *above* 等於「上面的」，*far-off* 等於「遠隔的」）。（註二四）葉氏把副詞歸入虛詞（*particles*）一類，因為它們和介詞連詞歎詞都是不變形的（*invariable*）。若就中國語而論，副詞之與其他語法成分性質相近，並不在乎變形不變形（中國語根本就沒有變形的詞），卻在乎它們都不能用為首品和次品，也都不能用為主語或謂詞。

中國副詞既不能用為謂詞，自然也不能用為描寫詞（因為描寫詞是謂詞之一種）。像英語「*he is well*」，「*he is alive*」，譯成中國語只是「他很好」（「好」是形容詞），「他是活着的」（「活着的」是描寫性次品）。（註二五）

副詞雖可認為半實詞（參看現代語法第二節），然而它和純粹的虛詞是有密切關係的。副詞「也」「只」「還」「就」「又」「可」等字也可用為語氣末品，而語氣末品的意義的空靈就和語氣詞一般（參看下文第二十三節）。

程度副詞——我們把程度副詞（*adverbs of degree*）分為絕對的和相對的兩種，西洋普

通的語法書是沒有這種分別的，例如法語的 *le plus, le moins, très, extrêmement* 一樣地被認為高度的程度副詞。（註二六）其實「最」和「極」「很」的意思很不相同：「最」是有比較的，「極」「很」是無比較的。

「極」字，在現代語裏可認為副詞，但是，在古代語裏它卻是名詞（登峯造極，君子無所不用其極），後來由名詞轉成形容詞（「極致」，「極軌」），再由形容詞借用為末品（史記李將軍傳：「李廣軍極簡易」）。現代除了採用古代詞彙造成的新名詞（極端，極點）之外，一般口語裏的「極」字都是用於末品。因此，咱們不妨把現代的「極」字認為副詞。

「甚」字的來源似乎是形容詞（莊子天下：「櫛甚雨，沐疾風」），而且往往有「過度」的意義（老子：「去甚，去奢，去泰」）。但是，它很早就用為末品（左傳昭二十五年：「臣之罪甚多矣」；孟子公孫丑下：「吾甚慙於孟子」）。漢代以後，似乎就只有末品的用途，也就是由形容詞變為副詞。和「甚」字意義相仿者有「殊」「雅」等字（詩魏風：「殊異乎公路」；史記高祖紀：「雍齒雅不欲歸沛公」）。

副詞「很」字的語源頗不易明；大約也是從形容詞變來的，故偶然可認爲次品（如遞繫式「他實在可惡得很」）。這是唯一的例外，因是原則上副詞是不能用爲次品的。不過，既然在特殊形式（遞繫）裏，偶然的例外也就不足爲怪了。

「很」字有時候只是幫助語氣的（*explicative*），沒有誇飾的意思。例如「他好」和「他很好」，在大多情形之下是同意義的。如果一定要表示修飾，只好用遞繫式「他好得很」了。

「頗」字自古就是不足表示（*史記儒林傳*：「延頗能，未善也」）。當其修飾敘述語的時候，是和「稍」字的意義相同的（*史記叔孫通傳*：「臣願頗探古禮，與秦儀雜就之」）。當敘述語包含目的位的時候，它很像是修飾遺目的位的範圍的：「頗探古禮」等於「探一些古禮」。不過，有時候它還能用於描寫句裏（*註二七*），如「頗佳」，就只等於英語的 *good enough*（不是 *very good*），和法語的 *assez bon*（不是 *très bon*）了。正字通把「頗」字解釋爲「甚也」，這是很不妥當的解釋。依數千年的語言習慣，「頗」字的用意只是不滿或謙遜，決不像「甚」字那樣用於誇飾（*註二八*）。

「稍」字起初是「漸」的意義（史記秦始皇紀：「自繆公以來，稍蠶食諸侯」；漢書食貨志：「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其後變為「略」的意義（如「稍縱即逝」）。「稍」「略」不能修飾描寫語，在這一點上它們和「頗」字的用途不盡相同。

「太」的最初意義是「最」或「十分」（由「大」的意義演變而來）。詩「彼譖人者，亦已太甚」，「太甚」似乎只是「十分過度」的意思。「太上」「太初」「太沖」「太虛」「太極」都是「最」的意思。用「太」來表示過度，似乎是漢代以後的事（史記主父偃傳：「賞太輕，罰太重」）。「忒」字用為程度副詞，似乎起於唐宋之間（朱子全書：「只是說得忒寬」）。

「最」字，在古代也是由形容詞用為末品的。漢書宣帝紀「課殿最以聞」，這種「最」字就是純粹的形容詞，而且這裏用為首品。不過，「最」字用為末品也是很早的，例如史記蕭相國世家：「高祖以蕭何功最盛」。後代「最」字專用於末品，就變了副詞了。

「更」字最初只是「再度」的意思（左傳：「晉不更舉矣」）。古代的比較級係用「於」

字置於描寫詞之後，其所比較之物之前。「季氏富於泰山」（論語），直到近代纔有一季氏比泰山更富」的說法。

「更」字當「越發」的意義用者，該是比那比較級的「更」字先有了（杜甫詩：「更覺良工心獨苦」）。但比「更」字先出現的還有「愈」「益」「彌」等字（詩小雅：「政事愈暨」；左傳昭七年：「三命茲益共」；論語子罕：「仰之彌高，鑽之彌堅」）。

「些」字，就語源說，該是一個數量名詞（故有「一些」的說法）。我們把它認爲副詞，只因爲它也是從來不做主語（除非說成「有些」）或謂詞的。不過，它是表示少數的，所以無論用於絕對的程度（「未免不恭些」）或相對的程度（更妥當些），都帶有表示少數的意思。「未免不恭些」，是說不恭的程度不高；「更妥當些」，是說這事的妥當程度比那事的妥當程度只高出一點兒。由此咱們可以明白後者的「更」字是可省略的（紅樓夢四十九回：「眼淚卻像比舊年少了些」），因爲表示數量就含有比較的意思了。此外又有「太……些」的說法，表示事情雖然「過度」，但所過「不多」。

在英語裏，兩人或兩物相比較，有三種可能性：(一)高級 ("more dangerous than")、(二)平等級 ("as dangerous as")、(三)低級 ("less dangerous than")。沒有低級比較法，凡英語裏的低級比較都須把形容詞換了一個反義字 (antonym)，然後譯成高級比較，例如 "less dangerous" 只好譯成「更安全些」或「比較地安全」。這並不見得是一個缺點，因為實際上有了反義字就可有一種變相的低比，何況咱們還可以說成「更不危險」，或「更少危險性」，或「沒有那樣危險」呢。連英語本身也有傾向於高比的，例如該說 "less strong than" 的，往往說成 "weaker than"。註(三〇)中國的高比非但可以用「更」字，而且可以不用「些」字，例如「貓比狗小」。在這種簡單的形式（不用副詞）之下，低比法自然沒有產生的可能了。

範圍副詞——我們把「都」「皆」「俱」「還」「也」「連」「單」等字叫做範圍副詞 (adverbs of limit)。西洋普通沒有範圍副詞的名稱，因為和這些大致相當的字都歸入別種類裏。依中國語的特性而論，我們認為有另立一類的必要。

許多人認為「都」「皆」「俱」等字等於英語的 *all*，於是把它們認爲代詞。英語的 *all* 可用於主位 (*all is not lost*)，也可用於表位 (*that is all*)，「都」「皆」「俱」等字都不能。*All* 可用爲加語 (*all the young men fell in love with her*)，「都」「皆」「俱」等字也不能。中國在上古簡直沒有一個字等於加語 *all* 的。「一切」在最初只是「一例」的意思（史記李斯傳：「請一切逐客」），直到佛經的譯語裏纔相當於 *all* 的意義。單憑它們不能用爲首次品這一點，已經夠顯示它們是副詞了。（註三一）

「還」字，本是時間副詞，同時用爲範圍副詞，這一點和英法語恰恰相合。試比較：「七點鐘了，我還等着」（時間副詞） / *at seven o'clock I was still waiting* / *à sept heures j'attendais encore*，又試比較：「他比他兄弟還更有錢」（範圍副詞） / *he is still richer than his brother* / *il est encore plus riche que son frere*，就覺得它們相互間是很相似的。這可以證明時間副詞的「還」和範圍副詞的「還」在意義上是有密切關係的。文言的「尚有」，也有「此時尚有」和「此外尚有」兩種意義，和「還」字的用途大致相同。

「也」字等於英語的 *too*，法語的 *aussi*，沒有許多可以討論的。咱們只須注意方言的差別。像上海話：「南京去過之末，我也要上北京去」，（註三二）這種地方國語裏用「還」不用「也」：「南京去過了，我還要到北京去」。

「連」字從動詞變來，略等於英語的 *even*，法語的 *même*。「單」字從形容詞變來，略等於英語的 *only*，法語的 *seul*。它們和「都」「皆」「俱」「還」「尙」「也」「亦」等字的位置是不相同的，「都」「皆」等字的位置在主語之後，「連」「單」二字的位置在主語之前，例如「連老爺都不理他」（7），「家裏姊姊妹妹都沒有，單我有」（3）。但若在倒裝句裏，則「連」字和目的位相連接，例如「連飯也沒吃」（參看第五章）。

時間副詞——西洋許多時間副詞 (*adverbs of time*) 在中國只是一種居於時間關係位的首

品仿語（參看第七節）。例如英語的 *then* 等於「當時」或「那時候」，*now* 等於「現在」，

*before* 等於「先前」或「以前」，*hence* 等於「後來」或「以後」，*today* 等於「今天」，

*tomorrow* 等於「明天」，*yesterday* 等於「昨天」。有時候，竟是一種未品詞語形式，例

如 *sometimes* 等於「有時候」。也有等於咱們的形容詞的，例如 *often* 等於「常」，*never* 等於「久」。當我們不承認這些是中國語的副詞的時候，中國語裏時間副詞也就很少了。

「已」字的來源是不及物動詞（詩鄭風：「雞鳴不已」），有時候也當及物動詞用（論語公冶長：「三已之」）。因為「已」有「止息」及「完畢」的意義，所以很容易轉成時間副詞（史記高祖紀：「老父已去」）。

「正」字的前身是「方」（詩鄭風：「定之方中」；左傳隱四：「陳桓公方有寵於王」；後漢書更始傳：「帝方對我飲」）。

「總」的前身是「終」；「總」不見一點「效驗」（7）等於「終無效」或「終不驗」。「總」是由形容詞變來，「終」是從名詞變來（史記汲黯傳：「病且滿三月，終不愈」）。

「且」字似乎是從「姑且」的意義而來（詩唐風：「且以喜樂」）。由「姑且」變為「暫且」的意義是很容易的（「我醉欲眠君且去」）。（註三三）

「就」和「便」，在紅樓夢裏是有分別的：若表示時間不晚，或不會很晚，則用「就」。

字，例如「起來吃飯去，就開戲了」(22)，「我就來」(27)；若表示乙事很快地跟着甲事，則用「便」字，例如「寶釵聽這話，便兩邊回頭」(32)，「寶玉聽說，便下了馬，爬上鳳姐車內」(15)。但是，現在北平口語裏(恐怕連一切官話也如此)是沒有這種分別了，「便」字已經死去，凡該用「便」的地方也都用「就」字了。「就」和「便」的前身都是「卽」字。「遂」字和「卽」字稍有不同，因為「遂」字只能表示乙事很快地跟着甲事，不能表示時間不晚。

「纔」字，在古代或作「裁」「才」，但最初的意義只是「僅」(史記張儀傳：「雖大男子，裁如嬰兒」)，或表示開始(漢書量錯傳：「遠縣纔至，則胡又已去」；晉書謝混傳：「才小富貴，便預人家事」)；至於表示時間很晚(「他去了，我纔來」)，則古代不用「才」，而用「始」或「方」。

「忽」字本是形容詞，有「速」字的意義(左傳莊十一年：「其亡也忽焉」)，至於用爲副詞，表示迅速出於意料之外，則是後起的意義(漢書王莽傳：「行十餘步，人忽不見」)。

「忽」同義的有「陡」字（汪華儀秦媛詞：「夜來陡覺霜風急」），但不常用。

副詞「漸」字該是從浸漬的意義引申來的（詩衛風「漸車帷裳」），但「徐進」的意義也早已有了（易坤：「其所由來者漸矣」）。至於用爲副詞，卻是比較後起的事（漢書李固傳：「此雖小失，而漸壞舊章」）。

「再」的前身是「復」（老子：「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古代語裏雖也有「再」字，但當時「再」和「復」的意義並不相同：「再」是 *twice (deux fois)*，「復」是 *once more (encore)*。因此，「再拜」不能說成「復拜」，「再醮」不能說成「復醮」，「再造之恩」不能說成「復造之恩」；反過來，古代也只有「去而復來」的說法，沒有「去而再來」的說法，「復至」不能說成「再至」（「再至」另有其意義，如「一日再至」是「一天到兩次」的意思），「復活」不能說成「再活」。到了近代，「再」字的原有意義消滅了，只剩下一些成語，如「再拜」「再醮」「再造」等，同時，「再」字的新意義 *once more* 卻替代了「復」字。

「再」字另有一個用途，乃是表示事情的次序（手續）。就這一個用途而論，它的前身是「然後」和「乃」。

「又」字的意義和「再」字的意義略同；連最初爲形容詞的時代也是相同的，試比較詩小雅「天命不又」和禮儀行「過言不再」，就明白這個道理。但是，在近古及現代語裏，咱們總覺得「又」字更有力些，似乎帶着多少情感（劉禹錫詩：「前度劉郎今又來」；紅樓夢第二回：「那太爺傷感了一會，又命外孫女兒」），這恐怕是因爲「又」字同時又用爲語氣末品的緣故（參看下文第二十三節）。

「仍」字似乎有兩個來源，動詞「因仍」的意義演變爲表示延續（「仍不肯改」）；形容詞「類仍」的意義演變爲表示重複（「仍回到南方來做事」）。

「動」字的來源頗古；諸葛亮後出師表已有「論安言計，動引古人」的說法。現代大約因爲「動」字單音不夠力，所以變爲「動不動」。（註三四）和「動」字意義相仿者有「輒」字。又有「每」字，從代詞變來；但「每每」的意義又稍變，等於說「常常」了。

「偶」字的來源也頗古，但古代的「偶」字只當「適然」講。由「適然」而演變為表示編定時而罕見的事實，正是很自然的趨勢。現代口語裏說成「偶然」或「偶爾」。(註三五)

由上文看來，差不多每一個副詞都是由實詞演變來的。但是，咱們只要看它在什麼時代喪失了實詞的性質（不能為首次品），就可認為它在那時代開始喪失了實詞的資格。

接讀副詞 (relative adverbs)，疑問副詞 (interrogative adverbs)，處所副詞 (adverbs of place)，都是中國語所沒有的。依中國語的結構，不容許有接讀副詞；西洋的疑問副詞都等於咱們的關係位 (when = 「何時」或「什麼時候」，where = 「何處」或「什麼地方」，how = 「怎麼樣」)，(註三六)或等於咱們的末品謂語形式 (why = 「為什麼」)；西洋的處所副詞也都等於咱們的關係位 (here = 「這裏」，there = 「那裏」)，或形容詞 (far = 「遠」，near = 「近」)，或動詞末品 (down = 「下去」，up = 「起來」，back = 「回來」，forward = 「進去」)。

否定語中的副詞位置——否定語裏，副詞放在否定詞的前面，或放在後面，是要看情形而定的。一般說起來，若要誇飾，則副詞在前（「很不好」）；若要委婉，則副詞在後（「不很好」）。這個道理和上節所講「小」和「不大」的分別是一樣的：「很不好」就是「很壞」，是到了「壞」的範圍裏的；「不很好」還是「好」，不過「好」的程度不夠罷了。咱們又試比較「太不行」和「不太壞」形容詞不相同的時候，更顯得「太不」是極度不滿意的表示，「不太」卻是相當滿意的表示。只有「再別」和「別再」的意義大致相同，例如「借們明兒再別說了」（90），也就等於「借們明兒別再說了」。不過，有些副詞卻是不能放在否定詞的後面的，例如只能說「極不好」，不能說「不極好」；只能說「頗不利」，不能說「不頗利」。只能說「還不來」，不能說「不還來」；只能說「仍不改」，不能說「不仍改」。這都是副詞性質上的關係，不能一一詳論了。

記號 (Marks) 這個名稱，是採用柏氏的，(註三七) 然而柏氏所謂記號的範圍太大了，中國一切的虛詞，他都叫做記號；(註三八) 西洋的確定性形容詞 (determining adjective，即我們所謂指示代詞)，及介詞連詞等，他也叫做記號。(註三九) 最可怪者，他不曾把西洋的繫詞叫做記號，卻把中國繫詞「是」字叫做記號。(註四〇) 我們不願意把記號的範圍弄得那麼大；我們的定義是：「凡語法成分，附加於詞或仿語或句子形式的前面或後面，以表示它們的性質者，叫做記號」。這意思是說，記號是黏附於語言成分的，不是連接某一個語言成分於其他的語言成分的，以所繫詞，連詞和介詞，依我們的說法都不是記號。指示代詞更不該認為記號，因為它的性質頗近於實詞。

我們所謂記號是很容易辨認的，只須看它和實詞或仿語黏附得緊不緊。名詞的記號「兒」「子」，複數的記號「們」，序數的記號「第」等，都是和實詞黏附得很緊的，因為它們就和實詞合成一體，算是一個單詞，如「花兒」，「桌子」，「他們」，「第五」等。即使像修飾品的記號「的」字，動詞的記號「所」字等，也是緊附於實詞的，例如「我的書」的「的」字

緊附於「我」，「我所欲」的「所」字緊附於「欲」。不過，像「的」「所」一類的字，我們仍認為單詞，不把它們認為和實詞合成一體，因為它們所黏附的不一定是單詞，有時候卻是句子形式或仿語，如「我買的書」和「我所欲」等。

我們所以不把「兒」「子」「麼」等字認為詞尾 (suffixes)，也不把「第」字之類認為詞頭 (prefixes) 者，一因它們都是表示性質的記號，和「的」「所」等字相似，犯不着多立名稱；二因西洋詞頭詞尾的意義較實，往往在實詞上頭再加上一種實義，例如詞頭 Co-, Col-, Com-, Con- 有「共同」的意義 (Co-operation, Colleague, Compatriot, Concubine)，pre- 有「先」或「前」的意義 (predisposition, preface)，詞尾 -tion 表示「動作」的意義 (administration, information)，-ism 表示「學說」或「主義」的意義 (naturalism, materialism)。中國「兒」「子」「麼」「第」等字的意義太虛了，若也稱為詞尾，恐怕令人發生誤會，所以還是叫做記號的好。

只有「頭」字頗像西洋的詞尾，如「吃頭」「逛頭」等，都是從某種行為上頭加上「頭

還帶着「小」的意思；現在「小」的意思已漸消失，就和西洋所謂尾詞相差頗遠了。現代的「兒」和「子」卻很像西洋純粹表示詞性的字尾（ending），如副詞的字尾 -ly。

名詞複數的標記，依西洋說法，該是屬於“*deinence*”的，動詞情貌的標記，依西洋說法，該是屬於“*termination*”的。現在我們爲了稱呼的簡便起見，把「們」（名詞複數和代名詞複數的標記）和「了」「着」（動詞情貌的標記）也都叫做「記號」了。

這樣，我們所謂記號是包括下列各種語法成分的：

(1) 單詞的一部份，用爲詞類的標記，沒有其他的意義者，如「花兒」，「桌子」（名詞），「這麼」（代詞）；

(2) 單詞的一部份，用爲詞類中某一小類的標記，沒有其他的意義者，如「老王」，「阿三」用於親狎的稱呼（名詞中的一小類），「第五」用於序數（數詞中的一小類）等；

(3) 單詞的一部份，用爲「品」的標記者，如「逛頭」，「吃頭」；

(4) 單詞的一部份，用爲複數的標記，沒有其他的意義者，如「姑娘們」，「我們」；  
(5) 單詞的一部份，用爲情貌的標記，沒有其他的意義者，如「吃了飯」，「走着路」；

(6) 本身就是一個詞，因爲詞類的標記，此外還有其他的用途或意義者，如「所見皆同」，「走得太快」；

(7) 本身就是一個詞，用爲「品」的標記者，如「紅的花」，「他帶來的東西」。  
下面我們將分別描寫各種記號的特性及其用途；如果可能的話，將兼及它們的語源。

(甲) 前附號

(1) 動詞的前附號

(一) 「所」字——在許多記號當中，只有「所」字是上古就有的。「所」字的第一特性，是必須附加於動詞之上；如果它所附加的詞本身不是動詞，它也能使它變爲帶動詞性。例如：

(A) 天子所右則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左傳襄公十年）。

(I) 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大學）。

(C) 誠欲以霸王爲志，則戰攻非所先（齊策）。

(D) 適人而所天，又殞（潘岳寡婦賦）。

(E) 孤山有陳時柏二株，其一爲人所薪（蘇軾孤山二詠引言）。

「所」字的第二特性，是使連繫式轉爲組合式。因此，「所」字在仿語裏的時候，除了受被動式影響者外，都可稱爲組合性記號。例如：

連繫式

仲子居室

天立大單于

組合式

仲子所居之室

天所立大單于

在這種地方，如果把「所」字和西洋的接續代詞（relative pronouns）相比較，自然是頗像的。但是相像並不就是相同。西洋所謂接續代詞，是把一個代詞放在主要句（principal clause）的某一名句的後面，一方面算是把從屬句（subordinate clause）聯結於主要句，一方面它又是

從屬句的主格或目的格。這樣看來，接讀代詞有兩個大特性，都不是咱們的「所」字所能具備的：第一、接讀代詞有它的「先詞」(antecedent)，咱們的「所」字沒有「先詞」，它所代的是什麼？若說它所代的是動詞後面的目的位，這是極不合理的說法，因為決沒有代詞比它所代的名詞先行的道理。(註四一)第二、接讀代詞的位置在兩個句子形式的中間，它們的用途和連詞極端相像，(註四二)咱們的「所」字並不在兩個句子形式的中間。再說，西洋語的接讀代詞可分為主格、領格、目的格三種，如果說中國語只有目的格的一種，在語言的邏輯上也是不很說得通的。(註四三)總之，把「所」字認為接讀代詞，這完全是翻譯所得的語法。凡西洋用接讀代詞目的格的從屬句，自然都可用「所」字的仿語譯出來；但是能譯出來並不就是詞性相同，這是我們在導言裏說過了。

就一般說「所」字後面往往只有一個及物動詞，動詞後面不再帶目的位，例如：

(A) 非由之所知也。(孟子)。

(B) 粟者，民之所種。(漢書食貨志)。

這樣，更令人以爲「所」是代詞。其實，如果咱們承認形容詞（常爲修飾次品的詞）能用於首品，則「所」字及其動詞之轉成首品，也沒有什麼可詫異的。例如「仲子所居之室」，「仲子所居」原是修飾次品，等於一個形容詞的用途，若省去「之室」二字，把次品轉成首品，也就是了。

「所」字以附加於及物動詞爲常。甚至普通的不及物動詞，加上了「所」字，也就有了及物的性質，如「所敗」，「所去」等。除非表示一種處所，「所」字纔可以加於不及物動詞之上。我疑心這種「所」字原是從名詞「所」字變來的；如果我所猜想的不錯，那麼，這種用途卻是最初的用途。例如：

(A) 蔽芾甘棠，勿剪勿敗，召伯所憩。（詩，召南）

(B) 冀北之士，馬之所生。（左傳昭四年）

「所由」「所自」也可省作「所」，這也是表示處所的，不過不專指地，可以兼指人物而言。如果這種「所」字後面可以有及物性的不及物動詞（例 C.），或及物動詞（例 D. E.），則

在意義上往往引起現代人的誤會，或認爲費解。

(C) 夙興夜寐，毋忝爾所生（詩小雅小宛）。

(D) 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E) 夫所僭衣車者，非親友則兄弟也。夫馳親友之車，被兄弟之衣，文以爲不可（趙策）。

「所以」「所爲」「所與」「所自」一類的「所」字，雖置於聯結詞（「介詞」）的前面，卻不該認爲聯結詞的前附號。這因爲「以」「爲」「與」「自」等字本是由動詞變來的，所以能帶着動詞的記號。後來它們的動詞性雖已消失，「所」字仍舊前附，爲的是好把連繫式轉成組合式的緣故。

如果在被動式裏（被動式有被動性聯結詞「爲」字做記號），動詞前附號「所」字就只表示動作性；它的組合性因受「爲」字的影響而消失了，所以不再能把連繫式轉成組合式了。例如：

(A) 世子申生爲驪姬所讒（禮記弓）。

(B) 衛太子爲江充所敗（漢書霍光傳）。

但這種「所」字因爲失了它的組合性（它的主要特性），就成爲可有可無的前附號。

(C) 不爲酒困（論語）。

(D) 卒爲天下笑（莊子）。

(E) 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而身爲禽者，其救敗非也（賈誼過秦論）。

在這裏，我們只論「所」字的主要特性，至於它的詳細用途，和歷史上用途的演變，都是中國古代語法所應敘述的，這裏不能細論了。

(二) 「打」字——我們把「打掃」「打發」一類的「打」字叫做動詞的前附號，因爲它本身既喪失了實在的意義，而又常附於動詞之上。至於「打價」「打趣」「打尖」「打字」「打鞦韆」一類的「打」就都不是前附號，因爲它雖沒有「打」字原來的意義，卻是有一種實在的意義的。

「打」字用爲前附號，是近代的事。大約是宋代以後纔有的。歐陽修歸田錄：「以尺丈量地曰打量」；朱子全書學：「只是打疊得心中無事，則道理始出。」用爲前附號的「打」，和用爲動詞而又沒有「打擊」意義的「打」，它們的詞性雖不相同，然而來源卻是一樣的，所以它們大約是同時產生的。歸田錄：「役夫餉飯曰打飯」

(2) 序數的前附號

「第」字——前附號「第」字，自然是從「次第」「等第」的意義轉變而來。參看下文第四章。

(3) 稱呼的前附號

(一) 阿字——「阿」字用於家常或親狎的稱呼。它的用途可分爲三種：(a) 用於小名的前面，如「阿嬌」，「阿暭」，「阿斗」等；(b) 用爲家族稱呼的前面，如「阿公」，「阿父」，「阿母」，「阿奴」，「阿耶」，「阿爹」，「阿媽」，「阿孀」，「阿姨」等；(c) 用於某

些人稱代詞的前面，如「阿誰」，「阿儂」等。這三種用途至少是三國時代就有了的。(註四)

此說有誤。於姓前若加阿，法亦有。此說有誤。

現代的前附號「阿」字，以吳粵語中爲最常見，但也只有(a)(l)(r)兩種，(e)種用途在現代已經消失了。

(二)老字——前附號「老」字比「阿」字更爲後起。而且「老」和「阿」的用途也不相同：「老」字普通只加於姓的前面和排行的前面，如「老李」「老三」等。(註四五)

「老婆」「老媽子」「老鼠」「老虎」一類的「老」字，雖也可勉強認爲前附號，但它的性質又和上一類頗不相同。「老李」「老三」一類「老」字的用途是活的，一切的姓及排行都可用它；(註四六)「老婆」「老虎」一類「老」字只限於某幾個名詞，所以不很能算正式的前附號。

準前附號——近代的案牘文章裏，慣用偶字句，或兩字爲一音節的句子，以致音段不足的地方往往加一個不關重要的字，例如「即行裁撤」，「殊屬不合」等。「行」字可認爲敘述語的前附號，「屬」字可認爲描寫語的前附號。但這是人造的語言，始終不在大衆口語裏實現過，所以只能叫做準前附號。(註四七)

(乙) 後附號

(1) 修飾品的後附號

「的」字——通常總以「的」字爲介詞；遇着它在句末，或和「者」字意義相當的時候，又把它稱爲接讀代詞（關係代詞）。這兩種稱呼都是不妥的。

「之」字雖可稱爲介詞（但我們稱爲聯結詞，見第二十四節），「的」字卻不能稱爲介詞。即使咱們承認「的」字是「之」字變來的，它在變遷的過程中，連詞性也發生變化了。某一些「之」字所固有的用途，「的」字不能繼承，例如「夫子之至於是邦也」；某一些「之」字所沒有的用途，「的」字卻有了，例如「細細的賞玩」和「這書是我的」。單是從這三個例子看來，就可以明白「之」字是介接的，「的」字是附着的。因爲「之」字是介接的，所以咱們只能說「此吾之書也」，不能說「此書吾之也」；因爲「的」字是附着的，所以咱們既能說「這是我的書」，又可以說「這書是我的」。

把「的」字認爲代詞，這又是「翻譯」在那裏作怪。看見有些地方「者」字可以譯成「的」

字（例如「老者」可以譯成「老的」），就說「的」字也和「者」字一般地是代詞。姑勿論有些所謂代詞的「的」字並非「者」字所能替代（如「我的」不能譯成「我者」），即以「的」字本身而論，「這是張三的帽子」和「這帽子是張三的」裏頭「的」字的詞性顯然相同，不過前者的主語是一個代詞，後者的主語是一個名詞罷了，爲什麼前者的「的」字要叫做介詞，後者的「的」字又要叫做代詞呢？

依我們的意思，「的」字可認爲修飾品的後附號。這樣，省得把同樣性質的一個詞叫做三種名稱來（介詞，如「這是紅的花」；代詞，如「這花是紅的」；詞尾或語尾，如「細細的賞玩」）。說「這是紅的花」裏頭的「的」字是修飾品的記號，大家很容易明白；至於「這花是紅的」，在意義上，可認爲「這花是紅的花」的省略，在形式上可稱爲次品轉成首品；末了說到「細細的賞玩」裏頭的「的」字，它和「很細的腰」的「的」字在詞性上並沒有什麼分別，不過前者是末品修飾的記號，而後者是次品修飾的記號罷了。

## （2）名詞的後附號

(一)「兒」字——「兒」字表示「小」的意義的，很早就有了，例如唐詩裏的「打起黃鸝兒」，和「侍兒扶起嬌無力」等。至於普通的用爲名詞的後附號，恐怕是六七百年以來的事，例如元曲漢宮秋：「將兩葉賽宮樣眉兒畫」。而且這種「兒」字只通行於北方官話裏，南方官話有用有不用，吳語、粵語、閩語、客家話就完全不用。(註四八)關於後附號「兒」字的用途，參看現代語法第二十節。

(二)「子」字——後附號「子」字就比「兒」字的來源早了許多，通行的地域也大了許多。非但表示「小」的意義，像「鼠子」之類(註四九)來源很早，就是純粹的後附號也遠在唐代以前，例如舊唐書張潛傳：「賊平之後，方有面子」，又如廬居士語錄裏有「句子」，「杖子」，「尺子」，「拂子」，「槌子」，黃蘗斷際禪師苑陵錄裏有「刀子」，古存宿語錄有「坑子」等等。(註五〇)現代吳語及南方官話，後附號「子」字特別多，往往是「子」字替代北平的「兒」字。粵語如廣州話則有「仔」字，但只用於「小」的意義，如「妹仔」(婢)，「古仔」(小故事)，「公仔」(小圖畫)；粵語普通的名詞是不用後附號的。

「頭」字——後附號「頭」字共有兩種用途：(a)用爲名詞的後附號，如「舌頭」「饅頭」(註五一)等；(b)和「兒」字連用爲動詞的後附成分，同時使它成爲首品，如「逛頭兒」「用頭兒」等。這兩種用途當中，第一種用途來源較早，「日頭」的稱呼在明代以前就有了。楊慎答李仁夫論轉注書：「今楚南方言猶呼日頭爲熱頭」，(註五二)這恐怕是象形上出來的，因爲「日」形像「頭」，所以叫做「日頭」；「芋頭」「罐頭」「窩窩頭」恐怕都是這一類。只有「舌頭」的「頭」是從「端」的意義來的，因爲一張口先看見「舌的頭」。「派頭」「年頭」「鐘頭」就頗難解釋了。第二種用途發生較晚，但它的範圍極廣，差不多每一個動詞都可以加上一個「頭」字，表示對於某種行爲的價值的一種意見，例如「逛頭兒」的意義略等於「值得逛的」，「用頭兒」的意義略等於「可用的」。吳語裏有些動詞的後面用「頭」(不帶「兒」字)，如蘇州的「嚙哈說頭」；另有些動詞的後面用「場」，如上海的「嚙沒用場」。別系的方言似乎都沒有這第二種用途的「頭」字。

(4) 複數記號

「們」字——複數記號「們」字表示人稱代詞的複數，和某一些名詞的複數。它在元曲裏寫作「每」，例如：「若是不容咱，我每則一跑」（陳州糶米），「他每都特着口強」（玉鏡台）。「們」「每」的來源是很難研究的。除官話系外，別的方言都不用「們」字。至於各系方言對於人稱代詞複數如何表示，請看下文第四章。關於「們」字的用途，請看現代語法第二十二節。

(5) 代詞的後附號

「麼」字——「甚麼」（什麼），「這麼」，「那麼」，「怎麼」這四個代詞裏的「麼」字，我們認為後附號。除了「甚麼」之外，「這麼」「那麼」「怎麼」都是表示方式的。但如「怎麼」就來源論，「甚麼」「怎麼」「那麼」都是一類，「甚麼」從「甚」字變來，「怎麼」從「怎」字變來，「那麼」從「恁」字變來；「甚」「怎」「恁」都是韻的字，韻尾 [ən] 從唯閉音 (inplusive) 變為破裂音 (explosive)，再帶一個模糊的元音 [e]，就成爲「麼」。

但 [eu] 也有唸成唯閉音的時候，如「怎麼辦」往往唸成 [uɛst]，「這麼」是受「那麼」的同化而產生的。

### (6) 動詞的後附號

「得」字——我們所謂後附號「得」字，指的是遞繫式中和緊縮式中的「得」，亦寫作「的」。例如「我來的不巧了」（遞繫式）；「說的林黛玉撲嗤的一聲笑了」（緊縮式）。這種「得」字似乎可認為聯結詞，尤其是在緊縮式裏。緊縮式既是複合句的緊縮，則「得」字似乎正是兩部份之中的聯結物。若就遞繫式而論，它又似乎有繫詞的性質。不過，我們有一個重要的理由不把它歸入聯結詞：它只跟在動詞的後面，不跟在別的詞的後面，甚至帶目的位的動詞也必須把目的位倒置了，然後加得上「得」字，可見它實在是動詞的後附號了。不過，它的性質在引起下文對於這種行為的描寫，這是必須注意到的。

若把「其言也善」的「也」認為「得」的前身（參看第十四節），更該覺得把「得」字認為後附號合理些，因為「也」字頗難認為聯結詞。不過「也」和「得」在性質上也不盡相同：

「也」字是承上的，「得」字是承上起下的。總之，「得」字的詞性確是和名詞後附號「兒」「子」之類大不相同；因為「兒」「子」之類也是只承上而不起下的。

(7) 情貌記號

情貌記號有「了」「着」二字，見下節。

中國語裏的記號可分爲三類：

(一) 它們的用途是活的，如：

(1) 「所」字可加於一切及物動詞之前；

(2) 「第」字可加於一切數目字之前；

(3) 「老」字可加於一切姓及排行之前；

(4) 「的」字可加於一切修飾品之後；

(5) 「們」字可加於一切人稱代詞之後，及一切人倫的稱呼之後；

(6)「得」字可加於一切動詞之後。

(「了」和「着」可歸此類)。

(二)它們的用途是極佔優勢的，如：

(1)「阿」字可加於多數的家常稱呼之前；

後

(2)「兒」字和「子」字可加於多數的名詞之前，

(3)「頭」字(b類)可加於多數的動詞之後。

(三)它們的用途是偶然的，如：

(1)「打」字可加於某一些動詞之前；

(2)「頭」字(a類)可加於某一些名詞之後。(註五三)

第一類是十足的記號；第二類是將近完成的記號；第三類只是爲方便起見，勉強叫他們做記號而已。

記號都是在語法意義上有獨立性的，咱們在字典裏，原則上不必錄那些帶記號的詞，例如

只須錄「一」字和「第」字，不必爲「第一」另立一條；只須錄「事」字，不必爲「事兒」另立一條；只須錄「房」字，不必爲「房子」另立一條；（註五四）只須錄「我」「你」「他」，不必另立「我們」「你們」「他們」；只須錄「打」和「魚」，不必另立「打魚的」。不過，如果加記號和不加記號的意義大不相同時，就必須二者並錄，例如「今」和「今兒」，「哥」和「哥兒」，「派」和「派頭」，「這」和「這麼」等。

## 第二十一節 情貌

情貌 (aspect) 的定義似乎是很難下的。我們在現代語法裏說：「凡時間的表示，着重在遠近、長短、及階段者，叫做情貌。」這種定義是專就中國語而論的，不能做普通的定義。

（註五五）其實，如果咱們從否定方面去下定義，就好辦些。例如說：「在語言裏，對於動作的表現，不着重在過去現在或將來，而又和時間性有關係者，叫做情貌」。這樣，既可以別於 'tenses'，又可以別於 'moods' 了。

情勢應該以有特別的形式表示者爲限；如果動作的本身就含有某種性質，然而沒有一種特別的形式表示者，這只是邏輯上的範疇，不是語法上的範疇，不能稱爲情貌。例如 *Petit Larousse* 字典以 *vieillir, s'endormir* 一類的動詞爲 *verbs inchoatifs* (見 *inchoatif* 字下)，這只算邏輯上的 *inchoatifs*，不算語法上的 *inchoatifs*。又如 *Curme* 把 *work* 一類的動詞叫做 *durative verbs* (*Parts of Speech and Accidence, p. 233*)，這也只算邏輯上的 *duratives*，不算語法上的 *duratives*。

我們把中國語的情貌分爲七種：

- (1) 普通貌 (*common aspect*)。這是不用情貌成分的，例如：「我明日再來」(24)。
- (2) 進行貌 (*progressive aspect*)。例如「鳳姐正數着錢」(47)；「那隻手仍向窗外指着」(83)。
- (3) 完成貌 (*perfective aspect*)。例如：「鳳姐洗了手」(15)；「想了半天」。(26)
- (4) 近過去貌 (*recent aspect*)。例如：「我方纔……又打發人進去讓姐姐來着」。(62)

(5) 開始貌 (*inchoative or ingressive aspect*)。例如：「越發傷心大哭起來。」(29)；  
「只見那丫頭紡起紗來。」(15)。

(6) 繼續貌 (*successive aspect*)。例如：「你這樣辦下去，一定會有成績的。」

(7) 短時貌 (*transitory aspect*)。例如：「何不念念，我們聽聽。」

這七種之中，其實只有六種是真的情貌，因為普通貌等於不表示情貌。現在我們試把六種

假定開始前某時期線(a)——

(A) ↓ (B) || 進行貌。

開始線(A)——

(B) || 完成貌。

假定開始未久線(c)——

(B) ↓ (b) || 近過去貌。

假定中途線(d)——

(a) ↓ (A) || 開始貌。

(d) ↓ (B) || 繼續貌。

完成線(B)——

(A) ↓ (c) || 短時貌。

假定完成未久線(b)——

我不敢說這一個圖是好的，不過它可以令人容易明瞭中國語裏的性質。依上圖看來，進行貌，近過去貌，開始貌，繼續貌和短時貌都是一條線，只有完成貌是一個點。這並不是說某一動作是線的或點的，只是說那說話人的注意力集中在某一線上，或某一點上。

西洋語言並不是完全沒有情貌，像英法德語的過去分詞 (past participles) 就是一種完成貌，又如英語的 "expanded tenses" (繫詞加現在分詞) 就大致是一種進行貌。(註五六)但是，西洋語裏的情貌是附屬於 "tenses" 的，如英語裏可以說有過去的完成貌 (I had seen)，現在的完成貌 (I have seen)，將來的完成貌 (I shall have seen)，法語 j'aurai vu)；又有過去的進行貌 (I was working)，現在的進行貌 (I am working)，將來的進行貌 (I shall be still working) 等，中國語裏的情貌都是獨立的，不屬於任何 "tenses" 的，因為中國語沒有 "tenses" 可言。中國一般語法書不談 "tenses" 是很對的，但連 "aspects" 也不談，就不對了，因為現代的中國語裏確是有 "aspects" 的。下面我們將分別討論中國語的情貌。

(一)普通貌——Curme 以動詞的普通形式爲「定限貌」(terminate aspect)，如「he shot a duck」，「I write a letter every day」，「he will go to-morrow」等。(註五七)這種普通式，若撇開 *tenso* 而論，就略等於中國不帶情貌成分的動詞。但我們不願意把這種情形叫做「定限貌」，因爲要避免邏輯範疇和語法範疇的混淆。我們把它叫做普通貌，但若嚴格地說就是沒有情貌的表現。

(二)進行貌——中國的進行貌，有兩點是和英語相似的：

(1)表示一種獨立的動作正在進行中。

(A)我在寫着字：*I am writing a letter.*

(2)表示這種動作正在進行時，適與另一動作相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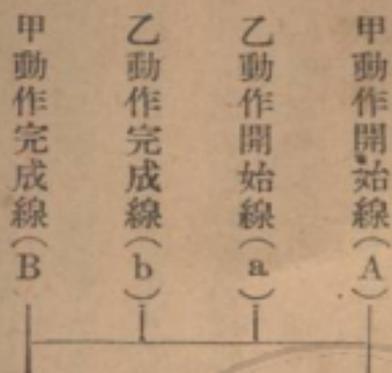
(B)他進來的時候，我在寫着字：*I was writing when he entered.*

值得注意的就是中國動詞沒有 *tenso*，以致現在和過去（或將來）的進行貌的形式完全相

同。

還有值得注意的是新興的末品「在」字（紅樓夢裏還沒有它），恰等於吳語的「勒浪」或「勒里」（都是「在」的意思）。然而吳語只在動詞前面用「勒浪」或「勒里」，動詞後面並沒有「着」字。依我們猜想，恐怕是北平話受了吳語的影響。（註五八）現在北平話仍可不用「在」字，如（A）例可以說成「我寫着字」，（B）例可以說成「他進來的時候，我還寫着字呢」。至於粵語，則用「緊」字，如「食緊飯」，「寫緊字」等。

（B）例可以用下面一個圖表示：



乙動作（a）↓（b）||他進來。

甲動作（A）↓（B）||我寫字。

甲動作開始時，乙動作尚未開始；  
乙動作完成時，甲動作尚未完成。

進行貌又可用於末品謂語形式裏，但以表示方式者爲限。例如：

(C) 襲人卻只瞧着他笑。(6)

(D) 隨着他二人進來。(54)

這也是表示兩種動作同時進行的，但這兩種動作所持續的時間不復是一長一短（如B例），而是同樣長短的。如下圖：



甲動作(A) ↓ (B) || 襲人瞧他。  
乙動作(a) ↓ (b) || 襲人笑。

自然，也許事實上襲人笑完了之後還瞧着他，也許她瞧完了之後仍舊笑着，但這些都是沒有關係的，主要的只在說話人把兩種動作看做同樣長短。

這種未品謂語形式裏的進行貌，若譯成英語，卻並不是“*expanded tense*”，只是“*present participles in apposition*”，且以表示方式而又非“*unattached participles*”者爲限。（註五九）若譯成法語則又變爲一種“*gérondif*”。咱們切不可認爲中國語的進行貌和英語的“*expanded tense*”完全相等；除了上述的一點不相同之外，英語裏的“*expanded tense*”有表示「定限貌」的，例如“*In honoring him you are honoring yourself*”，“*I am sorry you doubt my statement, I am telling you the truth*”，（註六〇）有表示近將來時的，例如“*Christmas is coming*”，（註六一）這些都和中國的進行貌不同。

（三）完成貌——*M. Gustave Guillaume* 在他的 *Temps et verbe* 裏，把法語的過去分詞認爲一種情貌，（註六二）又把“*j'aime*”和“*j'ai aimé*”認爲同屬於現在時，不過情貌不同而已。（註六三）這話是很有道理的。普通把凡帶過去分詞的 *tense-phrases* 都認爲過去時，這實在是一種錯誤的觀念（自然，“*past participles*”這個名稱也是不妥的）。葉氏也說：

『「已往時」(*preterit, 力按即 simple past*) 所指的是過去的某一時間，並未說出它

和現在時有什麼關連；至於「完成時」(perfect, 力按即我們所謂完成貌)則是一種回顧的現在，或表示過去的事至今還持續着 (inclusive time)，或表示至今還有結果存在着，總之它是把過去發生的事和現在時相關連的。』(註六四)

就形式上說，中國的完成貌是沒有過去現在將來的分別的；若就意義而論，則可分為下面的三種：

(1) 如果用於時間修飾，則可認為一種「前過去」時，大致和英語的 *pluperfect* 或 *perfect participles* (即在同位的 *having + past participle*) 相當。例如：

(A) 聽了別人的話，無故給平兒沒臉。(44)

(B) 點了一點頭就走。(54)

(2) 如果用於簡單句，或複合句的主要部份，則可認為現在的完成貌。自然，這所謂現在也可以是一種“*historic present*”。這大致和英語的 *perfect* 或 *pretorit* 相當。(註六五) 例如：

(A) 纔只顧說話，就忘了你了。(35)

(B) 買母便往王夫人處來，說了一會子家務。(56)

(3) 如果用於未來的事實或假設的事實，則可認為將來的完成貌，因為在中國語裏，假設的觀念是和將來的觀念相混的。

(A) 等你明兒做了一品夫人，病老歸西的時候，我往你墳上替你駝一輩子碑去。(23)

(B) 憑他嫁到了誰家，他難出我的手心。(46)

在條件式裏，無論從屬部份或主要部份都可用完成貌。若用於從屬部份，是說話人想像條件已完成后，某事方能實現；若用於主要部份，是說話人要堅決地表示一種結論，所以把假設的結果也認為早已完成了。例如：

(A) 若得罪了我醉金剛倪二的街鄰，管教他家離人散。(24)

(B) 若是他們定了回來，就有饑荒了。(119)

(以上是用於從屬部份)

(C) 若還不好，我就死了這做詩的心了。(49)

(D) 若說起那房親戚，更傷了兄弟們的和氣了。(9)

(E) 你再鬧就誤了時辰了。(119)

(以上是用於主要部份)。

若在表示方式的末品謂語形式裏，「了」字替代「着」字，便表示整個敘述語的完成貌。「跟着他進來」和「跟了他進來」相比較，顯得前者的主要敘述詞「進」字是屬於普通貌的，後者的主要敘述詞「進」字是屬於完成貌的。注意：在表示方式的末品謂語形式裏，吳語只用完成貌「仔」字，不用進行貌。

(四) 近過去貌——近過去貌的着重點不在於「過去」，而在於「近」。英法等族語的 *tergo* 對於時間的距離是沒有表示的，所以它們沒有一個 *tergo* 和咱們的近過去貌相當。(註六)

若就中國方言而論，北平這種情貌也是很特別的：非但別系的方言裏沒有它，連別處的官話系似乎也沒有它。

上文說過，西洋語裏的情貌是附屬於 *cases* 的，咱們的近過去貌似乎也是附屬於 *cases* 的。

其實不然，先說，近過去貌既着重在近，即使要談附屬，也只該說是 *terrace* 附屬於 *aspect*。再說，咱們只有近過去貌，沒有近將來貌，也不像西洋的 *terres*。

法語裏沒有近過去貌之名，而有近過去貌之實。巧得很，它也是借用動詞「來」字表示近過去，例如 *'il vient de partir'* (= he has only just gone)。

(五)開始貌——這一種情貌和進行完成兩種情貌顯然有一個不相同之點：在進行貌和完成貌裏，咱們用情貌記號「着」「了」表示；(註六七)在開始貌裏，咱們借用使成式的末品補語「起來」。(註六八)這樣，進行貌和完成貌所賴以表示情貌者，是純粹的虛詞(唸輕音足以爲證)；而開始貌所賴以表示情貌者，並不是純粹的虛詞。因此，就語法上看來，開始貌的情貌就沒有進行貌和完成貌那樣純粹。不過，它仍可認爲一種情貌，因爲「起來」的意義已經由實入虛，試把「拿起來」和「鬧起來」相比，則見前者確有使它起來的意義，而後者不過表示事情的開始而已。

*Curme* 把 *begin*, *commence*, *start* 等動詞認爲開始貌 (*ingressive aspect*)，(註六九)這是

我們所不能贊成的，因為這些動詞並沒有情貌的記號，而且它們的意義也不會由實入虛。他把“*am going to*”<sup>註七〇</sup>為開始貌，這倒是由實入虛的動詞了，可惜這不該稱為 *ingressive*，只能稱為 *prospective*。（註七〇）總之，就語法的觀點看來，英語並沒有真正的開始貌。咱們的開始貌雖不算是十分純粹的情貌，比之 *Curme* 所謂開始貌卻比較地純粹地多了。

(六)繼續貌——繼續貌只是 *successive aspect*，不是 *continuous aspect*，所以它和進行貌絕不相同。它的性質是和開始貌類似的：「起來」和「下去」都是借用使成式的末品補語為情貌的記號。它似乎是比開始貌更為後起，因為紅樓夢裏沒有發現它。

這裏我們該順便談談使成式和情貌的關係。使成式既然必須帶着一種結果，似乎該可認為結果貌 (*effective aspect*)。英語的副詞 *up, out, off* 等，頗和咱們的「起來」「出去」「開」「下」一類的末品補語相當。而 *Curme* 就把這種副詞所附的動詞，大部份認為是結果貌。

(註七一) 由此看來，咱們的使成式似乎也不妨認為結果貌了。然而我們不把它認為結果貌，卻有兩種原因：第一、若把它認為一種情貌，就和別的情貌的界限分不清，像「*起來*」和「*下*」

下去」認爲結果貌，而「鬧起來」和「鬧下去」卻又認爲開始貌和繼續貌，系統就很亂了。Curme 就犯這一個毛病，他把 "He ate up the apple" 認爲結果貌，卻又把 "The boat slowed up as it came in" 認爲開始貌。第二、若把使成式認爲情貌，則處置式也該認爲情貌，因爲處置式裏頭就有使成式（「把它拿起來」），這樣，牽連太大了。

不過，咱們應該承認使成式是現代語的情貌的來源（只有短時貌是例外）。非但「起來」和「下去」，連「了」「着」也原是使成式的末品補語。「了」字本是動詞，有「完結」的意義（晉書傅毅傳：「官事未易了也」）；後來用爲末品補語，在某一些情形之下，仍有完結的意思，例如「做了事情」就等於「做完事情」，「賣了米」就等於「賣完米」。「着」字本作「著」，也本是動詞，有「附着」的意義，（左傳宣四年：「著於丁寧」），後來用爲末品補語，由「附着」轉成「到」的意思，例如白居易詩：「還應說着遠遊人。」但是，這只是追溯語源的話；若就現代而論，完成貌的「了」和進行貌的「着」顯然是一種後附號，因爲它們已經變爲輕音，而且韻母也和動詞「了」字及末品補語「着」字的韻母大不相同了。

(七)短時貌——短時貌是從動詞加數量末品演變而來的，例如「看看」係從「看一看」變來。像「看一看」這種仿語，是把普通一種行為看做連續不斷的許多行為的合體，然後把現在所敘述的行為看做不是連續不斷的合體，而是一個行為的單體。這樣，說話人所想像的時間自然是很短暫的，如下圖：



倘使只有「看一看」的說法，沒有「不看」的說法，咱們也不必認爲情貌，因爲「看一看」的後一個「看」字該認爲和單位名詞同性質的首品（參看第四章），「看一看」和「看一下」的性質大致相同。但是，既然「一」字常常省略，甚至令人不覺得是省略，則動詞複說竟成了動詞的一種特別形式，自然可認爲一種情貌了。（註七）不過，咱們應該注意：古詩十九首的「行行重行行，與君生別離」，其中的「行行」並不是「走一走」的意義，而是「走了又走」的意義。這種「重複貌」在古代並不十分普遍（詩周頌：「有客信信」可歸此類），現代更是完全消滅了。

中國語裏的情貌不能說是爲動詞或敘述詞而設，只能說是爲整個的敘述語而設，因爲情貌成分不一定緊跟着敘述詞的後面，例如近過去貌的「來着」就居於句末，開始貌「起來」二字的中間可以由目的位隔開。

中國語裏，就語法的形式上說，是沒有 *form* 了；若就意義上說，它有沒有方法可以表

示過去現在和將來呢？乍看起來，似乎是有的。例如普通把英語 *I saw* 譯爲「我已見」，*I see* 譯爲「我方見」，*I shall see* 譯爲「我將見」等。其實這是不對的。「已」字是和過去完成貌或現在完成貌相當的副詞，（註七三）「方」字是和進行貌相當的副詞，「將」字可以說是和「近將來貌」（*approaching aspect*）相當，（註七四）略等於英語的 *'is going to'* 加 *infinitive*，法語的 *'aller'* 加 *infinitive*（如 *'il va venir'*）。由此看來，「已」字雖屬於過去。然而葉氏所謂回顧的現在，「將」字雖屬於將來，然而着重在「近」；「方」字可以和過去的進行貌相當，並不限於現在時（史記魏其侯傳：「行酒次至臨汝侯，臨汝侯方與程不識耳語」，這是敘述過去的事。）總之，它們都是和 *aspect* 相當的副詞，不是和 *tenses* 相當的。

「說過」「做好」裏的「過」和「好」，也都不是表示 *past tense* 的。「過」字用於肯定語的時候，往往表示一種閱歷或經驗（「做過大事」），或表示該做的事已經完成（「說過他幾次」）；「好」字則表示事情的結束或成就（「洗好了」，「修好了」）。它們都是有相

當的實義的，不是表示 *tenso* 的虛詞。再說，「過」和「好」也並不限定用於過去時，例如「我打算明年種過早穀再出門」，「明天你修理好了就送來」。可見它們只是和 *perfect aspect* 有關係的，不是和 *past tense* 有關係的。

「要」字，當它表示最近的將來的時候，也只是着重在最近，不着重在將來。「要」和「將」的來源雖不同，它們對於時間的表示卻是一樣的。

在意義上，真正和西洋的 *simple tenses* 相當者，卻是帶着時間關係位或時間修飾的普通貌。例如：

(A) 去年十二月，我在西湖看見他。

(這裏的「我……看見」等於英語的 *I saw*)。

(B) 現在他住在上海。

(這裏的「他住」等於法語的 *il habite*)。

(C) 明年我到四川去教書。

(這裏的「我……去」等於法語的 *je va*)。

在中國人所著的中國語法書裏，似乎還沒有人談及中國語裏的 *je va*，我們非但不打算談，而且還從各方面去證明它確是不存在的。但如果不闡明情貌，終不免有人對於表示時間的語法成分有所誤會，例如房氏把「了」「過」認為表示過去時的詞尾，又把「要」字認為表示將來時的詞頭。(註七五)這一節的理論，在積極方面可以為中國現代語法建立情貌的系統，(註七六)在消極方面可以攻破“*je va*”或類似“*je va*”的妄談。

## 第二十二節 語氣

從前有人把中國的語氣詞(助詞)認為和西洋的標點符號相當，(註七七)或把中國標點符號的缺乏，認為語氣詞產生的原因，(註七八)這都是不對的。一種語言形式的產生，只是習慣所形成；說是適應某種需要，已經不很說得通；若說文章的格式上有某種缺陷，卻在口語裏製造些虛詞來補救，就更是風馬牛不相及了。須知語法是以口語為主的，(註七九)文字的產生遠在口

語之後，而標點符號的產生又遠在文字之後，（此八〇）若說標點符號的缺乏是語氣詞產生的原因，西洋古代沒有標點符號，爲什麼不會產生語氣詞呢？再者，語言並不是由文人創造的，咱們決不能想像數千年前的文人因爲感覺得文章裏沒有標點符號，不足以表達思想或情緒，而又不從文章本身上想辦法，卻先教衆人在口語裏添造（或假借實字做成）一些語氣詞。咱們也不能想像文人們先在文章裏創造一些語氣詞，然後傳入衆人的口語裏。

語氣詞普通總是用於句末的，這恐怕就是一般人把它們認爲和標點相當的原因。其實，語氣詞既不是表示敘述詞的語氣（像西洋動詞的 *moods*），而是表示全句的語氣的，自然它們最適宜的位置是在句末了。語氣詞雖各有其語法上的意義（如決定、疑問、反詰、誇張等），但多少總帶着些情緒，所以若譯成英語，語氣可稱爲 *emotional moods*，語氣詞可稱爲 *emotional particles*。（此八一）

西洋語裏的情緒，是靠語調（*intonations*）表示的。中國語裏有了語氣詞，表示情緒的語調卻居於次要的地位了。若勉強要找尋語氣詞產生的原因，也許可以說是因爲中國語有聲調

(tones) 的存在，語音的高低既用來表示詞義的變化，就不大適宜於表示情緒。

語氣大致可分爲十二類：(一)決定 (determination)；(二)表明 (explanation)；(三)誇張 (emphasis)；(四)疑問 (interrogation)；(五)反詰 (rhetorical question)；(六)假設 (hypothesis)；(七)揣測 (conjecture)；(八)祈使 (command)；(九)催促 (urgency)；(十)忍受 (resignation)；(十一)不平 (indignation)；(十二)論理 (persuasion)。現在分別討論於下。

(一)決定語氣——決定語氣係用「了」字表示。它的用途在於是認某一境況已成定局，同時又往往跟着境況之不同，而帶有感慨、惋惜、欣幸、羨慕、熱望、威嚇等類的情緒。

決定語氣詞「了」字，和完成貌後附號「了」字，都是由動詞「了」字演變而來。二者之間有什麼分別呢？我們考慮了許久，換了幾次稿子，終於把它們分開了。(註八二)在現代語法裏，我們舉出下列的四個分別點：(註八三)

- (1) 完成貌往往用於時間修飾或條件式的末品句子形式裏，決定語氣則不能有此用途；
- (2) 完成貌只用於敘述句，決定語氣則可兼用描寫句和判斷句；

(3) 完成貌的「了」字放在目的位或數量末品的前面，決定語氣的「了」字放在目的位或數量末品的前面；

(4) 決定語氣的「了」字可以唸成「啦」或「咯」，(註八四)完成貌的「了」字不能。

現在我們還可以從古語和方言兩方面看出它們的分別來。

(1) 若把古代語和現代語比較，則見決定語氣有「矣」字和「了」字相當，完成貌爲古代所無。例如：

決定語氣。

(A) 晉侯在外十九年矣。(左傳僖二十八年)。

可譯成：「晉侯在外十九年了」。

(B) 紂可伐矣。(史記劉敬傳)。

可譯成：「紂王可以討伐了」。

(C) 我欲仁，斯仁至矣。(論語述而)。

可譯成：「咱們若要仁，仁就來了」。

(D) 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論語學而)。

可譯成：「就是他說沒有做過學問，我也一定認爲他做過學問了」。  
完成貌。

(A) 後來既受天地精華，復得甘露滋養，遂脫了草木之胎。(1)

若依古代語法，該是：「……遂脫草木之胎」。

(B) 士隱令家人霍啓抱了英蓮去看社火花燈。(1)

若依古代語法，該是「……抱英蓮往觀社火花燈」。

(2) 若把現代吳語和國語相比較，則見吳語裏決定語氣用「哉」字，完成貌用「仔」字，  
(註八五) 截然不紊。例如：

決定語氣。

(A) 耐格人，真正穩煞哉。(九尾龜168)。

(你這人實在太胡扯了。)

(B) 倪現在牌子拿脫仔，生意也不做哉。(同上10)。

(我現在把牌子拿掉了，生意也不做了。)

(C) 倪閒話才說完哉。(同上22)。

(我話都說完了。)

(D) 故歇是隨便啥格事體，倪才看穿哉。(同上31)。

(現在隨便什麼事情，我都看破了。)

完成貌。

(A) 拿倪罵仔一泡，不算，還要動手打倪。(同上12)。

(把我罵了一頓，不算，還要動手打我。)

(B) 倪有一句閒話，要搭耐說，耐聽仔勿要動氣。(同上183)。

(我有一句話，想要和你說，你聽了別生氣。)

(C) 倪故歇想起來，頂好耐馬上搭倪還清仔債，拿倪討仔轉去（同上67）。

（我現在想起來，最好是你馬上給我還清了債，把我討了回去。）

(D) 劉大少，耐揀仔一隻罷（同上8）。

（劉大少爺，您就揀了一個罷。）

這樣，咱們對於決定語氣和完成貌，既能分清界限（如現代語法所舉的四個分別點），又能定出標準（如本書以古語及方言比較），自然不必混稱爲一類。而且把和「矣」字相當的「了」字歸入語氣詞之後，自然古代的「矣」字也該認爲語氣詞，那麼古代就沒有情貌的存在了。

(二) 表明語氣——表明語氣顯然是由判斷句演變而來。因此，語氣詞「的」字也顯然是由修飾品後附號「的」字演變而來。例如：「剛纔是我淘氣不叫開門的」(3)，這種「是……的」和判斷句的形式是一樣的，所不同者，只是主語可以放在「是」字的後面。後來「是」和「的」可以分開來用，有時單用「是」字，例如「不過是怕你在那裏淘氣」(23)；有時單用

「的」字，例如「沒了確，我纔把這個給他的」(60)。「是」和「的」都是說明原因的，然而它們的用途並不相同。這是一種變相的原因式(關於原因式，參看第九節)，「是」字居於從屬部份，「的」字居於主要部份。就意義上說，「是」字和「因為」的意思相似，所以「是」和「因為」可以並用；「的」字卻像倒裝的「所以」。例如：

(A) 剛纔是我淘氣，不叫開門的(30)。

(等於說「剛纔因為我淘氣，所以不叫開門」)。

(B) 莫非林妹妹來了，聽我和五兒說話，故意嚇我們的(109)？

(等於說：「大約是因為林妹妹來了，聽我和五兒說話，所以故意嚇我們」)。

除了說明原因之外，表明語氣還可以解釋真相(如「等回明了，我們自然過去的」)，辨明是非(如「想是別人聽錯了，並沒叫的」)，這些也和判斷的意思相近，因為說話人並不敘述一件事情，也不描寫一種狀況。

然而另有一些句子，顯然是純粹的判斷句，只因省略了繫詞，「的」字又在句末，所以很

像表明語氣。例如：

(A) 嬰人從來不曾受過一句大話兒的……；真是置身無地(30)。

(B) 那史湘雲極愛說話的，那裏禁得香菱又請教他談詩(49)。

這種「的」字只該認爲後附號，不該認爲語氣。現代語在按斷式裏，繫詞本可不用（見第八節）；試把「他一個小孩子家，何曾經過這些事」(13)和「那史湘雲極愛說話的，那裏禁得起香菱又請教他談詩」相比較，就知道它們的繫詞省略是由於同一的原因了。

中國古代也有表明語氣，但和現代的表明語氣大不相同。中國上古沒有繫詞，就用「也」字幫助判斷的語氣，例如：「仲尼日月也。」（論語子張）；「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孟子滕文公）。（註八六）包含「可」「足」「雖」「易」等字的描寫句也近似於判斷句，故亦可用「也」字，例如：「子謂公冶長，可妻也。」（論語公冶長）；「公叔之僕曰：『起易去也。』」（史記吳起傳）。這種「也」字和「的」字的意義相差很遠。即就說明原因這一點用途而論，「也」和「的」也不完全相同。第一，「也」字所助的句子，保對於上文的結論更加

以解釋，這樣，只是一種申說式，不是原因式。例如：

(A) 惡紫，恐其奪朱也。(孟子盡心)。

(B) 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論語子路)。

在答語中解釋原因，亦歸此類。

(C) 萬章問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何爲其號泣也？」孟子曰：「怨慕也。」(孟子萬章)。

第二，「也」字所助的句子，係由上文的結論裏再引出一個結論，這樣，只是一種按斷式，也不是原因式。例如：

(A) 致遠恐泥，是以君子不爲也。(論語子張)。

(B) 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孟子離婁)。

所以古代的「也」字，很少能譯爲「的」字的；現代的「的」字，也很少能譯爲「也」字的。

(三) 誇張語氣——我們把「呢」和「罷了」都認爲誇張語氣，不過它們的誇張意味是相反

的：「呢」字是向大的一方面誇張，「罷了」是向小的一方面誇張。

古代似乎沒有和「呢」字相當的誇張語氣詞；然而有「耳」字和「罷了」相當。「耳」字的詞性比「罷了」更虛些。

(四) 疑問語氣——葉氏依照向來的說法，把問題分爲兩種：像“Did he say that?”是屬於第一種的，“What did he say?”和“Who said that?”是屬於第二種的。從前人把前者稱爲「然否問題」(yes-or-no question)和後者「稱代問題」(pronominal question)相對，或把前者稱爲「句問題」(sentence question)和後者「詞問題」(word question)相對等等。葉氏則把前者稱爲 *nexus-question*，後者稱爲 *x-question*。(註八七)

當咱們答覆「然否問題」的時候，可以簡單地說「是的」或「不」；當咱們答覆「稱代問題」的時候，內容須視情況而定，但決不能說「是的」或「不」。然而這裏說的只是從答語去分別問語的性質；若單就問語本身而論，英語就只有語調上的分別：「然否問題」在句末唸一個升調，「稱代問題」在句末唸一個降調。中國現代語對於這兩種問題的分別又和英語不同：

它並不在語調上分別，只在語氣詞上分別；然否問題用「嗎」字，稱代問題用「呢」字。

這樣用不同的語氣詞表示兩種問題的分別，不但官話如此，大約全國方言莫不如此。吳語對於然否問題係用語氣末品「阿」字，置於謂語之前，例如「僚阿有銅鈔？」（你有錢嗎？）（註八八）對於稱代問題則用「呢」字，像官話。粵語對於然否問題用「冇」字，例如「你有錢冇？」對於稱代問題則往往不用語氣詞。

對於否定式問題的答覆——然否問題之中，有用否定式發問的，例如「你今天晚上不回來嗎？」如果你打算不回來，你就答應一個「是的」；如果你打算回來，你就答覆說：「不，我要回來的」。這在漢藏語羣（Sino-Tibetan Family）裏，是很普遍的情形，然而這種答覆法並不是全世界一樣的。在西洋語裏，恰恰相反，如果你打算不回來，你就答應 *no, non, nein* 等；如果你打算回來，在英德語裏就得把這意思說成整句的話，在法語裏卻有一種特別的答覆法，就是答應一聲 *'si'*。

中國人對於否定式問語，答應一聲「是的」，是承認問話人的整個句子，包括否定成分在

內；西洋人對於否定式問語，答應一聲「不」，是要和答話人的完整句子（有主語謂語的）裏面的否定成分，取得一致。同理，當中國人答應一聲「不」的時候，是否認問話人的整個句子，也包括否定成分在內；不過，在這種情形之下，西洋人在習慣上不大答應一個簡單的「是」字，所以須得用完整的句子，除非像法國人用第三種答覆法，答應一個 *oui*。這上頭自然沒有對不對可言，因為這是中西語言邏輯的不同；不過，中國語的答覆顯得整齊些。

（五）反詰語氣——疑問和反詰本是一種東西的兩方面，所以非但中國古今的疑問句，往往和反詰句相通，就是西洋也是一樣的。無疑而問則成反詰，反詰語重則近於感歎，這些都是上文的語意所形成，不一定需要特別的形式。不過，在中國語裏，有些虛詞是專為反詰而設的，例如古代的語氣末品「豈」字，和現代的語氣複合詞「不成」。至於吳語的「介」（「嗆人喊僚去介」），粵語的「啫」（「邊個叫你去啫？」），雖也偶然用於疑問（「嗆人介？」「係唔係啫？」），但究竟以反詰為主。因此，咱們應該把疑問和反詰分為兩類。

在這裏，我們不能把古今的問詰語氣詞做一個詳細的比較。現在所可說者，就是古代的

「乎」「歟」「耶」「哉」四字的用途並不相同：「乎」字的普通用途是純粹傳疑；「哉」字的普通用途是純粹反詰；「歟」字信多於疑；「耶」字間中帶訝。但這只是大概的說法，詳細的分析乃是中國古代語法裏的事。再說，「乎」「哉」的分別和「嗎」「呢」的分別也並不一樣：大致說來，「乎」字應用的範圍比「嗎」字的範圍大，「哉」字應用的範圍比「呢」字的範圍小。「嗎」字不能用於稱代問題，「乎」字卻是可以的，例如「欲將我安之乎？」（史記呂后紀）；「嗎」字不能用於選言的問題，「乎」字卻又是可以的，例如「子將大滅衛乎？抑納君而已乎？」（左傳哀二十六年）。「呢」字能用於純粹疑問（「是誰呢？」「吃飯呢，還是吃粥呢？」）；「哉」字則不能。（註八九）

(六) 假設語氣——假設語氣 (Hypothesis) 用「呢」字，例如：「要是白來逛逛呢，便能」

(6)。這種語氣，在古代可用「也」字，例如：（註九〇）

(A) 其舍人臨者，晉人也，逐出之（史記秦始皇紀）。

(B) 其吏也，遷二等（漢書成帝紀）。

在吳語裏，這種語氣最爲常見。甚至北平話不用語氣詞的地方，吳語也用語氣詞「末」字。（註九一）例如：

(A) 倪真格要逃走末，老早走脫格哉（九尾龜68）。

（我要是真的要逃走，早已走掉了。）

(B) 耐要搭倪還債末，慢慢叫末哉（同上168）

（你要是給我還債，慢慢兒的還就是了。）

甚至在假設的容許式和時間修飾裏，官話不用「呢」字的，吳語也用「末」字。這因爲假容許和時間修飾的性質本來和條件式相近的緣故。

(A) 就算倪做仔耐格恩客末，也勿關別人噲事（九尾龜12<sup>8</sup>）。

（就是我做你的恩客罷，也不關別人的事。）

注意：假設的容許，北平話可用「罷」字表示。

(B) 故歇耐要轉去末，倪自然跟耐轉去（同上76）。

(現在你要回去，我自然跟你回去。)

注意：時間修飾北平話用不着語氣詞。

(七)揣測語氣——揣測語氣 (conjecture) 用「罷」字，如「姑娘今夜大概比往常醒的時候更早罷」(82)。「罷」字本來表示一種不決定的語氣，可以說和「了」字是恰恰相反的。因此，假設的容許可用它做語氣詞(見上文)；時間修飾和條件式，如果是排偶的句子，也可以用它。例如：(註九二)

(A) 老的愛吃了吧，小的不適口；配了小的底胃口吧，老的又不樂意。

(B) 說懂罷，甚麼事都只懂一些皮毛；要靠牠求生活罷，甚麼都不夠用。

(八)祈使語氣——肯定的祈使語氣也用「罷」字。「罷」字在元曲裏寫作「波」，如黑旋風：「孔目，你尋了護臂早些兒來波」。

否定的祈使語氣不用語氣詞，只往往用副詞「別」字。普通總以為「別」字是「不要」的合音，但這是很難解釋的，因為「不」和「要」的合音該是 *pio*，不該是 *pie*。(註九三)所以

「別」字的來源還是尙待考證的。

(九) 催促語氣——此類用啊字（「呀」，「哇」，「哪」）表示。例如：

(A) 姑娘，喝水呀。(90)

(B) 張姑娘又催道：「走哇，姐姐」(兒女英雄傳第二十七回)。

這只是祈使句再加上「啊」字，以加重語勢。但語勢加重之後就帶催促的意思，似應另立一類。

(十) 忍受語氣——我們把忍受語氣分爲兩種：(1) 表示不滿意，同時又表示讓步。此類用「也罷」或「罷了」，如「你一股兒不給也罷」(46)；「沒有罷了，說上這些閒話」(61)。(2) 表示勉強或放任。此類借用動詞「去」字做末品補語，如：「仗着我還不害臊的臉，死活賴去」(68)；「要踢要打憑爺去」(31)。

這(1)類認爲一種語氣，自然不成問題；至於(2)類，我們並不想說「去」字是語氣詞，只想說動詞「去」字在這種情形之下，能表示一種勉強或放任的語氣。因爲「去」字只是末品補

語，不是語氣詞，所以它的後面還可以跟着一個「罷」字，如「死活賴去罷」，「要緊要打緊爺去罷」。然而這種「去」字已經完全喪失了動作性，也就近於一種虛詞了。

「來」字可以變成情貌成分，和法語的 *venir de*（近過去貌）相當；「去」字卻不會變成情貌成分，和法語的 *aller*（近將來貌）相當。這完全是習慣使成。然而由實變虛，它們卻是一樣的。

（十一）不平語氣——不平語氣是表示不平或不耐煩的情緒的。此類用「麼」（嗎）字，是一個輕短調，和疑問語氣的「麼」不同。例如：

（A）賈母道：「你怎麼惱了，連脾也不替我洗？」鴛鴦拿起脾來笑道：「奶奶不給錢麼！」（47）

（B）你怎的連我也不認得了？我就是我麼！（兒女英雄傳第七回）

古代沒有這種語氣，它大約是和喝采的「好嗎」同一來源的。

（十二）論理語氣——論理語氣普通用「啊」字。但是因為「啊」字常受上字的影響而變

音，所以又寫成「呀」「哇」「哪」等。關於語音變化的部份，請看附錄語音一條。

注意論理語氣詞「啊」字和情緒呼聲「啊」字的分別：前者如「黛玉笑道：『原是啊。』」(87)，「我不叫你去也難哪」(19)；後者如「天哪！」和「我的媽呀！」前者的「啊」是短「啊」，句的音高也較高，意思是提醒對方應該明白的道理，所以是情緒口氣之中帶着邏輯口氣的；後者的「啊」低而長，並且是純粹的情緒呼聲。關於情緒的呼聲，參看第五章。

### 第二十三節 語氣末品

從前有人說中國的助詞(語氣詞)就是副詞之一種，這話是有相當的理由的。如果把副詞認為修飾整個謂語的，(註九四)那麼它的用途就和語氣詞相近似，因為語氣詞也可說是修飾整個謂語的，不過意義比普通副詞較為空靈，而且帶着情緒的成分罷了。

假使咱們現在倒過來說，中國有些副詞也可認為語氣詞之一種，這話也是有相當的理由的。如果把語氣詞認為缺乏實義，僅表情緒的，那麼像「豈」「寧」「庸」「詎」等字也是缺

乏實義，看英語裏沒有一個副詞能稱它們相當；同時也是僅表情緒，因為它們所表示的乃是一種反詰語氣。

這樣，就意義上說，副詞和語氣詞的界限是不很分明的。然而就詞序上說，咱們仍舊可以把它們分開：副詞的位置在謂詞之前，語氣詞的位置在一句之末。（註九五）「豈」「寧」「庸」「詎」一類的字應該認為副詞，因為它們的位置是在謂詞之前的。

然而「豈」「寧」「庸」「詎」一類的字在性質上畢竟和「已」「將」「最」「頗」「稍」「漸」「皆」「俱」「各」「每」「屢」「仍」一類的字大不相同，因為前者是完全缺乏實義的，帶着情緒的；後者是在時間，程度或範圍上表示一種實義的，又是完全不帶情緒的。二者之間的差別是這樣大，我們不想讓它們混同，所以把前者稱為語氣末品（emotional tertiaries），若就本身而論，則稱為語氣副詞（emotional adverbs），使它和普通副詞有分別。

中國古代的語氣副詞頗少，（註九六）近代和現代的就多了。許多普通副詞都轉成了語氣副詞，例如「我又不是鬼」（44）之類；甚至形容詞也轉成了語氣副詞，例如「他偏送這個來了」

(16)之類。語氣副詞的辨認，自然以缺乏實義，僅表情緒爲標準。「我又不是鬼」的「又」，並不像「前度劉郎今又來」的「又」。前者表示堅決否認的語氣，帶着強烈的情緒，卻不表示事情的重複，所以它是語氣副詞；後者並沒有帶着強烈的情緒，(註九七)卻是表示事情的重複的，所以它是普通副詞。「他偏送這個來了」的「偏」並不像「不偏不倚」的「偏」。前者表示不滿的語氣，帶着強烈的情緒，卻不描寫一種形態或方式，所以它是語氣副詞，後者只是普通的形容詞。

從中西語言的比較上，也可以看得出某一個詞是不是語氣副詞。凡居於副詞所常在的位置，而西洋語言（如英語）又沒有一個副詞和它相當者，大約總是語氣副詞。咱們知道中國語氣詞在西洋語言裏是找不着相當的詞的；語氣副詞的空靈不讓於語氣詞，所以它們在西洋語言裏也找不着相當的詞。「我又不是鬼」的「又」，非但不能譯爲 *again*，即使譯爲 *at all*，在性質上也不像。「他偏送這個來了」的「偏」，既不能譯爲 *unexpectedly*，(註九八)也不能譯

爲 *unfortunately*，因爲它們的意義都太實了，而它們所帶的情緒又遠不如「偏」字所帶的強

烈。在這一點上，可見中國語對於情緒的表示，工具是很多而且方便的，因為既有語氣詞，又有語氣副詞；西洋語言之於情緒，除了靠語調或若干情緒呼聲（感歎詞）表示之外，就只能靠特殊形式如特別的詞彙和特別的詞序等等，來表示了。

(一) 詫異語氣——詫異語氣副詞有「只」「竟」二字，例如「只聽咯吱一聲」(27)；「你表兄竟逃走了」(72)。

「只」字恐怕只是舊小說裏的詞彙，現代口語裏不大聽見有它，這裏不必多談。

「竟」字表示某事出於意料之外，來源很古，例如史記陳丞相世家：「及呂后時，事多故矣，然平竟自脫，定宗廟，以榮名終。」這種「竟」字顯係從「終竟」的意義而來，先是等於說「終於如此」（上面的例子也可解作「然平終自脫」），是普通副詞；後來漸漸沒有「終於」的意思，只剩詫異的語氣了。

(二) 不滿語氣——此類用「偏」字（例見上文）。這種「偏」字在字源上頗難研究，因為它未必是從「偏正」的意義演變而來。

「偏」和「竟」的用途並不相同。固然，有些用「偏」的地方也可用「竟」，例如「他偏送這個來了」和「他竟送這個來了」都是說得通的；但是前者是表示說話人對於這事不滿意，後者是表示說話人對於此事未曾料及。說話人所喜歡的事也可用「竟」，例如「他竟到咱們家來了」這一句話也許表示一種意外之喜；但「他偏到咱們家來了」就只表示一種厭惡的情緒。再者，挑激的語氣可以用「偏」（這不是和說話人意志相反，而是和對話人的意志相反），例如「偏不用你」，(71)這種用途是「竟」字所沒有的。

「偏生」和「偏偏兒的」也是和「偏」字同意義的語氣末品，但是它們和「偏」字的用途並不相同。「偏」字居於主語之後，「偏生」和「偏偏兒」居於主語之前。例如：

(A) 偏生那秦鍾秉性最弱。(16)

(B) 偏偏兒他又走了，現在不能請教他。

(三) 輕說語氣——輕說語氣有「倒」(「倒也」「倒還」)「卻」「可」「敢」等字，所

謂輕說，就是把敘述描寫或判斷的力量減輕些，表示不是斬釘截鐵的說法。

「你」「卻」二字，自然是從轉折的語意變來。但是，它們用於轉折的語意時，乃是一種關係末品（見第二十五節），必須用於複合句裏。至於輕說語氣的「倒」和「卻」則可用於簡單句裏，不必和上文的虛詞相照應。例如「你倒大方得很」（62）並不是「你倒反大方得很」的意思。

輕說語氣的「可」，該是從可能式的「可」變來的，因為它在初變虛詞的時候，常和「能」或「堪」相連，例如羅隱詩：「可能因塞拙，更合老滄波」；韋莊詩：「早是傷春夢雨天，可堪茅草更芊芊」。

「敢」字用於輕說語氣，字源上很難推究，因為它和「勇敢」的「敢」在意義上相邊太遠了。大約是借音字，和「勇敢」的「敢」毫無關係。它的產生時代很近，據我們現在所知，該是在元代以後。例如元曲陳州糶米：「這個白髯鬚的老兒，敢是包待制？」水滸傳第五十二回：「不是我，你敢認錯了。」

（四）頓挫語氣——所謂頓挫，是把話說得波折些。此類有「也」「還」「到底」等。

「也」字的來源很遠，它的前身「亦」字就是以範圍副詞而兼語氣副詞的。書盤庚：「予亦拙謀作乃逸」；詩召南「亦既見止，亦既覯止」；論語學而「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戰國策「嘻！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世說新語言語篇「苟未免有情，亦復誰能遣此？」除了書詩裏「亦」字的語氣未能確定之外，其餘都是頓挫語氣。不過，古代「亦」字的頓挫和現代「也」字的頓挫稍有不同。前者往往是在極端感歎的語句裏加上頓挫語氣，表面上似乎是減輕感歎的力量，實際上是使語句更波動，更有力（近似現代的「也就」）。後者往往表示本該那樣，或本可以那樣，現在也只能這樣。二者相較，是後者較近於範圍副詞，所以有些頓挫語氣「也」字可以轉成「連……也」二字相應，例如「我也不要這老命了」（20）可轉成「我連這老命也不要了」。但是，有些「也」字卻是不能轉成「連……也」的，例如「也犯不着氣他們」。

「還」字是由時間副詞和範圍副詞變來的。其從時間變來者，係表示生氣或不滿。例如「是我，還不開門嗎」（26）？意思是說，在這情況之下，本該開門，竟還不開門。這是把情況

和時間認爲同類：到了這種情況，仍有某種行爲，就不合於理了。其從範圍副詞變來者，係表示誇張。例如「所以妹妹還是我的大恩人呢」，(68)意思是說，非但不是仇人，而且還是大恩人。又如「我還勸着二爺收他呢」，(68)意思是說，非但不阻止，而且還勸他。這是把名份或行爲認爲有等級的，又把等級認爲和範圍同類；到了可誇張的等級，鬚髯是到了可誇張的範圍。由此看來，「還」字雖也表示頓挫語氣，卻比「也」字的意義實些。

「到底」的意義更實了，因爲它本來是一個謂語形式：「到底」和「到頭」的結構是一樣的。法語裏恰有一個成語與此相仿，就是 *au fond*。由此看來，「到底」並不是純粹的語氣末品；只因它也往往表示頓挫語氣，所以姑且把它歸在這裏。

(五)重說語氣——此類用「又」「並」「都」「就」「簡直」等。「又」和「並」都是用於否定語裏的；「就」是用於肯定語的；「簡直」用於否定語或肯定語均可。例如：

(A)我又不是鬼。(44)

(B)奴才並不是姑娘打發來的。(92)

(C) 久已不來，這裏彎彎曲曲的，回去的路頭都要迷住了。(87)

(D) 水仙廟就在這裏！(42)

(E) 那簡直要不得。

「又」字帶着辯論的語意，和時間副詞「又」字大不相同。然而它顯然是由時間副詞演變而來。

「並」字顯然是由範圍副詞「並」字演變而來，頗像英語的 *at all*，法語的 *du tout*，因為 *at all* 和 *du tout* 也都是專用於否定語的。「並」的前身是「都」和「了」。世說新語傷逝篇：「子猷問左右：『何以都不聞消息，此已喪矣。』語時了不悲。便索輿來奔喪，都不哭。」「都」字本是用於否定語的（見世說新語），現在變為用於肯定語，和「並」字相反了。在現代北平口語裏，重說語氣的「都」字往往放在一句之末，如「他這兩年老了都」。

「就」字專用於判斷語（「我說的就是他」），和近似判斷語的敘述句（「水仙廟就在這裏」）。這種「就」字來源很早，它的前身「卽」字也是以時間副詞而變為語氣副詞之用的，

如史記項羽本紀：「吾翁即若翁」。在同一情形之下，法語和英語卻只在表位重說（法語用 *même*，英語用 *very* 或 *himself* 等），不像中國語的重說語氣寄託在整個謂語上頭。「即」和「就」用爲時間副詞的時候，係表示時間很快；中國語就指這「快」的意思來加重判斷的語氣。這是頗奇特的現象，然而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簡直」的前身是「一直」，在宋代是「直截」，例如朱子全書論語：「二者相去奚啻瓠球美玉，直截天淵矣。」紅樓夢還沒有「簡直」，大約是最近纔產生的。

試把輕說語氣和重說語氣相比較，就知道它們的性質是相反的。輕說語氣總不肯把話說到了極點，重說語氣恰是要把話說到了極點，或毫無疑義的地步。茲舉數例如下：

(A) 我可不願意做這事；我並不願意做這事。

(B) 我倒不是貪錢；我並不是貪錢。

(C) 我卻沒告訴過他；我並沒告訴過他。

(D) 他倒有點兒功勞；他又沒有罪，爲什麼要殺他？

(E)王三倒是好人；李四簡直是無惡不作的。

(六)辯駁語氣——此類借用「纒」字，如某甲勸某乙去拜訪某丙，某乙回說：「我纒不去呢」。這「纒」已經失了時間副詞的意義，只是表示辯駁的情緒。「纒」字這種用法恐怕是很後起的，紅樓夢裏沒有這種例子。

(七)慷慨語氣——此類只有「索性」一個詞。「索性」的字源也很難考究，但宋代已有此詞，例如朱子全書學：「既不得爲君子，而其爲小人亦不索性」。這所謂「索性」，大約是「盡性」的意思。現代的「索性」就只表示一種慷慨語氣。凡可以止而不止，或可以做而不做，都是「索性」。例如「只見這三姐索性卸了妝飾」(65)，這是可以止而不止；又如「索性再等幾天」(49)，這是可以做而不做。

(八)反詰語氣——在語氣副詞當中，要算反詰語氣的來源最古了。「豈」「寧」「庸」「詎」一類的字，在古代副詞中是最虛的。「豈有他哉」的「豈」簡直是和「哉」一般空靈，只不過位置不同罷了。

「難道」大約是由「難說」的意義演變而來，「難說」也就是因為「沒有這個道理」。依這種說法，「難道」本是正面的判斷，它變為反詰語氣乃是後起的事。元曲鶯鶯被「難道河有澄清，人無得意」，這種「難道」恰和現代京劇中的「有道是……」成為反正的兩面。等到「難道」和「嗎」或「不成」相應的時候，「難說」的意義便晦了，只等於一個不可分析的雙音詞，表示反詰的語氣，大致和古代的「豈」字相當。但是，就紅樓夢的例子看來，「豈」字用於否定語裏為常，「難道」以用於肯定語裏為常，可見「豈」和「難道」的用途並不是完全相同的。

古代的「夫」字，也該認為語氣末品；普通把它認為連詞，這是不對的。它可以用於一篇文章的開端，決不能說它對上文有所連。它只是幫助接斷語氣的一種副詞；往往是按的部份自成一句或一段，斷的部份另成一句或一段。例如：

(A) 夫國君好仁，天下無敵（按）。今也，欲無敵於天下而不以仁，是猶執熱而不以濯

也（斷）。（孟子離婁上）。

（B）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辱其羣臣（按）。相如雖驚，獨畏廉將軍哉（斷）？  
（史記藺相如傳）。

斷的部份常帶多少情感，所以按斷副詞「夫」字也可以說是帶着多少情感。我們把它歸入語氣末品，自然是可以說得通的。

和「夫」字相似的有「蓋」字，但「蓋」字往往是和「聞」字相連的，例如漢書高帝紀：「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霸者莫高於齊桓。」它的用途沒有「夫」字的用途那樣普遍，現在不必詳細討論了。

#### 第二十四節 聯結詞

西洋所謂連詞 (conjunctions) 和介詞 (prepositions)，它們的界限，在中國語裏是不清楚的。最顯明的例子就是古代的「而」「與」兩字。「節用而愛民」（論語學而）的「而」雖可

認爲連詞，「子路率爾而對」(論語先進)的「而」卻不可認爲連詞，因爲依普通的說法，連詞的用途是：「連接一個詞於詞類相似的另一個詞，或連接一個句子於另一句子」。(註九九)「率爾」和「對」既不是詞類相似的兩個詞，更不是兩個句子。即使依照葉氏的說法，它的用途也不過是「serve to introduce a clause and connect it with the rest of the sentence」，(註一〇〇)「率爾」既不是一个 clause，「對」也不是一个 clause，所以「率爾而對」的「而」雖不是介詞，同時也不是普通所謂連詞。「與」字，在「唯我與爾有是夫」(論語述而)裏，普通認爲連詞；在「諸君子皆與臚言」(孟子離婁下)裏，普通又認爲介詞。其實在中國人的心理，「與」字只表示某種行爲(或屬性)是兩個以上的人或物所共有的，並不計及它所聯結的是等立句語主位，或是主位和關係位；在「我與爾有是」裏，固然我和你都有這個；在「諸君子皆與臚言」裏，何嘗不是「諸君子」和王驩都說話？依葉氏說：「“and”和“with”所表的意義是差不多的，主要的分別只在於前者聯結平等的兩項，後者把從屬部份聯結於主要部份罷了。」(註一〇一)中國無論古今，「and」和「with」都是不分的，這也可以證明中國人的

「語像」裏向來是沒有「連」「介」的分別的。

就現代方言而論，也有類似上述的情形。蘇州話的「佬」字（la），在「吃佬住」裏，是連接一個詞於詞類相似的另一個詞的；然而在「吃仔飯吃出去」裏，卻是把一個末品謂語形式聯結於敘述詞。

卽就英語而論，連詞也沒有和介詞分別的必要。葉氏說：「試比較“after his arrival”

和“after he had arrived”，“before his breakfast”和“before he had breakfast”，“she spread the table against his arrival”和“she spread the table against he arrived”，“he laughed for joy”和“he laughed for he was glad”。唯一的分別乃是：在某一情形之下，

補語是一個名詞在另一情形之下，補語是一個句子（或 clause）。因此，所謂連詞其實只是介紹句子的一種介詞。同此一個詞而有兩種用途，其間的分別只寄託於補語的性質之上，此外並沒有別的；咱們對於由句子（或 clause）補足的動詞或由名詞補足的動詞既不需要兩樣的稱呼，那麼，咱們對於「連詞」有一個特設的名稱實在是多餘的」（註一〇二）。

現代中國語裏介詞的缺乏（或可以說是沒有），也是我們不把連介分立的原因。再者，像那些非連非介的詞（「子路率爾而對」，「吃仔飯咗出去」），只有範圍更廣的名稱可以把它們包括得進去。因此我們決定把虛詞之居於兩個語言成分的中間，擔任聯結的職務者，叫做聯結詞（connectives）。

古代的聯結詞可分為兩大類：（一）「則」「乃」「且」「而」「故」「況」「之」「於」等字爲一類，是最純粹的聯結詞；（二）「與」「以」「因」「由」「自」等字爲一類，大約是由動詞變來的聯結詞，故可加動詞前附號「所」字，如「所與」，「所以」，「所因」，「所由」，「所自」等；（註一〇三）不過，它們最常見的用途乃是聯結語言成分於另一語言成分，所以我們仍把它們認爲聯結詞。

現代的聯結詞就幾乎沒有一個是純粹的了。「和」字似乎是純粹的聯結詞，然而它的前身是「與」字，本來就有若干動詞性。若拿現代方言來比較，吳語「與」義多說成「搭」，粵語「與」義多說成「同」或「共」，（註一〇四）客家話多說成「撈」，昆明說成「搵」和「挨」

（「你攙他來，挨我們吃飯」），也都是有動詞性的。單就北平話而論，除「和」字外，有許多人說「跟」字，恐怕是從跟隨的意義轉來的。至於「偕同」的意義，紅樓夢除了用「和」字外，還用「同着」二字。「着」字向來是跟着動詞的，可見「同」字的動作性更重了。

除了「而」「以」「於」「況且」「而且」等，偶然在現代口語裏出現之外，現代最常用的聯結詞就只有「但是」「所以」兩個詞。不過，「但是」裏頭有「是」字，已經不算是純粹的聯結詞了。即單就「但」字而論，也是由副詞變來的，「但」本是「只」的意思，故「但是」的意思本是和「只是」相同的。由「只」的意思轉到「然而」的意思是很自然的趨勢，所以法語的 *seulement* 有時也當 *mais* 講。「所以」在古代是兩個詞，到了現代只算是一個詞，其意義完全等於古代的「故」。然而「但是」和「所以」也只出現於文人口裏，一般民衆是不用它們的。

似乎有人說過，因為連詞和介詞的缺乏，民間的思想很難清晰地表現於紙上。我們認為這種說法是不對的。介詞的缺乏，不單是民間的事，現代中國語根本就沒有真正的介詞；然而咱

們利用謂語形式替代西洋的介詞叻語 (Prepositional Phrases)，並未感覺到思想不能表達之苦（參看上文第六節）。至於連詞，實在是民間比知識社會更缺乏了，然而民間也決不會因此就發生思想表達的困難。一般民衆對於複合句，除了利用意合法（參看上文第九節）之外，還可以利用某些副詞（多數是我們所謂關係副詞），把有關係的幾個句子形式聯絡得更緊。例如：

(1) 用「也」或「又」替代「而且」或「況且」。

(A) 心裏再要買一個，又怕那些牙子家出來的，不乾不淨。也不知道毛病兒，買了來，三日兩日，又弄鬼掉猴的。(46)

(B) 你知道我的性子又好，又不是那不容人的人。(46)

(2) 用「卻」或「又」替代「然而」或「但是」。

(A) 他雖是姑娘家，心裏卻事事明白，不過是言語謹慎。(55)

(B) 沒有單放他媽，又打你的道理。(71)

(3) 用「就」或「纔」替代「所以」。

(A) 有一個性急的人等不得，就偷着拿香點着了。(54)

(B) 我原是心裏煩，纔找個清靜地方兒坐坐。(89)

由此看來，在聯結詞的漸趨缺乏上，只可以看出古代語法和現代語法之間的一大變遷，並不能說是中國的語法退化了。

下面我們將個別的討論各主要聯結詞的用途，特別注重古代的聯結詞。我們又把古代聯結詞的用途分爲長期的及短期的兩種，所謂長期的，就是自周秦以來，歷數千年而不變的，也就是現代文言文中沿用的，可稱爲「活文法」(living in written language)；所謂短期的，就是在漢以前，某一個時代或某一部書中所用，到了後代的普通文章裏就非常罕見，甚至於絕跡的，可稱爲「死文法」(dead in written language)。(註107)

(1) 「於」字

(甲) 長期的用途

(子) 表示所在、所向、所自、所至等

(A) 子繫磐於衛 (論語憲問)。

(B) 王如施仁政於民…… (孟子梁惠王上)。

(C) 鄭莊以任俠自喜，脫張羽於厄 (史記鄭當時傳)。

(D) 平原君已定從而歸，歸至於趙 (史記平原君傳)。

(E) 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論語述而)。

(F) 燕於姬姓獨後亡 (史記燕世家)。

(丑) 表示「對於」一類的意義

(A) 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 (論語述而)。

(B) 於官屬掾吏，務掩過揚善 (漢書丙吉傳)。

(C) 我於周爲客 (左傳昭二十五年)。

(D) 吾甚慙於孟子（孟子公孫丑下）。

(E) 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孟子離婁下）。

(F) 且今時趙之於秦，猶郡縣也（史記張儀傳）。

(寅) 在被動式中介紹主事者

(A) 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孟子滕文公上）。

(B) 彌子瑕見愛於衛君（韓非子說難）。

(卯) 在描寫句中介紹差比的關係位

(A) 苛政猛於虎也（禮記檀弓下）。

(B) 此所謂枝大於本，脛大於股（史記武安侯傳）。

(乙) 短期的用途（註一〇六）

(子) 表示所爲

(A) 東方朔割炙於細君（漢書揚雄傳）。

(意思是「爲細君而割炙」)。

(B) 齊使管仲平戎於周 (史記齊太公世家)。

(意思是「爲周平戎」)。

(丑) 表示所以

(A) 薊丘之植，植於汶篁 (史記樂毅傳)。

(意思是「植於汶篁」)。

(B) 居則習民於射法，出則教民於應敵 (漢書鼂錯傳)。

(意思是「習民以射法，教民以應敵」)。

(2) 「以」字

(甲) 長期的用途

(子) 表示所用

(A) 以弋逐子犯 (左傳僖二十四年)。

(B) 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孟子梁惠王上）？

(丑) 表示所因、所藉、所依據等

(A) 君子不以言舉人，不以人廢言（論語衛靈公）。

(B) 乃欲以一笑之故殺吾美人，不亦僨乎（史記平原君傳）。

(C) 立適以長不以賢（公羊傳隱元年）。

(寅) 介紹時間關係位

(A) 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左傳桓二年）。

(B) 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帝前二年用皇子爲河間王（史記五宗世家）。

(卯) 表示領率

(A) 宮之奇以其族去虞（史記晉世家）。

(B) 欲使莊參以二千人往使（史記南越傳）。

(辰) 表示所用之名義或資格

(A) 以將軍築朔方，以右將軍再從大將軍出定襄（史記衛霍傳）。

(B) 韓說以校尉從大將軍（同上）。

(巳) 表示結果（註一〇七）

(A) 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左傳僖三十二年）。

(B) 御史大夫卒遽不能詳知，以得禮讓（漢書丙吉傳）。

(乙) 短期的用途

(子) 有「及」的意義

(A) 劍牀以膚（易剝）。

(B) 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周語引湯誓）。

(丑) 有「與」的意義

(A) 樂氏其以宋升降乎（左傳襄二十九年）！

(B) 主人以賓揖（儀禮鄉射禮）。

(C) 天下有變，王割漢中以楚和（周策）。

(寅) 有「而」的意義

(A) 賦常棣之七章以卒（左傳襄二十年）。

(B) 使民敬忠以勸（論語爲政）。

(3) 「與」字

(甲) 長期的用途

(子) 表示借同，介紹關係位於主語

(A) 諸君子皆與驩言，孟子獨不與驩言，是簡驩也（孟子離婁下）。

(B) 此迫矣，臣請入，與之同命（史記項羽紀）。

(C) 使日夜無卻而與物爲春（莊子德充符）。

(D) 蛤蟹蛛龜與日月盛衰（淮南子地形）。

(丑) 表示借同，聯結等立的兩項

(A)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論語公冶長）。

(B) 略外壁梁五與東關壁五（左傳莊二十八年）。

(C) 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唯我與爾有是夫（論語述而）。

(乙) 短期的用途

(子) 有「爲」的意義

(A) 所欲與之聚之（孟子離婁下）。

(B) 吾與子出兵矣（楚策）。

(丑) 有「以」的意義

(A) 般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禮記檀弓上）。

(B) 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禮記玉藻）。

(寅) 有「於」的意義

(A) 縱軀委命，不私與己（賈誼服鳥賦）。

(B) 秦之與魏，譬若人有腹心之疾（史記越世家）。

(卯) 有「與其」的意義

(A) 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孟子萬章上）！

(B) 與吾得革車千乘也，不如聞行人燭過之一言（呂氏春秋貴直）。

(4) 「之」字

(甲) 長期的用途

(子) 介紹修飾次品於首品

(A) 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論語公冶長）。

(B) 夫以一詐僞之蘇秦，而欲經營天下，混一諸侯，其不可成亦明矣（史記張儀傳）。

(C) 方其鼓刀屠狗賣繒之時，豈自知附驥之尾，垂名漢庭，德流子孫哉（史記樊噲傳）！

(丑) 變連繫式爲組合式

(A) 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孟子梁惠王下）。

(B) 應侯之用於秦也，孰與文信侯專（史記甘茂傳）。

(乙) 短期的用途

(子) 有「於」的意義

(A) 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大學）。

(B) 及至其致好之也，目好之五色，耳好之五聲，口好之五味，心利之有天下（荀子勸學）。

(丑) 有「與」的意義

(A) 皇父之二子死焉（左傳文十一年）。

(B) 則惟上帝鬼神降之罪戾之禍罰而棄之（墨子節葬下）。

(5) 「而」字（註一〇八）

(甲) 長期的用途

(子) 聯結有順序的兩件事情

(A) 子既烹而食之。(孟子萬章上)。

(B) 玉在山而草木潤，淵生珠而崖不枯。(荀子勸學)。

(丑) 聯結平行的兩件事情或兩種德性。

(A) 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左傳隱四年)。

(B) 此與東方之戍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漢書鼂錯傳)。

(C) 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論語雍也)。(註一〇九)

(寅) 聯結相反的兩件事情或兩種德性。(註一一〇)

(A) 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論語里仁)。

(B) 子溫而厲，威而不猛。(論語述而)。

(C) 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孟子離婁下)。

(卯) 聯結末品於謂詞。

(A) 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孟子萬章)。

(B)除備而盟，何損於好（左傳宣十二年）。

(乙)短期的用途

(子)有「與」的意義

(A)聞善而不善，皆以告其上（孟子尚同）。

(B)以管子之聖而隔朋之智，至其所不知，不難師於老馬與蟻（韓非子說林上）。

(丑)有「之」的意義

(A)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論語憲問）。

(B)君子恥其言而不見從，恥其行而不見隨（詩周頌譜疏引尚書大傳）。

(寅)有「則」的意義

(A)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禮記喪服小記）。

(B)若是，則先死者非父則母，非兄而媼也（墨子明鬼）。

(C)文公學讀書於白季，三日，曰：「吾不能行咫，聞則多矣。」對曰：「然而多聞以

待能者，不猶愈也。」（晉語）

(6) 「則」字

(甲) 長期的用途

(子) 在時間修飾裏聯結主要部份於從屬部份

(A) 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東載厲兵秣馬矣。（左傳僖三十三年）。

(B) 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論語微子）。

(丑) 在條件式裏聯結主要部份於從屬部份

(A) 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諸侯貳則晉國壞；晉國

貳則子之家壞。（左傳襄二十四年）。

(B) 趙亡則勝爲虜，何爲不憂乎。（史記平原君傳）。

(乙) 短期的用途

(子) 有「而」的意義

(A) 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曰：「不待三」。「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孟子公孫丑下)。

(B) 是以切比閭里，知吏姦邪，委任有司。然則官曠民愁，盜賊公行。(漢書石奮傳)。

(丑) 有「若」的意義。左傳僖七年：「心則不競，何懼於病。」風俗通引此「則」作「苟」。這類「則」字在漢以前頗多。我們認爲關係末品，這裏不多談。(註一一)

短期的用途往往也就是罕見的用途。如果少到只有一兩個例子，也許就是傳寫之誤，我們就索性不談它。如果在三五個例子以上，就要看是不是只在一部書裏出現。如果是的，大約是方言的關係；如果不是的，就是上古確有這種用途，不過後代漸漸消滅罷了。依我們猜想，上古各聯結詞的用途大致是可以相通的，後來纔漸漸分化了。等到分化了的時代，如果仍舊使它們相通，就是不合語法。讀書必須明白相通之理，然後能了解上古的書籍；但如果要學做古文，卻又必須明白分化的規則，以求合於數千年的傳統文法。因此，如果寫一部古文法，必須把虛詞的長期用途和短期用途分辨清楚。我們在中國文法學初探（頁三〇）裏說過：「分則兩

利，合則兩傷」，現在我們的意見仍是如此。

### 第二十五節 關係末品

西洋普通所謂連詞，是放在其所連結的兩個語言成分的中間的，至少是可以放在中間的，例如英語的 *if-clause*, *because-clause*, *though-clause*, *when-clause* (註 11) 等，往往是放在主要句子的前或後均可的。中國的「若」「雖」一類的字就不然了：它們永遠不能放在有關係的兩個句子形式的中間。例如：「若你家一日糟蹋這麼一件，也不值什麼(62)」，決不能說成：「也不值什麼，若你們家糟蹋這麼一件」；又如：「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左傳隱十一年)，決不能說成：「寡人弗敢與聞，雖君有命。」單就這一點而論，「若」「雖」等字已經很不像西洋的連詞了。

此外還有一個事實，更使我們不願意把「若」「雖」等字認為連詞或聯結詞：就是它們的常在地位非但在有關係的兩個句子形式的中間，而且還在主語的後面(如果有主語的話)。

例如：

「若」字和「苟」字。

(A) 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左傳隱十一年）。

(B) 公子若反魯國，則何以報不穀（左傳僖二十二年）？

(C) 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左傳昭七年）。

(D) 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孟子梁惠王上）？

(E) 秦兵苟退，請必言子於衛君，使子爲南面（史記樛里疾傳）。

(F) 今諸王苟能存亡繼絕，振弱伐暴，以安劉氏，社稷之所願也（史記吳王濞傳）。

「雖」字。

(A) 周雖舊邦，其命惟新（詩大雅文王）。

(B) 騶衍，其言雖不軌，儒亦有牛鼎之意乎（史記孟子傳）？

(C) 韓信雖爲布衣時，其志與衆異（又淮陰侯傳）。

(D) 然歐雖治刑名家，其人長者（又萬石君傳）。

(E) 今主上雖急，固有死耳（又吳王濞傳）！

(F) 灌嬰雖少，然數力戰（又灌嬰傳）。

(G) 汝雖長，何益？幸而立，我雖短也，幸休居（又滑稽傳）。

(H) 楚雖有富大之名，而實空虛；其卒雖多，然而輕走易北（又張儀傳）。

現代的「因」和「因為」，雖可以放在有關係的兩個句子的中間（如「我不走了，因為下雨」），但最常見的還是從屬部份居前（如「因為下雨，我不走了」）。而且它們也是往往放在主語的後面的。例如：

(A) 你們因不知詩，所以見了這淺近的就愛（48）。

(B) 我因為見他實在好的很，怎麼也得他在偕們家就好了。（19）

依我們的意見，連詞（複合句的聯結詞）之辨認應該依照下列的兩個標準。

(1) 凡能在兩個句子形式的中間，擔任聯結的職務者，纔是連詞。因此，英語的「和」

though 是連詞；中國語的「若」和「雖」不是連詞。

(2) 凡不能居於主語後面或插入謂語中間者纔是連詞。因此，英語的 but 和中國語的「然」「而」都是連詞；英語的 however 和中國語的「卻」都不是連詞。英語的 because 是連詞。中國語的「因為」不是連詞。英語的 and 和中國語的「而且」是連詞，英語的 moreover 和中國語的「又」不是連詞。(註一一三)

「若」「雖」「因為」等詞既不是連詞(自然也不是聯結詞)，那麼，該把它們歸入哪一個詞類呢？它們既然常居於末品的地位，咱們自然不妨把它們歸入副詞。(註一一四)不過，它們究竟和普通的副詞不同，因為一個句子形式裏頭如果加上了這種的詞，這句子形式就失了它的獨立性。例如「他唸書」是可以獨立的一個句子，如果說成「他若唸書」，「他雖唸書」，「他因為唸書」，就必須和下文發生關係，纔能有完整的意義了。因此，我們給予它們一種特別的名稱，叫做關係副詞 (relative adverbs)。(註一一五)當其入句時，叫做關係末品 (relative terliaries)。

現代語的「又」「也」「反」「倒」「卻」「越」「就」「饒」「既」「好」等字，像下面諸例，也該認爲關係末品。

(A) 你手裏又有了錢，離着我們又遠。(53)

(B) 我也不等銀子使，也不做這樣的事。(15)

(C) 兄弟兩個本是風流場中耍慣的，不想今日反被這個女孩一席話說的不能搭言。(65)

(D) 人家不說僻們不留心，倒像兩家商議定了送虛情。(53)

(E) 衆人答應了；寶玉卻等不得。(49)

(F) 你越大越粗心了。(51)

(G) 早知他來，我就不來了。(8)

(H) 你們饒壓着我的頭幹了事，這會反哄着我替你們週全。(68)

(I) 如今既是貴昆仲高誼，顧不得許多了。(66)

(J) 晚上再悄悄的送給你去，早晚好穿。(57)

這些字，除了「饒」字像「雖」字的性質，係專用於關係末品者外，其他都是由實詞（「反」「倒」「好」），時間副詞（「又」「就」），範圍副詞（「也」「越」），語氣副詞（「卻」）演變而來的，更顯得它們和普通的末品詞相似，而和連詞相差太遠了。

我們雖把關係末品和聯結詞分開，卻不願意否認它們有相通的痕迹。「而」「則」二字，就多數的用途看來，顯然是聯結詞；但它們也有用爲關係末品的時候。例如：

(A) 且先君而有知也，毋寧夫人，而焉用老臣（左傳襄二十九年）。

(B) 子產而死，誰其嗣之（左傳襄三十年）？

(C) 孔丘使茲無還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左傳定十年）。

(D) 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隴疽與侍人瘠環，是無義無命也（孟

子萬章下）。

(E) 女則有大疑，謀及乃心（書洪範）。

(F) 公子則往，羣臣之子敢不皆負羈縲以從（左傳定八年）。

(G) 彼則肆然而爲帝，過而遂正於天下，則連有赴東海以死矣（趙策）。

(H) 誠得劫秦王使悉反諸侯之侵地，則大善矣；則不可，因而刺殺之（燕策）。

以上諸例中，「而」「則」都有「若」的意義，又往往在主語的後面，自然是關係末品。不過，(C)例以下都只有短期的用途；(A)(B)二例（「而」字當「若」字講，而又在主語的後面者）在後代還有模仿的人，但也不算是常見的。

「則」字，用於時間修飾的複合句或條件式裏，大多數是聯結詞。只有極少數的例子是用爲關係末品的：

(A) 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孟子公孫丑上）。

(B) 使使往之主人，荆卿則已駕而去榆次矣（史記刺客傳）。

「卽」字在漢代以前也可用爲聯結詞，和「則」字的用途相通（「卽」「則」雙聲）。例

如：

(A) 三十四十之間而無藝，即無藝矣；五十而不以善聞，則無聞矣。大戴禮曾子立事。

(B) 公徐行即免死，疾行則及禍。史記項羽紀。

(以上是「即」「則」互用)。

(C) 沛今共誅令，擇可立立之以應諸侯，即室家完。漢書高祖紀。

(D) 誠先於未然，即蒙恬樊噲不復施，棘門細柳不復備。漢書匈奴傳。

(以上「即」字置於主語之前)。

但是到了後代，它們的用途就分化了：「則」字專用爲聯結詞（連詞），故只能置於主語之前；「即」字專用爲關係末品，故只能置於主語之後。例如：

(A) 國民皆知愛國，則其國家不至爲人所輕；國民皆知愛國，其國家即不至爲人所輕。

(B) 人不讀書，則其聞見限於雙足所能至之地，生命所能歷之時；人不讀書，其聞見即

限於雙足所能至之地，生命所能歷之時。

「則」和「即」在後代，非但所處的地位不同，連它們的意義也不相同。「則」字僅表示先

後的連續 (succession) 或因果的連續 (consequence)，其意義較虛（所以是聯結詞）；「卽」字除表示這兩種連續之外，還表示時間距離之短，其意義較實（所以是副詞）。「則」字，現代語裏沒有一個虛詞和它相當；「卽」字則大致等於現代的「就」字。例如：

(A) 招之則來，揮之則去。

(僅表示招與來有連帶關係，揮與去有連帶關係。)

(B) 招之卽來，揮之卽去。

(言來的行爲緊接着招的行爲，去的行爲緊接着揮的行爲。)

由「則」「卽」的分化看來，可見聯結詞和關係末品雖有相通之點，到底是有它們的界限的。

最後我們要談一談「或」字。「或」字本是泛指代詞 (indefinite pronoun)，有時候分承主語，成爲一種特別的積累式，如史記叔孫通傳：「諸生或言反，或言盜」。(註一一六) 直至近代以後，纔轉成一種關係末品，表示情形相似或行爲的遞變，這兩種用途，總有兩個以上的

「或」字互相照應。例如：

(A) 一草之苗，或丟或壞，就問這看守的賠補。(74)

(B) 快帶了他去，或打，或殺，或賣，我一概不管。(74)

(C) 或出門上車，或園子遇見，我們連氣兒也不敢出。(65)

(D) 便有一二分錯處，你或教導我，戒我下次；或罵我幾句，打我幾下，我說不灰心。

(28)

(這是表示情形的相似。意思是說，無論在哪一種情形之下，結果總是一樣的。)

(E) 獨黛玉或撫弄梧桐，或看秋色，或又和丫頭們嘲笑。(37)

(這是表示行為的遞變，略等於「時而……時而。」)

但是，這種關係末品卻是在聯結詞的邊界上的，因為第二個以下的「或」字確是居於兩個句子形式的中間。所以我們在中國現代語法裏索性把它認為聯結詞，使它和「或是」「或者」共成一類，以免初學者分辨的麻煩。

現代的「或是」和「或者」，纔是十足的聯結詞。例如：

(A) 他不在家，或是屬相生日不對，所以先說給兄弟了。(57)

(B) 一年學裏吃點心，或者買紙筆，每位有八兩銀子的使用。(55)

歐化的離接式聯結詞「或」字，如「你必須走東門或南門」，「我不能幫他作惡或寬恕他」之類，就是由這末一種用途變來的。(註一一七)「或」字從泛指代詞到關係末品，從關係末品到聯結詞，已經離開原始的意義很遠了。

(註一) 關於繫詞，請參看拙著中國文法的繫詞，載在中國文法學初探，頁九五至二〇四。凡理論上有相抵觸之處，概以本書為準。

(註二) 語法哲學頁一五〇，英語語法綱要頁一二六。

(註三) Sweet 也把 is 認為 empty word。見 The History of Language, p. 42.

(註四) 我們把「雖」字認為關係末品。參看第二十四節。

(註五) 有人說「惟」是「爲」的前身，我們曾在語音上證明這是一種誤解，見文法學初探頁一〇〇至一〇一。

(註六) 見拙著中國文法學初探頁一一七至一二七。

(註七)例證見文法學初探頁一三三至一五三。

(註八)參看 F. Brunat, *la Pensée et la Langue*, pp. 501, 524, 527-528.

(註九)例證見於中國文法學初探頁一六四。

(註一〇)Orme, *Syntax*, p. 27.

(註一一)Brunat, *la Pensée et la Langue*, pp. 618, 628.

(註一二)英語法綱要，頁二九六。又語法哲學頁三二二也有一種三分法：(A)積極的；(B)疑問的；(C)消極的。

(註一三)柏氏以爲否定的符代法(包括 nowhere, never 之類)是“represented in all languages”的。這顯然是一種武斷。

(註一四)國語裏的「沒有」，雖也可認爲單詞，但其中畢竟包含着「有」字。長沙的「毛得」，昆明的「沒得」，其中又包含一個「得」字。「有」和「得」都是肯定成分，故不可與「無」字相提並論。國語中的「沒」字獨用時，雖有些像「無」，但我們把它認爲「沒有」的省略。

(註一五)拉丁語的 *nequum* 雖可寫成單詞的形式，其實是 *neq* 和 *quum* 所合成，也不能和「未」字相比。

(註一六)只有粵語和客家話，在詢問語裏，纔把肯定和否定並提，說成「你有食飽」和「你有食飽無」。又 *Vache*, *Grammaire de Langue Cantonaise* (其所指的廣東話大約是安南華僑之粵語，來自欽廉一帶者)有「趁墟之時有過着佢」(頁四六)，「佢有來」(頁六〇)等。但著者說明此係表示是認之意(不是表示過去)，故亦可以

是認將來，如「我聽朝有來」（我明天來）。Varro 這個意見比 *Exkins* 的意見正確。*Exkins* 以爲「有」字  
"employed in some dialects as sign of past"，欠妥。

(註一七) 葉氏語法哲學頁三三三。

(註一八) 同上。

(註一九) 參看語法哲學頁三二八。

(註二〇) 例外見麥氏比較文法頁五一，書中舉中庸一例，漢書一例，孟子一例，共三例。

(註二一) *Grammaire Larousse du X<sup>e</sup> Siècle*, p. 260, 又林語堂開明英文文法，頁一四。

(註二二) 納氏文法第四冊，頁九三。

(註二三) 例子採自葉氏英語法綱要，頁八一及八七。參看語法哲學頁一〇〇至一〇一，又林語堂英文文法頁四五。

法語裏也有 *d'ici, des aujourd'hui j'ai très peur, j'ai très soif* 的說法。

(註二四) 普通字典裏，*atque* 和 *quod* 都註明有形容詞的用途。葉氏一定要說它們在這些地方仍是副詞，不過就語源立論而已。

(註二五) 參看葉氏英語法綱要頁一三一。

(註二六) 參看 *Grammaire Larousse*, p. 379.

(註二七) 但這種用法非常後起。

(註二八) 辭源引後漢書「頗念陰陽不和，必有所害，」以證正字通之說。縱使這裏的「頗」字有「甚」字意，也只是個例外，不能成爲通例。

(註二九) 參看葉氏英語法綱要，頁二二四。

(註三〇) 見葉氏英語法綱要，頁二二四。

(註三一) 黎錦熙先生在新著國語文法裏(頁一八九)把「都」認爲副詞，本是很對的；後來他在比較文法裏(頁二五一)，把「皆」「俱」等字認爲代名詞，則爲英語法所拘，失卻中國語的特性了。「各」字雖是代詞，卻是末品，照黎先生的定義也該認爲副詞。參看第四章。楊樹藩先生高等國文法(頁二三〇)以「皆」字爲副詞，甚是。

(註三二) 例子採自 *Falking, 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305 節。但在這種理形之下，上海話仍可用「還」字。

(註三三) 「且」字又有「將」的意義，與此不同。「暫」字的古義是「不久」，直到最近代，纔有「暫且」的意義。若拿英語相比，「不久」的意義是 *momentarily*，「暫且」的意義是 *provisoryly*。

(註三四) 紅樓夢第五十七回：「惟有媽媽說話勸拉上我們」，這裏的「勸」字恐怕是「勸不動」的省寫。

(註三五) 本節所說的副詞是偏於現代的，而且是舉例的性質，不求其全。

(註三六) 只有北平土話裏「多增兒」勉強可認爲副詞。

(註三七) 柏氏語音論，頁一九九，二五八，二六五，二六八至二七一，二八〇。

(註三八) 柏氏語音論，頁一九九。

(註三九) 同書，頁二六九。

(註四〇) 同書，頁一九九。也許柏氏因為中國的聲調沒有曲折形式，所以認為記號。

(註四一) 除非是帶註釋性的同位，例如英語：“You, William, may go now.” 或帶情感的特殊形式，例如法語：“Je l'ai vue votre mere!”

(註四二) 葉氏說接讀代詞可以叫做 connective or conjunctive pronouns，因為 their business is to join sentence, in pretty much the same way as conjunctions do (語法哲學頁八五)。

(註四三) 有人連「的」字也認為接讀代詞，更是我們所不能承認的。

(註四四) 漢武故事說武帝的后小名阿嬌，這還不足證明西漢就有前附號「阿」字，因為漢武故事是後代的書。陳壽三國志顯統傳「向者之論，阿誰爲失」，這似乎是「前附號」阿字初見於史籍者。陳壽本是三國時代的人（曾仕蜀），由「阿誰」的例子看來，曹操之小字阿瞞，劉禪之小字阿斗，似乎都是事實。

(註四五) 該用「老」的地方，有些方言裏用「阿」，如粵語只說「阿李」，「阿三」。吳語說「老李」不說「阿李」，但是不說「老三」而說「阿三」。

(註四六) 雖然沒有老歐陽和老十二的說法，但這是「老」字還沒有發展到能附加於複音詞的地步。

(註四七) 近來報紙上又有錢謙益前附號「予」字，例如「蘇軾對於此事將不予過問」。「予」字在最初的時候是由

「賜予」的意義變來的，如「卽予降詔」，對於受事者乃是一件好事。後來連不好的事也用「予」字了。

(註四八)杭州話受官話影響特深，所以用後附號「兒」字。這是例外。

(註四九)三國志董卓傳注引九國春秋：「關東鼠子，欲何爲耶？」

(註五〇)參看 H. Maspero, *quelques textes anciens de chinois parlé*, E. E. F. O. Tome XIV, no 5.

這些書都是九世紀以前的作品。

(註五一)姑無論「饅頭」是不是「饜頭」的音轉（依吳音推測，恐怕不是的，因為吳音讀成「鑰頭」），現代北平話裏，「饅頭」的「頭」總算是後附號，因為它是唸輕音的。

(註五二)「石頭」不可和地名石頭相混。石頭有「石的頭」的意義，「頭」字不是後附號。

(註五三)「麼」字因為是從音韻的演變來的，故不好歸類。

(註五四)但若所編的是國語詞典，應該在「孺」字下說明它如果帶後附號，必須是「兒」；在「房」字下說明它如果帶後附號，必須是「子」。

(註五五)G. Guillaume, *Temps et Verbe* 對於「情貌」的定義是：“L'aspect est une forme qui, dans le système même du verbe, denote une opposition transcendant toutes les autres oppositions du système et capable ainsi de s'intégrer à chacun des termes entre lesquels se marquent les dites oppositions.” 這種定義太抽象了，而且後一半也不合於中國話的「情貌」。

(註五六)參看葉氏英語法綱要第二十三章。但黎詞加現在分詞有不表示事情在進行中的，例如“*You are expecting!*” (directed to the person addressed after he had made a rash statement)。參看 Curme, Parts of Speech and Accidence, p. 237.

(註五七) Parts of Speech and Accidence, p. 232.

(註五八) 來自清先生說：「似乎郭沫若始用此式，是川雷的影響。」

(註五九) 參看林語堂先生的開明英文文法頁二六〇至二六二；又葉氏英語法綱要頁九五。

(註六〇) 參看 Curme, Parts of Speech, pp. 205, 232.

(註六一) 參看葉氏英語法綱要，頁二六七至二六八。

(註六二) G. Guillaume, Temps et Verbe, p. 17.

(註六三) 同書，頁三。Curme 把葉氏所謂 perfect 叫做 present perfect，把葉氏所謂 pluperfect 叫做 past perfect，也很合理。

(註六四) 英語法綱要，頁二四三。看清了這一點，就可知道把「了」字去對英文的 simple past 是一種妄作。

(註六五) 在這上頭，中國語裏的時間觀念和英語裏的不盡相同。

(註六六) 黎錦熙先生說「來着」等於英文的 have been-ing (國語文法頁一四四)，我們不贊成這一說，因為「來

着」並沒有 durativo 的性質。

(註六七)我們不拿近過去說一併比較，因為「來着」的「着」是情貌後附綴，而「來」字本身卻是動詞。

(註六八)但若追究語源，「着」和「了」也都是由使成式的末品補語演變來的。見下文。

(註六九)Curme, *Parts of Speech*, p. 235; *Syntax*, p. 377.

(註七〇)參看葉氏英語法綱要，頁二六七。

(註七一) *Parts of Speech and Accidence*, p. 225.

(註七二)林語堂先生把「問一問」「走一走」之類認為 tentative aspect 或 casual aspect (開明英文文法頁三六六至三六七)。我們的意思稍有不同。第一，我們把動詞複說，不用「一」字的，總叫做情貌；第二，我們以為 tentative 和 casual 的意思都是從 transitory 的意思引申向來的。

(註七三)因此，「已」往往和「了」相應，如「昨兒已給了人」(p. 6)。但「已」不能和將來的完成貌相當，例如「等他去了你再來罷」，普通總不會說成「等他已經去了你再來罷」。

(註七四)不過中國語只有近過去貌，沒有近將來貌。

(註七五)房氏語言論，頁一四一。

(註七六)古代中國語連情貌也沒有。

(註七七)我在上海某大學讀書時，聽見某教授這樣說。

(註七八)黎錦熙先生在新著國語文法裏說：「因為中國文字向來只有簡單的句讀標點，沒有表疑、歎……等等語氣

的符號，只得假借（或制造）幾個字來表示這些語氣」（頁三〇六）。又在比較文法裏說：「詞品之下，中國語文多一類助詞，其原因之一，就是沒有標點符號」（頁三）。

（註七九）所以我們必要把舊所謂「文法」改稱為「語法」。

（註八〇）中國的句讀點大約是宋以後纔有的；西洋古代也沒有標點符號，有古代碑帖可證。

（註八一）林語堂先生把語氣叫做 *assurance moods*，把語氣詞叫做 *modal particles*（開明英文文法頁五七），這和我們的意思相差不很遠，但他對於語氣詞的分類就和我們不同了。

（註八二）我覺得黎錦熙先生把「了」字分爲兩類是很對的（國語文法頁一四三，三〇七）。

（註八三）例子見於現代語法第二十二節。

（註八四）因爲它可以和感歎語氣的「啊」字相連，「了」「啊」合音成爲「噫」。

（註八五）「仔」字，吳語白話裏總作「之」。

（註八六）用準繫詞「猶」字的時候，也用「也」字幫助語氣，如孟子公孫丑：「今惡辱而居不仁，是猶惡澀而居下也」。

（註八七）葉氏語法哲學頁三〇三。

（註八八）句末可加語氣詞「介」字，如「儉阿有銅鑊介」但語氣較重，故往往用於反詰。

（註八九）除非「乎哉」二字連用，可以偶然表示疑問。例如孟子萬章：「不讓此語誠然乎哉。」

(註九〇) 例子採自楊樹遠先生高寧國文法，頁四八五。

(註九一) 有時也用「呢」字，如九尾龜一六七回：「要定規不受呢，嘆怕耐潘大人心浪要動氣」（要是一定不受呢，又怕潘大人裏要生氣。）

(註九二) 例子採自黎錦熙先生的國語文法，頁三二〇至三二一。

(註九三) 蘇州的「個」(gə) 換真的是「勿要」的合音。

(註九四) 這裏所謂整個謂語，副詞當然除外。

(註九五) 只有表明語氣「的」字活用時，不在句末，但也在謂詞之後，和普通副詞的位置不同。

(註九六) 究竟有多少，可分爲幾類，都留待將來研究。

(註九七) 但也不是完全不帶情緒，見下文。

(註九八) 辭源云：「出於不意曰個」；辭海云：「示動作之出於意外也」。也許最初的意義如此，然而現代的意義並不如此。依現代語的習慣，「個」字總是表示和意志相反或和感情相反的。意外之喜不能用「個」。

(註九九) 納氏文法第二冊，對於連詞的定義。

(註一〇〇) 現代英語法，第二篇，頁一五。

(註一〇一) 語法哲學頁九十。

(註一〇二) 語法哲學頁八九。

(註一〇三)「所之」的「之」是「往」的意義，和聯結詞「之」字無關。故「之」仍是純粹的聯結詞。

(註一〇四)「同」和「共」本來都是動詞。詩經風：「同我歸子」；論語公治長：「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

(註一〇五)關於死文法和活文法，參看拙著中國文法學初探頁二五至三一。

(註一〇六)所謂短期，是根據現存的史料而言。至於實際上是否在上古曾有長時期的用途，自然是很難斷定的。

(註一〇七)若連介分立，此類「以」字應歸連詞。

(註一〇八)用如「若」字的「而」，我們認為關係末品。又用如「如」字的「而」，我們認為準繫詞。這裏不敘

述。

(註一〇九)這種句子，我們認為積累式，不認為轉折式，參看上文第九節。

(註一一〇)子丑寅三類「而」字的性質都很相近，所以它們的界限也不十分清楚。

(註一一一)本節舉例多採自馮遇夫先生（樹述）的高等國文法。

(註一一二)有些語法家把 *when* 認為副詞 (*Curme* 把它認為 subordinating conjunctive adverb, 見 *Parts of Speech*, p. 75)，但事實上它是十足的連詞。法語的 *quand* 就被一般人認為連詞。

(註一一三)這樣，連詞和副詞確有了分界。一般人不知道這個分界，所以諸書中對於 *however* 一類的詞常有不同的歸類。如韋氏學院字典把 *however* 認為有連副兩性，*moreover* 則僅認為副詞；而 *Curme* 卻把它們都認為連詞

(*Syntax*, pp. 163, 167)。又如法國 Larousse 字典把 *pourtant* 認為副詞，*d'ailleurs* 認為副詞性仿副，而 *Gram-*

maire l'arrose du X-Xe siècle 卻把它們都認爲連詞（頁三九三）。

（註一一四）就是真正的連詞葉氏也認爲一種特別的副詞。他說：「咱們不能把連詞算爲一個特別的詞類，而必須把它們看做有特別職務的一種副詞，即以一個 clause 做它們的目的位者」（現代英語法第二篇，頁一五）。根據這個說法，咱們可以知道：（一）連詞的本質也是副詞，所以够不上稱爲連詞的更是副詞；（二）連詞的特別職務是以一個 clause 做目的位，所以必須置於一個 clause 的前面，否則不能算爲連詞。

（註一一五）這裏的關係副詞和西洋的 relative adverbs 同名而異實。所以在第十九節裏，我們把西洋的 relative adverbs 譯爲「接讀副詞」，以示分別。

（註一一六）這種「或」字的意義略等於現代的「有的」或「有些」。參看黎劭西先生（錦熙）的比較文法頁二四二。

（註一一七）中國原始的連接式聯結詞是「若」字。例如儀禮燕禮：「置用若錫」；禮記玉藻：「大夫沒矣，則稱諱若字」；左傳昭十七年：「水，火之壯也，其以丙午若壬午作乎？」史記竇嬰田蚡傳：「顯取吳王若將軍頭」，漢書食貨志：「時有軍役若水旱，民不困乏。」

3795027



中華民國  
三十三年  
七月廿  
五  
贈送



國家圖書館



004850218

